

深圳市领图电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Leacesy Technologies Co., Ltd.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兴科一路万科云城一期八栋鹏城实验室 B 座 701、702、703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申万宏源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2025 年 11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波动与下游行业景气度风险	公司下游应用领域以新能源、3C 智能终端行业为主，公司业务的发展与新能源、3C 智能终端行业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到下游行业的发展环境，导致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则市场需求将随之下滑，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21%、63.05%和 79.73%，客户集中度较高，下游行业市场份额较为集中是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之一。如果未来下游行业竞争格局发生较大变化，或未来客户的投资计划、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未能中标客户的大型项目，可能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存货跌价风险	随着公司产销规模快速增长，公司存货规模有所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18.87 万元、3,312.55 万元和 4,171.6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6.81%、30.21%和 38.83%。公司设备类产品交付后，通常需要安装调试并需经客户验收，报告期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为 2,533.88 万元，占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60.74%。若未来公司产品市场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不及预期或市场价格大幅下跌，或发出商品无法顺利通过客户验收，公司存货可能面临跌价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房产租赁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承租子公司卓讯达租赁的万科云城（一期）房产，未取得产权方同意转租的书面文件。公司存在无法持续租用上述租赁房产的法律风险。如公司无法继续租用上述房产，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正在积极寻找替代房产，以保障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3
释 义	5
第一节 基本情况	7
一、 基本信息	7
二、 股份挂牌情况	7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3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7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0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6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7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9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1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1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7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4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3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7
六、 商业模式	70
七、 创新特征	71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5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8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0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0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1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1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2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2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3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4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4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8
一、 财务报表.....	98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08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09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9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45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46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61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86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98
十、 重要事项.....	206
十一、 股利分配.....	209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10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11
第六节 附表	212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12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17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20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26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不适用）	226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27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8
主办券商声明	229
律师事务所声明	232
审计机构声明	233
关于资产评估机构不出具相关声明的说明.....	234
第八节 附件	23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领图电测、申请人	指	深圳市领图电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福万智慧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卓讯达、卓讯达科技	指	深圳市卓讯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领图电测全资子公司
卓趣达控股	指	深圳市卓趣达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万讯控股	指	福万讯智慧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卓趣达科技	指	卓趣达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3月
报告期末	指	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集团下属公司
华勤技术	指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集团下属公司
欣旺达	指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集团下属公司
海能达	指	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
光弘科技	指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集团下属公司
小鹏汽车	指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亿纬锂能	指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及集团下属公司
力高新能源	指	力高（山东）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传音控股	指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集团下属公司
龙旗科技	指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集团下属公司
立讯精密	指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集团下属公司
深科技	指	重庆深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德智电子	指	苏州市德智电子有限公司及集团下属公司
智江机械	指	深圳智江机械有限公司和深圳精工匠心机械有限公司
福万达	指	深圳市福万达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
南昌帝泊尔	指	南昌帝泊尔科技有限公司
帝泊尔检测	指	帝泊尔计量检测研究院（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释义		
3C	指	计算机（Computer）、通讯（Communication）和消费电子产品（Consumer Electronics）三类电子产品的简称
OBC	指	On-Board Charger，车载充电机，固定安装在新能源汽车上的充电设备，其功能是通过电池管理系统（BMS）的控制信号，将家用单相交流电或工业用三相交流电转换为动力电池可以使用的直流电压，对新能源汽车的动力电池进行充电
DCDC	指	Direct Current/Direct Current，直流转直流的电源转换器，将动力电池输出的高压直流电转换为低压直流电的电压转换器，为车载用电设备和各类控制器提供电能。
PDU	指	Power Distribution Unit，电源分配单元通过母排及线束将高压元器件电连接，为新能源汽车高压系统提供充放电控制、高压部件上电控制、电路过载短路保护、高压采样、低压控

		制等功能。
BMS	指	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 电池管理系统
FCT	指	Functional Circuit Test, 功能电路测试
EOL	指	End of Line Test, 生产线末端测试, 或下线测试、全面质检
MMI	指	Man-Machine Interface, 人机交互检测
TWS 耳机	指	True Wireless Stereo 耳机, 一种真无线立体声耳机
夹具	指	夹具是用于精准固定产品, 快速联通端口与电路, 智能控制活动部件, 模拟真实环境, 同时采集并分析测试数据, 确保高效、准确评估产品性能的一种工具, 广泛应用于自动化生产过程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 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领图电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HJW18T	
注册资本（万元）	3,168.00	
法定代表人	郑欣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不适用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年10月10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兴科一路万科云城一期八栋鹏城实验室B座701、702、703	
电话	0755-83544900	
传真	-	
邮编	518055	
电子信箱	ir@leacesy.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姜航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6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C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7	信息技术
	1711	技术硬件与设备
	171111	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
	17111110	分析检测用电子设备与仪器及其他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6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C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经营范围	<p>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国内贸易代理；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p> <p>（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主营业务	<p>从事智能检测设备和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动力电池、储能系统等新能源领域，以及消费电子等3C智能终端领域。</p>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领图电测
------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31,68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卓趣达控股	7,920,000	25.00%	否	是	否	0	0	0	0	2,640,000
2	郑欣	6,480,000	20.45%	是	是	否	0	0	0	0	1,620,000
3	孟立军	5,760,000	18.18%	是	否	否	0	0	0	0	1,440,000
4	胡胜杰	5,760,000	18.18%	是	否	否	0	0	0	0	1,440,000
5	姚浩	5,760,000	18.18%	否	否	否	0	0	0	0	0
合计	-	31,680,000	100.00%	-	-	-	-	-	-	-	7,140,000

注：原公司董事姚浩已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辞任，依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姚浩辞任未满 6 个月，根据前述规定其所持公司股份暂不可公开转让。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	□是 √否	

	<p>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p> <p>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p> <p>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p> <p>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p> <p>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p> <p>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3,168.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3.53	532.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17.37	622.39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结合公司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公司选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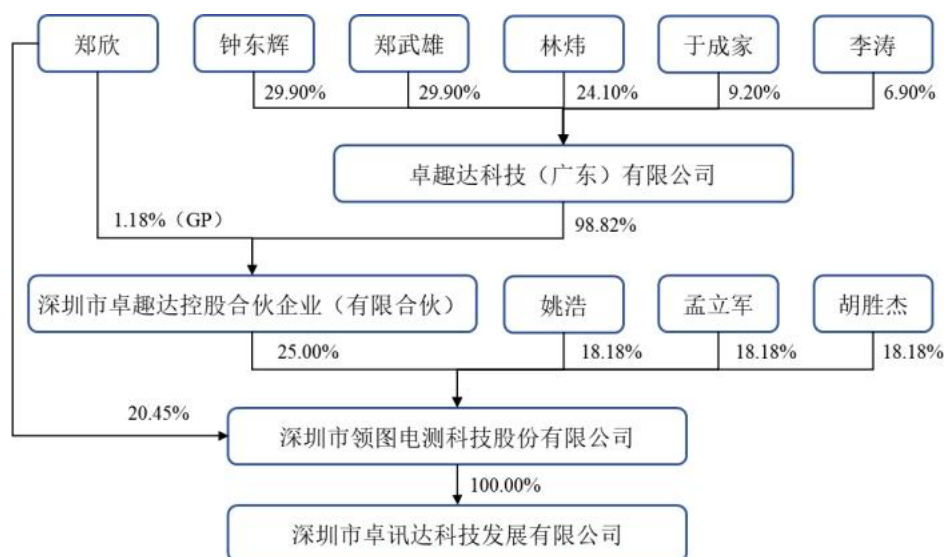
公司 2023 年、2024 年两年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532.59 万元、1,917.37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2,449.96 万元，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符合上述标准。

(五) 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一大股东卓趣达控股持有公司 25.00% 的股份，公司不存在直接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直接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直接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一大股东卓趣达控股、第二大股东郑欣分别持有公司 25.00%、20.45% 的股份。郑欣担任卓趣达控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比例 1.18%），同时卓趣达控股的有限合伙人卓趣达科技（出资比例 98.82%）之股东钟东辉、郑武雄、林炜、于成家及李涛为郑欣的一致行动人，因此郑欣实际控制卓趣达控股。

郑欣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通过卓趣达控股间接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合计 45.45%，已超过 30%。同时，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席位一共 5 名，郑欣有权提名 3 名董事，能够提名公司过半数的董事，对公司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管理层任免、日常经营管理及其他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有重大影响力。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郑欣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通过卓趣达控股间接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合计 45.45%，对公司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等方面有重大影响力，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欣。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郑欣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5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6年12月至2002年12月任深圳市卓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3年1月至2006年4月，任卓讯达技术总监；2006年5月至2010年3月，任创新思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4月至今，历任卓讯达技术总监、总经理、董事长；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期间	实际控制人
1	2023年1月至2023年11月	无实际控制人
2	2023年12月至今	郑欣

对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023年1月至2023年11月，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福万讯控股，其持有公司52.17%的股份（对应1,728万元注册资本），期间福万讯控股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福万讯控股任一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低于30%，因此福万讯控股任何股东均无法通过单独行使表决权控制福万讯控股的股东会，亦无法通过福万讯控股控制公司的股东大会，公司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2023年1月至2023年11月期间，除福万讯控股外的其他股东股权较为分散，任一剩余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低于30%。公司股东之间并无任何一致行动或委托持股安排，因福万讯控股在此期间无实际控制人，故公司任何最终的股东均无法通过单独行使表决权控制公司的股东大会。综上，2023年1月至2023年11月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023年12月，福万讯控股、卓趣达科技转让所持有公司全部股份。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完成后，直接持股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变更为卓趣达控股、郑欣。郑欣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通过卓趣达控股间接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合计45.45%，对公司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管理层任免、日常经营管理及其他重大事项决策有重大影响力，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郑欣。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卓趣达控股	7,920,000	25.00%	合伙企业	否
2	郑欣	6,480,000	20.45%	自然人	否
3	孟立军	5,760,000	18.18%	自然人	否
4	胡胜杰	5,760,000	18.18%	自然人	否
5	姚浩	5,760,000	18.18%	自然人	否
合计	-	31,68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卓趣达控股为郑欣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由郑欣控制的合伙企业。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卓趣达控股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卓趣达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9月2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H9T38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欣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桃园社区美年国际广场5栋B563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卓趣达科技	2,174,000.00	-	98.82%
2	郑欣	26,000.00	-	1.18%
合计	-	2,200,000.00	-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卓趣达控股	是	否	-
2	郑欣	是	否	-
3	姚浩	是	否	-
4	孟立军	是	否	-
5	胡胜杰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2022 年 9 月，福万讯控股、卓趣达科技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发起设立福万智慧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领图电测曾用名），公司注册资本 2,520 万元，每股面额 1 元；其中福万讯控股以货币认购 1,728 万股，卓趣达科技以货币认购 792 万股。

2022 年 10 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福万智慧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福万讯控股	1,728.00	68.57
2	卓趣达科技	792.00	31.43
合计		2,520.00	100.00

2022 年 10 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申请人核发《营业执照》，福万智慧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领图电测的注册资本为 3,312.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福万讯控股	1,728.00	52.17
2	卓趣达科技	792.00	23.91
3	姚浩	216.00	6.52
4	曾祥涓	144.00	4.35
5	郑欣	144.00	4.35
6	孟立军	144.00	4.35
7	胡胜杰	144.00	4.35
合计		3,312.00	100.00

1、2023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11 月，福万讯控股与孟立军、郑欣、胡胜杰、姚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福万讯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 432 万股股份、504 万股股份、432 万股股份、360 万股股份分别以 432 万元、504 万元、432 万元、36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孟立军、郑欣、胡胜杰、姚浩。同日，卓趣达控股与卓趣达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卓趣达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 792 万股股份以 792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卓趣达控股。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就上述章程修正案办理了工商备案。

2023 年 12 月，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卓趣达控股	792.00	23.91
2	郑欣	648.00	19.57
3	姚浩	576.00	17.39
4	曾祥涓	144.00	4.35
5	孟立军	576.00	17.39
6	胡胜杰	576.00	17.39
合计		3,312.00	100.00

孟立军、郑欣、胡胜杰、姚浩已向股份转让方福万讯控股全额支付股份转让对价。卓趣达科技与卓趣达控股间的股份转让，系卓趣达科技股东调整其持股架构，故无实际支付对价。

2、2024 年 12 月，第一次减资

2024年10月，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东曾祥涓减少持有公司共计144万元的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3,312万元减少至3,168万元，并就上述减资事项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股份回购减资的价格为3元/股，回购减资价款合计432万元。

就本次减资，公司于2024年10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刊登了减资公告，载明公司已决定将注册资本由3,312万元减少至3,168万元。同时，公司亦已就本次减资通知相关债权人。

2024年12月，公司就上述减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减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卓趣达控股	792.00	25.00
2	郑欣	648.00	20.45
3	姚浩	576.00	18.18
4	孟立军	576.00	18.18
5	胡胜杰	576.00	18.18
	合计	3,168.00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深圳市卓讯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1月6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福园二路联高创意园3栋1002、1001、2002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缴资本	4,000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智能检测设备和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主营业务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100%持股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546.31	11,458.44
净资产	7,040.56	6,653.22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870.08	9,774.14
净利润	387.33	1,759.3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之子公司卓讯达基础情况介绍如下：

一、历史沿革

公司之子公司卓讯达历史上曾存在股份代持，卓讯达历史沿革具体情况如下：

1、2003年1月，卓讯达设立

2002年12月，郑武雄、郑欣、钟东辉与林炜签署了《深圳市卓讯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卓讯达，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郑武雄认缴出资30万元，郑欣认缴出资32万元，钟东辉认缴出资30万元，林炜认缴出资8万元。

2002年12月，深圳市华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华鹏验字[2002]196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2年12月24日，卓讯达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

2003年1月，卓讯达经深圳市市场监管局依法核准登记成立。卓讯达成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郑欣	32.00	32.00	32.00
2	郑武雄	30.00	30.00	30.00
3	钟东辉	30.00	30.00	30.00
4	林炜	8.00	8.00	8.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2013年7月，第一次增资

2013年7月，卓讯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卓讯达的注册资本从1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其中原股东郑武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0万元，原股东林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2万元，原股东钟东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0万元，原股东郑欣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8万元。同日，卓讯达全体股东就上述增资事项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7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出具《银行询证函回函》，确认截至2013年7月29日，卓讯达已收到郑欣投资款128万元、钟东辉投资款120万元、郑武雄投资款80万元、林炜投资款72万元。

2013年7月，卓讯达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增资完成后，卓讯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郑欣	160.00	160.00	32.00
2	钟东辉	150.00	150.00	30.00
3	郑武雄	110.00	110.00	22.00
4	林炜	80.00	80.00	16.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	--------	--------

3、2015年3月，第二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沈阳晨达、卓讯达及卓讯达原股东郑武雄、林炜、郑欣、钟东辉签署《增资入股协议》，约定将卓讯达的注册资本从500万元增加至900万元。后前述各方签署《〈增资入股协议〉补充协议》，约定郑武雄、林炜、钟东辉、郑欣将其持有卓讯达13.288%（对应66.44万元注册资本）、9.664%（对应48.32万元注册资本）、18.12%（对应90.60万元注册资本）、19.328%（对应96.64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转让予沈阳晨达；并约定沈阳晨达同时认购卓讯达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

2015年1月，卓讯达作出变更决定，同意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同日，卓讯达全体股东就该上述事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2月，郑武雄、林炜、钟东辉、郑欣与沈阳晨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作出约定。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JZ20150205091的《股权转让见证书》，证明各方签署该协议时的意思表示真实，各方签字属实。

2015年3月，卓讯达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卓讯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沈阳晨达	702.00	702.00	78.00
2	郑武雄	43.56	43.56	4.84
3	林炜	31.68	31.68	3.52
4	钟东辉	59.40	59.40	6.60
5	郑欣	63.36	63.36	7.04
合计		900.00	900.00	100.00

4、2017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9月30日，沈阳晨达与郑欣签署《深圳市卓讯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沈阳晨达将其持有卓讯达7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02万元）转让给郑欣。2017年9月30日，卓讯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卓讯达全体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年10月，卓讯达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卓讯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

1	郑欣	765.36	765.36	85.04
2	钟东辉	59.40	59.40	6.60
3	郑武雄	43.56	43.56	4.84
4	林炜	31.68	31.68	3.52
合计		900.00	900.00	100.00

5、2018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6月，卓讯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郑武雄、钟东辉、林炜、郑欣分别将其持有卓讯达4.84%（对应43.56万元注册资本）、6.60%（对应59.40万元注册资本）、3.52%（对应31.68万元注册资本）及33.64%（对应302.76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转让给乐群，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同日，乐群与郑武雄、钟东辉、林炜、郑欣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8年6月，卓讯达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卓讯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郑欣	462.60	462.60	51.40
2	乐群	437.40	437.40	48.60
合计		900.00	900.00	100.00

6、2019年7月，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2019年6月，卓讯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①股东乐群将其持有卓讯达的29.10%的股权（对应261.9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彭望育；②股东郑欣将其持有卓讯达19.90%的股权（对应179.1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彭望育；③卓讯达注册资本从9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其中郑欣、乐群、彭望育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46.5万元、214.5万元、539万元。同日，卓讯达全体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乐群、郑欣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与彭望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9年7月，卓讯达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卓讯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郑欣	630.00	283.50	31.50
2	彭望育	980.00	441.00	49.00
3	乐群	390.00	175.50	19.50

合计	2,000.00	900.00	100.00
----	----------	--------	--------

7、2020年7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年6月15日，卓讯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乐群将其持有卓讯达8.50%的股权（对应17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予股东郑欣。2020年6月25日，乐群与郑欣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2020年6月27日，卓讯达全体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20年7月，卓讯达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卓讯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彭望育	980.00	441.00	49.00
2	郑欣	800.00	360.00	40.00
3	乐群	220.00	99.00	11.00
合计		2,000.00	900.00	100.00

8、2021年6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1年6月，卓讯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乐群将其持有的卓讯达11%的股权（对应22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予刘文杰，同意股东彭望育将其所持有的卓讯达49%的股权（对应98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予孟立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乐群与刘文杰、彭望育与孟立军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2020年6月29日，卓讯达全体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乐群、彭望育不再持有卓讯达股权。

2021年6月，卓讯达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1年9月，卓讯达实缴出资金额由900万增加至1,000万元。实缴完毕后，卓讯达实缴出资金额为1,000.00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及股东实缴出资完成后，卓讯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孟立军	980.00	490.00	49.00
2	郑欣	800.00	400.00	40.00
3	刘文杰	220.00	110.00	11.00
合计		2,000.00	1,000.00	100.00

9、2022年10月，第四次增资

2022年10月21日，卓讯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2,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的3,0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领图电测认缴，并就上述增资事项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2年10月，卓讯达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增资完成后，卓讯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领图电测	3,000.00	3,000.00	60.00
2	孟立军	980.00	490.00	19.60
3	郑欣	800.00	400.00	16.00
4	刘文杰	220.00	110.00	4.40
合计		5,000.00	4,000.00	100.00

10、2022年12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2年10月31日，卓讯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郑欣将其持有卓讯达16%的股权（对应8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领图电测；同意刘文杰将其持有卓讯达4.4%的股权（对应22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领图电测；同意孟立军将其持有卓讯达19.6%的股权（对应98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领图电测；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郑欣、刘文杰、孟立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与领图电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卓讯达成为领图电测的全资子公司。2022年11月16日，领图电测作为卓讯达的唯一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22年12月，卓讯达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卓讯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领图电测	5,000.00	4,000.00	100.00

历史沿革过程中，卓讯达形成代持及代持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代持形成过程

(1) 2017年11月，郑欣为林炜、钟东辉、郑武雄、于成家代持股权

2017年11月，郑欣将其持有卓讯达6.76%（对应60.84万元注册资本）、1.20%（对应10.8万元注册资本）、0.38%（对应3.42万元注册资本）、2.00%（对应18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以21.9万元、3.89万元、1.23万元及6.5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林炜、钟东辉、郑武雄、于成家，林炜、钟东辉、郑武雄是卓讯达股东，于成家是公司主要研发人员，经郑欣与上述四人协商一致，统一由郑欣代持。

上述形成的代持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代持方姓名	被代持方姓名	代持比例 (%)
----	-------	--------	----------

1	郑欣	林炜	6.76
2		钟东辉	1.20
3		郑武雄	0.38
4		于成家	2.00

(2) 2018年6月, 郑欣为郑武雄、钟东辉、林炜、李涛代持股权

2018年6月, 乐群与郑武雄、钟东辉、林炜、郑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约定乐群受让郑武雄、钟东辉、林炜、郑欣所持有卓讯达合计48.60% (对应437.40万元注册资本)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郑欣将其持有的卓讯达48.60%的股权 (对应437.40万元注册资本) 以157.95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乐群; 为维持对卓讯达的控制权, 钟东辉、林炜、郑武雄实际并未将其所持合计14.96%的股权转让给乐群, 而是将其所持合计14.96%的股份归集至郑欣名下由郑欣代持, 使得郑欣于工商层面合计持有卓讯达51.40%的股权, 持股比例高于乐群且能控股公司。同时, 四人一致同意引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涛作为新进股东, 郑欣将其持有的卓讯达1.5%的股权 (对应13.5万元注册资本) 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李涛, 前述调整完成后郑欣持有卓讯达24.60%的股权 (对应221.40万元注册资本), 钟东辉持有卓讯达7.80%的股权 (对应70.20万元注册资本), 林炜持有卓讯达10.28%的股权 (对应92.52万元注册资本), 郑武雄持有卓讯达5.22%的股权 (对应46.98万元注册资本), 李涛持有卓讯达1.5%的股权 (对应13.50万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及股权调整完成后, 郑欣为郑武雄、钟东辉、林炜、于成家和李涛代持比例合计为26.80%, 形成的代持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代持方姓名	被代持方姓名	代持比例 (%)
1	郑欣	林炜	10.28
2		钟东辉	7.80
3		郑武雄	5.22
4		于成家	2.00
5		李涛	1.50
合计			26.80

注: 灰色底纹为郑欣本次代持新增及调整事项。

(3) 2019年5月, 林炜、钟东辉、郑武雄减少由郑欣代持股权

2019年5月, 林炜、钟东辉、郑武雄以50.4万元、43万元、17.2万元的价格分别向郑欣转让其由郑欣代持的卓讯达股权5.04% (对应45.36万元注册资本)、4.30% (对应注册资本38.7万元) 和1.72% (对应注册资本15.48万元)。上述转让完成后, 郑欣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方姓名	被代持方姓名	代持比例 (%)
----	-------	--------	----------

1	郑欣	林炜	5.24
2		钟东辉	3.50
3		郑武雄	3.50
4		于成家	2.00
5		李涛	1.50
合计			15.74

注：灰色底纹为郑欣本次代持调整事项。

(4) 2019年7月，彭望育为曾祥涓、孟立军、胡胜杰、刘文杰代持股权

2019年7月，彭望育分别以291万元及199万元的价格受让乐群、郑欣持有卓讯达29.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61.9万元）及19.9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79.1万元）并进行增资，上述交易完成后彭望育持有卓讯达49%的股权。彭望育持有的卓讯达股权实际均系代曾祥涓、孟立军、胡胜杰、刘文杰持有，彭望育本人无实际持股，代持的原因系为了集中股权，且后续便于办理工商变更。彭望育为曾祥涓、孟立军、胡胜杰、刘文杰的代持具体如下表所示：

彭望育本人无实际持股，其代持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代持方姓名	被代持方姓名	代持比例（%）
1	彭望育	曾祥涓	15.00
2		孟立军	15.00
3		胡胜杰	15.00
4		刘文杰	4.00
合计			49.00%

(5) 2020年7月，郑欣为郑武雄和刘文杰代持

2020年7月，郑欣受让乐群持有的卓讯达8.50%（对应注册资本170万元）的股权。该次股权转让实际系乐群将其持有卓讯达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0万元）以48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郑武雄，将其持有的卓讯达5.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10万元）以88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刘文杰，同时，郑欣将其持有的卓讯达0.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万元）以8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刘文杰。乐群转让予郑武雄的股权由郑欣代持，代持原因系原郑武雄持有卓讯达3.50%的股权由郑欣代持，本次股权转让后双方商议一致新增的股权仍由郑欣代持；乐群及郑欣转让予刘文杰的股权由郑欣代持，代持的原因系为了集中股权，且后续便于办理工商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郑欣为郑武雄、钟东辉、林炜、于成家、李涛和刘文杰代持比例合计为24.74%（对应494.80万元注册资本），郑欣为郑武雄、钟东辉、林炜、于成家、李涛和刘文杰具体的代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代持方姓名	被代持方姓名	代持比例 (%)
1	郑欣	林炜	5.24
2		钟东辉	3.50
3		郑武雄	6.50
4		于成家	2.00
5		李涛	1.50
6		刘文杰	6.00
合计			24.74%

注：灰色底纹为郑欣本次代持调整事项，其中郑欣原来已为郑武雄代持 3.50% 股权，本次新增代持 3.00% 股权后，合计代持 6.50% 股权。

(6) 2021 年 6 月，刘文杰和孟立军为相关方代持

2021 年 6 月，彭望育将其所持有的卓讯达 49.00% 的股权（对应 98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孟立军，乐群将所持有的卓讯达 11.00% 的股权（对应 22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刘文杰。

鉴于彭望育因个人原因长期不在深圳居住，后续为便于办理工商登记，经各方协商一致，曾祥涓、孟立军、胡胜杰、刘文杰四人决定将委托彭望育代持的卓讯达合计 49% 股权（对应 98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转让予孟立军，就孟立军持有卓讯达的股权进行代持还原，并由孟立军代为持有曾祥涓、胡胜杰、刘文杰分别持有的卓讯达 15%（对应 300 万元注册资本）、15%（对应 300 万元注册资本）、4%（对应 80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孟立军并未实际向彭望育支付转让对价，且孟立军持有卓讯达 49.00% 的股权中，15.00% 的股权（对应 300 万元注册资本）为孟立军本人持有，剩余合计 34.00% 的股权（对应 680 万元注册资本）为代持股权，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方姓名	被代持方姓名	代持比例 (%)
1	孟立军	曾祥涓	15.00
2		胡胜杰	15.00
3		刘文杰	4.00
合计			34.00%

上述乐群向刘文杰转让卓讯达 11.00% 的股权（对应 220 万元注册资本）中，3.00% 的股权（对应 60 万元注册资本）实际为钟东辉以 50 万元的价格受让并由刘文杰代持；剩余 8%（对应 160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实际为卓讯达用于后续股权激励的预留股份，相应的 133 万元股权转让款由刘文杰代为支付，股权也相应由刘文杰代持。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形成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方姓名	被代持方姓名	代持比例 (%)
1	刘文杰	钟东辉	3.00
2		预留股份	8.00

(7) 2021年9月，孟立军为刘文杰新增代持3.00%的股权

2021年9月，经各方协商一致，曾祥涓、胡胜杰分别将其由孟立军代持的卓讯达1.00%股权（对应20万元注册资本）分别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刘文杰；孟立军亦将其实际持有卓讯达1.00%股权（对应20万元注册资本）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刘文杰。上述刘文杰受让的3.00%（对应60万元注册资本）股权均由孟立军代持，代持原因系当时曾祥涓、胡胜杰、刘文杰持有卓讯达的股权均由孟立军代持，本次股权转让系该等人员内部股权转让，故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孟立军持有卓讯达49.00%（对应980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中，14.00%（对应280万元注册资本）系孟立军本人持有，剩余合计35.00%（对应700万元注册资本）股权系为曾祥涓、胡胜杰及刘文杰代持的股权，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方姓名	被代持方姓名	代持比例 (%)
1	孟立军	曾祥涓	14.00
2		胡胜杰	14.00
3		刘文杰	7.00
合计			35.00%

2、股权代持还原的背景、步骤及还原前的股权结构

2022年10月，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战略布局，公司各股东计划进行业务架构调整并引入新股东。与此同时，刘文杰因个人原因计划退出。因此，各方拟对卓讯达的股权代持进行还原，除刘文杰外的卓讯达其他原股东由直接持有卓讯达股权变更为通过领图电测间接持有并于领图电测层面完成代持还原。

各股东协商股权架构调整及完成代持还原的具体步骤为：（1）由除刘文杰外的卓讯达其他原股东分别成立持股平台福万讯控股及卓趣达科技，并由前述两个持股平台发起新设股份有限公司领图电测，后由新股东姚浩、原股东曾祥涓、郑欣、孟立军、胡胜杰在领图电测层面进行增资。（2）领图电测通过向卓讯达增资及受让卓讯达股东全部股权，收购卓讯达并使其变更为领图电测的全资子公司，实现将除刘文杰外的卓讯达其他原股东的持股在领图电测进行代持还原，代持还原过程中考虑到刘文杰退出以及原预留股份的取消，各方协商一致将对置换至领图电测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

实施代持还原及刘文杰退出前，卓讯达于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孟立军	980.00	49.00
2	郑欣	800.00	40.00

3	刘文杰	220.00	11.00
合计		2,000.00	100.00

其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如下：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比例 (%)
郑欣	郑武雄	6.50
	刘文杰	6.00
	林炜	5.24
	钟东辉	3.50
	于成家	2.00
	李涛	1.50
	合计	24.74
刘文杰	钟东辉	3.00
	预留股份	8.00
	合计	11.00
孟立军	曾祥涓	14.00
	胡胜杰	14.00
	刘文杰	7.00
	合计	35.00

结合上述股权代持情况，实施代持还原前，卓讯达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
1	郑欣	15.26
2	曾祥涓	14.00
3	刘文杰	13.00
4	胡胜杰	14.00
5	孟立军	14.00
6	预留股份	8.00
7	郑武雄	6.50
8	钟东辉	6.50
9	林炜	5.24
10	于成家	2.00
11	李涛	1.50
合计		100.00

3、股权代持还原具体过程

(1) 刘文杰退出及代持还原

卓讯达历史沿革过程中，与刘文杰有关的代持情况如下：

被代持方	代持方	代持比例 (%)
刘文杰	郑欣	6.00
	孟立军	7.00
	小计	13.00
钟东辉	刘文杰	3.00
预留股份		8.00

2022年，刘文杰因个人原因决定退出卓讯达，作为被代持方，刘文杰通过向领图电测转让其实际持有的卓讯达13%股权以实现代持解除和退出；作为代持方，在领图电测收购卓讯达全部股权后，除原卓讯达8%预留股权外，剩余3%代持股权由被代持方钟东辉通过领图电测显名间接持有前述代持股权。

由于刘文杰退出，其不在领图电测进行股权置换，经公司各股东一致同意，姚浩、曾祥涓、郑欣、孟立军、胡胜杰分别在领图电测新增6%、4%、1%、1%和1%的持股比例，按上述调整后预计在领图电测实现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用途	持股比例 (%)
1	曾祥涓	18.00
2	郑欣	16.26
3	胡胜杰	15.00
4	孟立军	15.00
5	预留股份	8.00
6	郑武雄	6.50
7	钟东辉	6.50
8	姚浩	6.00
9	林炜	5.24
10	于成家	2.00
11	李涛	1.50
合计		100.00

刘文杰目前已经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卓讯达及领图电测的股权/股份，与卓讯达或领图电测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投资、信托持股、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刘文杰针对卓讯达及领

图电测的股权/股份不存在任何的纠纷和争议。

(2) 卓讯达其他股东代持还原及预留股权的处理

除原卓讯达 8%预留股权及退出股东刘文杰外,卓讯达其余原股东均通过作为新设领图电测间接股东及直接增资入股领图电测的方式在领图电测直接或间接持有原卓讯达代持部分股权。同时,针对 8%预留股权,由于代持还原实施时公司还未能确定回购股权授予对象且公司尚未制定明确的股权激励方案,故经除刘文杰外卓讯达原全体股东及新股东姚浩协商一致,未来不在领图电测层面体现原 8%的预留股权,故领图电测层面全体股东的持股比例将依照各自现有的持股比例进行提升。

经上述调整后,原卓讯达股东通过代持还原及新股东预计在领图电测层面直接或间接持有领图电测的股份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
1	曾祥涓	19.57
2	郑欣	17.67
3	孟立军	16.30
4	胡胜杰	16.30
5	郑武雄	7.07
6	钟东辉	7.07
7	姚浩	6.52
8	林炜	5.70
9	于成家	2.17
10	李涛	1.63
合计		100.00

2022年12月,领图电测完成对卓讯达的收购,卓讯达成为其全资子公司,领图电测亦完成股权结构的搭建,领图电测股权结构搭建情况详见上文“一、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完成搭建后,领图电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福万讯控股	1,728.00	52.17
2	卓趣达科技	792.00	23.91
3	姚浩	216.00	6.52
4	曾祥涓	144.00	4.35
5	郑欣	144.00	4.35
6	孟立军	144.00	4.35
7	胡胜杰	144.00	4.35

合计	3,312.00	100.00
----	----------	--------

其中福万讯控股与卓趣达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主体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福万讯控股	曾祥涓	140.00	29.01
	郑欣	122.60	25.40
	孟立军	110.00	22.79
	胡胜杰	110.00	22.79
卓趣达科技	钟东辉	149.50	29.90
	郑武雄	149.50	29.90
	林炜	120.50	24.10
	于成家	46.00	9.20
	李涛	34.50	6.90

根据领图电测、福万讯控股和卓趣达科技的股权结构测算，各自然人股东在领图电测穿透计算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含间接）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曾祥涓	645.28	19.48
2	郑欣	582.98	17.60
3	孟立军	537.87	16.24
4	胡胜杰	537.87	16.24
5	郑武雄	236.81	7.15
6	钟东辉	236.81	7.15
7	姚浩	216.00	6.52
8	林炜	190.87	5.76
9	于成家	72.86	2.20
10	李涛	54.65	1.65
合计		3,312.00	100.00

上述股权结构与卓讯达通过代持还原预计于领图电测实现的股权结构基本一致。卓讯达各股东所形成的股权代持均已在领图电测完成代持还原，各股东对代持还原前后的股权权属不存在争议，公司股权结构清晰。

二、公司治理

卓讯达系领图电测的全资子公司，均按照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卓讯达

已设立董事会，并设有一名监事和一名总经理。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的各项治理制度，对子公司实行统一管理，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运作。公司通过委派或提名子公司董事、监事实施对子公司的管理与监督。另外，公司通过向子公司委派财务人员的方式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了有效的控制机制。子公司在公司的总体方针和战略规划下，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公司治理体系权责清晰，运行情况良好。

三、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卓讯达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财务简表

报告期内，卓讯达财务简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流动资产	11,050.03	11,001.22	8,901.59
非流动资产	496.28	457.22	643.80
资产总额	11,546.31	11,458.44	9,545.40
流动负债	4,478.71	4,805.22	3,570.30
非流动负债	27.04	-	181.21
负债总额	4,505.75	4,805.22	3,751.51
所有者权益	7,040.56	6,653.22	5,793.89
营业收入	1,870.08	9,774.14	4,565.28
营业利润	417.49	1,955.19	529.92
净利润	387.33	1,759.34	521.60

五、卓讯达占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收入、利润比例

报告期各期，卓讯达占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收入、利润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卓讯达	10,722.73	1,674.96	323.04	10,816.62	8,456.55	1,220.15	9,545.40	4,460.44	464.86
公司合并报表	11,384.12	1,845.95	265.08	11,478.25	9,716.68	2,013.53	9,675.20	4,550.17	532.59
占比	94.19%	90.74%	121.87%	94.24%	87.03%	60.60%	98.66%	98.03%	87.28%

注1：卓讯达总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金额已抵消其与母公司的内部往来或交易金额

注2：2025年1-3月，领图电测由于研发人员增加及受春节假期影响客户需求较少，母公司单体报

表存在亏损，导致卓讯达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超过 100%

由上表可见，卓讯达作为公司 100%全资子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占公司合并报表比例较高，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具有较大影响。

六、卓讯达与母公司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报告期内，卓讯达主要从事智能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该业务系公司报告期内核心收入来源，各期测试设备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50%。由于智能检测设备属于高定制化的非标产品，业务开展对专业人力配置要求较高，为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拓宽业绩增长空间，公司股东基于长期战略规划，于 2022 年设立领图电测，并通过该主体重点布局和大力推广仪器仪表业务，该业务板块的核心产品为测试电源、控制器、继电器阵列等标准化仪器仪表，可直接用于各类智能检测系统，具备市场空间广阔、客户群体丰富、规模化潜力大的特点，是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重要引擎。

报告期内，领图电测已建立独立的采购、销售、研发和财务等职能部门，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基础运营架构。因设立时间较短，其自有生产体系尚未完全建成，标准化产品生产阶段性依赖卓讯达的现有产线资源，相关产品领图电测通过向卓讯达采购后，以领图电测的独立品牌开展对外销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领图电测已租赁相关生产厂房，并开始搭建独立生产产线，逐步具备独立生产能力。后续公司仪器仪表业务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均将由领图电测独立完成，卓讯达则持续聚焦智能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综上，母公司领图电测与子公司卓讯达业务定位互补，形成协同发展且各自独立运作的业务格局。领图电测并非主要依靠卓讯达拓展业务，领图电测也并非为单纯以控股为目的的持股平台。

七、卓讯达分红情况

2024 年 12 月 30 日，领图电测作出股东决定，卓讯达在保障持续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对卓讯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分配利润中的人民币 9,000,000 元以现金方式向股东深圳市领图电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相关款项已足额支付。

根据卓讯达现行有效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设股东会，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唯一股东审议并批准实施。”

卓讯达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规定为卓讯达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郑欣	董事长、总经理	2025年8月26日	2028年8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70年2月	本科	无
2	孟立军	董事、副总经理	2025年8月26日	2028年8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76年9月	本科	无
3	胡胜杰	董事、副总经理	2025年8月26日	2028年8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10月	本科	无
4	于成家	董事	2025年8月26日	2028年8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74年2月	本科	无
5	姜航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5年8月26日	2028年8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91年6月	硕士研究生	高级管理会计师
6	郑武雄	监事会主席	2025年8月26日	2028年8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70年10月	本科	工程师
7	钟东辉	监事	2025年8月26日	2028年8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70年2月	本科	无
8	李涛	监事	2025年8月26日	2028年8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86年9月	本科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郑欣	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2	孟立军	1997年7月至2000年2月，任伟易达（东莞）电子产品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年3月至2010年3月，任伟创力科技（珠海）有限公司测试工程经理；2014年7月至2025年8月，任深圳市佳创仪器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卓讯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2023年6月，兼任帝泊尔计量检测研究院（深圳）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卓讯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领图电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胡胜杰	2004年7月至2011年6月，任伟创力制造（珠海）有限公司测试部经理；2011年10月至2021年8月，任深圳市福万达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4年7月至2025年8月，兼任深圳市佳创仪器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卓讯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领图电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于成家	1999年8月至2002年3月，于长春邮电电话设备厂任研发工程师；2002年8月至2002年11月于唯特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03年12月至2004年5月，于深圳市迈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05年10月至2008年10月，任深圳市世纪安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08年12月至2009年6月，任深圳市睿达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9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深圳市深安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0年11月至2025年8月，任深圳市雷讯万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1月至2012年7月，任深圳市雷讯万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2年8月至今，历任深

		圳市卓讯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研发部总经理、执行副总经理、监事；2022年10月至今，历任深圳市领图电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董事。
5	姜航	2017年9月至2021年9月，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历任审计员及审计经理；2021年9月至2023年1月，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担任项目经理；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于深圳市深图医学影像设备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2023年7月至2024年12月，于中成空间（深圳）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25年8月至今，担任深圳市领图电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6	郑武雄	1992年7月至1997年9月，任深圳宝安腾达企业公司工程师；1997年7月至今，历任深圳市鹰健电子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05年2月吊销）董事、总工程师；2000年3月至今，历任深圳市铁可成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05年2月吊销）董事、总工程师；2002年9月至2002年10月，任深圳市鹰健武电子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3年1月至2006年7月，任深圳市卓讯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6年8月至2011年9月，任创新思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1年10月至2023年11月，任深圳市卓讯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产品总监和研发部总监；2022年9月至今，任卓趣达科技（广东）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领图电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7	钟东辉	1992年7月至1996年11月，任深圳东联电子工贸有限公司工程师；1996年12月至2002年12月，任深圳市鹰健电子发展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0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铁可成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05年2月吊销）监事；2003年1月至2016年11月，任深圳市卓讯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6年4月至2023年7月，任深圳前海梅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7年4月至2022年3月，任深圳市华汉智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4月至2023年10月，任深圳市卓讯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卓趣达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领图电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8	李涛	2009年9月至2011年4月，任深圳市微技术有限公司单片机工程师；2011年4月至2012年7月，任深圳市卓讯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单片机工程师；2012年7月至2014年7月，任深圳市卓讯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软件设计部副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卓讯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领图电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384.12	11,478.25	9,675.2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844.74	7,579.66	5,998.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844.74	7,579.66	5,998.13
每股净资产（元）	2.48	2.39	1.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8	2.39	1.81
资产负债率	31.09%	33.96%	38.01%
流动比率（倍）	3.06	2.81	2.58
速动比率（倍）	1.87	1.96	1.63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45.95	9,716.68	4,550.17

净利润（万元）	265.08	2,013.53	532.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5.08	2,013.53	532.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5.11	1,917.37	622.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5.11	1,917.37	622.39
毛利率	49.96%	48.10%	47.91%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44%	28.74%	9.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31%	27.37%	10.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61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61	0.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0	6.25	2.90
存货周转率（次）	0.99	1.52	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50.81	2,548.13	111.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0.80	0.03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393.98	1,119.15	732.3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1.34%	11.52%	16.10%

注 1：以上 2025 年 1-3 月各周转率均已年化换算

注 2：计算公式

<p>1、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股份数；</p> <p>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p> <p>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p> <p>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p> <p>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p> <p>6、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其中：P0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p> <p>7、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p> <p>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p> <p>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p> <p>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p> <p>1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p>
--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申万宏源
法定代表人	王明希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43534
项目负责人	刘茜
项目组成员	任成、夏泽童、李龙飞、朱逸轩、邓淼青、徐天行、张云熙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赖继红
住所	深圳市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A 座 57 层 01、02、06 单元、58-59 层
联系电话	0755-33256666
传真	-
经办律师	郭晓丹、吴雍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
经办注册会计师	聂勇、刘浪姣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智能检测设备和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从事智能检测设备和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储能系统等新能源领域，以及消费电子等 3C 智能终端领域。
---------------------------	--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检测设备和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核心产品主要包括测试设备产品、测试电源等仪器仪表产品，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储能系统等新能源领域，以及消费电子等 3C 智能终端领域。

自成立以来，公司深耕智能测试技术的研究与应用，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效、可靠的测试方案。经过多年的探索实践、自主研发，公司在新能源、3C 智能终端等产品检测领域积累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已具备较深厚的技术储备，达到较高的技术水平。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软件著作权 67 项，研发创新成果显著。子公司卓讯达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历经多年的创新与发展，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产品和服务体系，在市场中获得了良好的口碑，树立了较高品牌知名度。报告期内，公司服务于宁德时代、欣旺达、海能达、比亚迪、小鹏汽车、亿纬锂能、力高新能源、深科技、杭州极电等新能源领域的知名客户，以及华勤技术、光弘科技、龙旗科技、传音控股、立讯精密等 3C 智能终端领域的知名客户。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之“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之“C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7 信息技术”之“1711 技术硬件与设备”之“171111 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之“17111110 分析检测用电子设备与仪器及其他”。公司所属行业服务于制造业下游众多领域，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产业，相关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不存在被国家或地方政府明确禁止或淘汰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基于多年关键技术的积累与创新，公司逐步构建了“技术平台化→产品模块化→行业应用场景化”的发展模式。公司围绕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技术革新情况，依托自研的通用技术平台并融合多

行业应用创新，成功开发出多款具有代表性的产品，并持续拓展下游市场应用，获得了积极的市场反馈。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是智能检测设备和仪器仪表，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和 3C 智能终端领域两大核心领域，同时，公司还向客户提供所销售设备配套的升级及改造服务、测试夹具及其他配件等。

主要产品/服务	产品描述
测试设备	主要包括应用于新能源、3C 智能终端相关领域的产品检测设备，可对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储能系统、3C 电子等产品的功能、性能进行高精度快速检测。
仪器仪表	仪器仪表产品主要包括测试电源、控制器、继电器阵列、电阻模块、驱动模块等，是测试设备的核心部件。上述仪器仪表产品亦可单独销售，用于不同用电产品在各种电压、电流下的功能、性能测试。
设备升级及改造服务	设备升级及改造服务系公司对以往销售的设备进行改造、升级服务。测试设备具有高度定制化特征，随着所测试产品的设计结构及功能需求的变化会相应进行调整更新，公司可根据客户需求对原有设备进行局部升级改造以满足其检测需求。
测试夹具及其他配件	公司主要向采购整机测试设备的客户销售测试夹具及其他配件。其他配件主要为线束、载板、控制板等。

1、测试设备

(1) 新能源领域测试解决方案

在新能源领域，公司主要围绕新能源汽车的汽车电子、核心三电部件（电驱、电池、电控），为客户提供小三电（DCDC、OBC、PDU）、域控制及 BMS、电池组及 PACK、电机、多合一驱动器等全自动化功能/性能测试解决方案。

产品	产品/方案介绍	产品图示	应用领域
BMS FCT/EOL 测试设备	全面模拟 BMS 应用环境各参数，全方位检测 BMS 及其部件在各种应用环境和极端条件（故障模拟）下的工作状态，验证其功能及性能，例如检测功能、保护功能、继电器驱动功能、快慢充电对接功能、单体采样及均衡等功能		新能源汽车、储能基站、机器人、无人机等

<p>BMS 老化测试设备</p>	<p>通过模拟真实工况下的电池充放电、温度变化、负载波动等场景，全面检测 BMS 在长期运行中的稳定性、功能完整性与故障响应能力</p>		<p>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电动工具</p>
<p>OBC/DCDC/PDU 测试设备</p>	<p>用于在 OBC、DCDC、PDU 以及整车开发测试过程中，对新能源汽车的小三电系统进行功能和性能方面的全面测试</p>		<p>新能源汽车等</p>
<p>电池 PACK 测试设备</p>	<p>对生产过程中的电池模组 (Module) 和电池包 (Pack) 进行全面、系统的测试，包括电性能测试、安全性测试、通讯测试和循环寿命测试等，以确保产品在各项指标上符合设计要求，保障其在实际应用中安全可靠</p>		<p>新能源汽车</p>

<p>PACK EOL 下线测试设备</p>	<p>电池 PACK EOL 测试系统可实现电池安规检测、电池参数测试、电池辅助功能测试等多种功能</p>		<p>新能源汽车</p>
<p>小储能 FCT/EOL 测试设备</p>	<p>可对户外移动便携电源、家庭储能电源半成品、成品进行 FCT 功能测试、EOL 综合测试、老化测试等，全面模拟储能产品应用环境的各参数，全方位检测其在各种应用环境下的工作状态，验证其功能及性能</p>		<p>户外移动便携电源、家庭储能电源</p>

(2) 3C 智能终端测试解决方案

在 3C 智能终端测试领域，公司主要为智能手机、平板、智能穿戴设备等智能终端提供在线功能检测、出厂综合测试解决方案，测试设备主要包括整机 MMI 测试设备、TWS 耳机半成品/成品测试设备、MK 机械键盘测试设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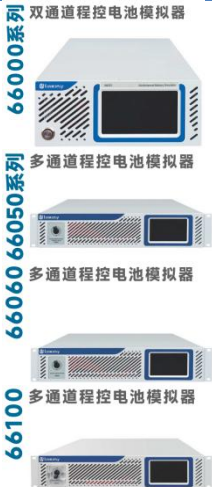
产品	产品/方案介绍	产品图示	应用领域
<p>整机 MMI 测试设备</p>	<p>基于声学、传感器、图像显示、视觉检测等核心技术，通过自主治具对 Android 智能终端进行传感器测试、屏幕测试、按键测试、MIC 测试、NFC 测试、喇叭测试、蓝牙测试、OTG 测试、WiFi 测试、FM 测试、充放电测试等全功能 MMI 测试</p>		<p>手机、平板、智能穿戴设备等</p>

<p>TWS 耳机半成品/成品测试设备</p>	<p>拥有 TWS 耳机半成品/成品、充电盒半成品/成品的完整检测体系，包括电流检测、Cap Sensor 自检、蓝牙测试、Hall sensor 测试、磁铁极性测试、Pogo pin 通讯、电池温度、按键测试、LED 测试、霍尔开关测试、读取 SN 等</p>		<p>耳机及充电盒</p>
<p>MK 机械键盘测试设备</p>	<p>通过机械压力传感器测量机械键盘（尺寸 500*150 以下）各按键的弹性与质量，单 key 检测时间小于 0.6 秒，键程、键帽尺寸、键距、弹力门限均可通过软件设定调节，满足不同测试需求</p>		<p>机械键盘</p>

2、仪器仪表

(1) 测试电源




测试电源的基本功能是可精确输出不同电压、电流，用于不同用电产品在各种电压、电流下的性能测试，是测试设备的核心部件。公司测试电源产品主要包括线性电池模拟器、数字大功率双向电源、多量程高压电源、多量程程控直流电源、交流变频电源等。

产品	产品系列	产品介绍	产品图示	应用场景
<p>线性电池模拟器</p>	<p>主要包括 66000 系列双通道程控电池模拟器、66050 系列多通道程控电池模拟器、66100 系列多通道程控电池模拟器、66200 系列多通道程控电池模拟器等</p>	<p>电流输出 1-11A，单通道功率可达 6W-150W，电压输出 1V-80V，通道数 2-18 通道可选，满足市面从 3C 到新能源各类电池模拟器的需求</p>		<p>可满足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 3C 电子、新能源、电动工具等产品的电池快充、电池组模拟等研发与测试</p>

			<p>66200 多通道程控电池模拟器</p> 	
数字大功率双向电源	<p>主要包括 66400 系列大电流程控直流电源、66700 系列回馈型多通道程控双向直流电源等</p>	<p>单通道输出 2KW 到 25KW，电流 60A~360A，电压 10V-150V 的直流电源，具有过载、极性接反、过压、过流、过温度保护</p>	<p>66400 系列 大电流程控直流电源</p>  <p>66700 系列 回馈型多通道程控双向直流电源</p> 	<p>适用于像电流突波这样的应用环境、高精度的中大型桌面空间及测试系统的应用场合</p>
多量程高压电源	<p>包括 65310 和 65320 系列高压双量程线性程控直流电源</p>	<p>具备宽范围输出，最高电压 2KV，自动双量程（实现自动量程切换，确保低段和高段均为高精度输出），采用线性控制类型拓扑结构，具有极低的输出噪声纹波，高纯净度的输出，对 EMI/EMC 敏感度低，不易受干扰，也不产生干扰。2U 高度半机架机箱，既适用桌面应用，又具备便捷的系统机架自动化集成</p>	<p>65310 系列 高压双量程线性程控直流电源</p> 	<p>适用于高压器件击穿测试、绝缘测试、高压组件测试等精密测试场景</p>
多量程程控直流电源	<p>65410 系列大电流双量程程控直流电源</p>	<p>基于最新 SiC 技术，体积小而功率大，单台最大电流至 1000A，自动双量程（实现自动量程切换，确保低段和高段均为高精度输出），支持主从级联扩展至更大功率阵列，具有高可靠性的设置功能和保护特性</p>	<p>65410 系列 大电流双量程程控直流电源</p> 	<p>适用于汽车电子、绿色能源、高速测试、大电流测试等多个应用场景</p>
交流变频电源	<p>63000 系列程控交流变频电源</p>	<p>采用开关电源技术设计，可提供单相或三相输出选择。标准输出频率 45Hz~63Hz，选配 47Hz~500Hz，输出容量范围 30kVA~2000kVA，输出电压 0~150V、0~300V、0~600V 可选，三相电压独立可调，相位角可调。输出特性可按需定制</p>		<p>适用于 ATE 自动化测试、家电、电机、光伏、电子变压器、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等行业领域</p>


(2) 其他测试设备部件

其他测试设备部件主要包括控制器、继电器阵列、电阻卡系列等。

产品	产品系列	产品介绍及应用场景	产品图示
控制器	多功能复合控制器，51001、51002、51003系列多功能复合控制器	可为模块化设计的自动测试系统提供低成本的连接平台，配合数字采集卡和数字万用表可以实现以下功能：多通道模拟输入/输出，多通道数字输入/输出，多通道通用继电器，多通道电流采集，多路通用 I/O，程控电源等。控制器的通讯接口采用标准 CAN，LAN，RS232 接口，便于用户接线、操作、系统集成。	
继电器阵列	继电器阵列	采用高可靠继电器阵列，组合出不同的功能模块，支持电流从 10mA-500A，通讯接口采用标准 CAN 接口，便于用户接线操作、系统集成。	
电阻卡系列	程控电阻 85010、85020 系列	电阻范围从 1Ω-50MΩ，功率从 0.25W-25W，精度 0.1%，最高工作电压高达 2KV，广泛应用于 NTC 温度模拟、可调电阻替代、集成测试系统、绝缘电阻模拟和耐压测试等场景。	

3、测试夹具及其他配件

公司销售的配件主要为夹具，其他配件主要包括线束、载板、探针、控制板等，上述配件与公司所销售的设备相配套，具有种类杂、数量多、定制化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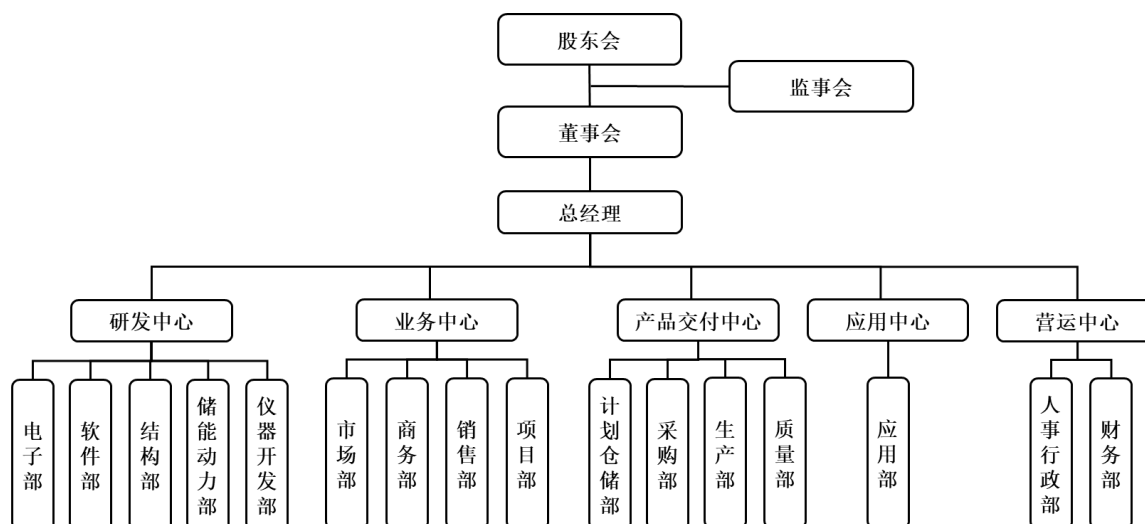
产品	产品介绍及应用场景	产品图示
测试夹具	用于精准固定产品、快速联通端口与电路、智能控制活动部件和模拟真实环境，同时采集并分析测试数据，确保高效、准确评估产品性能的一种工具，广泛应用于自动化生产过程，其规格与测试产品的规格有高度关联性，且具有消耗品性质，更新速度较快	

4、设备升级及改造服务

设备改造及升级是通过将原有设备的部分特定零部件或软件部分的替换或升级以提升原设备的功能。在客户推出同类产品的新品时，公司可根据客户新品的不同硬件设计及功能差异，对原有设备进行局部升级改造以适应新品的检测需求；或根据客户需求升级、替换原有设备的部件。随着公司售出设备的数量增加，设备改造及升级服务订单成为公司一项持续性的收入来源。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序号	部门名称	职责说明
1	研发中心	主要负责公司通用设备的方案论证、软硬件开发和产品机械结构设计开发、储能动力产品及仪器仪表产品的开发等研发事项；采用 IPD 开发流程，强调市场需求驱动和结构化流程，通过阶段-门径管理优化产品研发过程；系列产品开发实行平台化设计，可高效推出高成熟度的产品。负责主导推进产品前期策划工作，贯彻运用有关技术和要求，预防设计过程出现缺陷，减少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主导制定产品及过程、工艺流程图、控制计划等产品技术资料、新产品命名、技术指标、使用手册等技术文件等。
2	业务中心	（1）市场部和商务部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市场调研、市场预测、收集市场信息等，以及客户的开发、商务洽谈和统筹管理，业务开发现状分析整理； （2）销售部负责受理客户订单，准确了解客户需求，与客户保持良好沟通，并组织订单评审； （3）项目部主要负责订单全流程的节点控制、跟踪推进，协调解决订单相关问题。
3	产品交付中心	产品交付中心主要负责在客户订单约定的期限内保质保量地完成交付工作，包括计划、采购、仓储、生产及质量。 （1）计划仓储部主要负责合理规划客户订单的生产计划；负责管理公司各类原材料、辅料、产成品等物资的入库、保管、库存控制、出库、配送等活动； （2）采购部主要负责供应商的开发、选择、评价、考核和管理等工作；负责采购合同的签订与管理；负责公司原材料、辅材、设备等采购商务洽谈和履行；负责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及备料需求，对生产原材料、辅料等进行申购和交期的跟进，以及品质异常的处理，以确保满足生产及采购部门的使用需求； （3）生产部主要负责生产计划的实施与完成； （4）质量部主要负责组织公司产品检验和监督工作，确保产品的质量符合要求；负责完善内部的品质标准，建立完整的品质体系，监督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和产品的符合性，开展客户售后服务等工作。
4	应用中心	应用部主要负责向客户提供设备安装调试的现场技术支持工作，持续跟踪客户产品使用情况，及时解答客户疑问并提供支持。
5	营运中心	（1）财务部主要负责公司财务会计工作，组织开展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负责按时、按要求记账、收款，如实反映和监督企业的各项经济活动和财务收支情况；负责公司税务申报和税金的交纳；负责工资计划编制和工资发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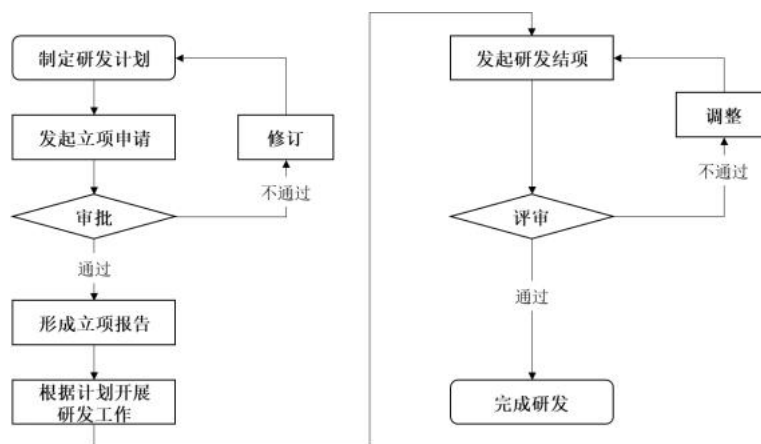
	<p>的控制和审批；负责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系，对财务日常管理、年度预算、资金运作等进行总体控制。</p> <p>(2) 人力行政部门主要负责行政业务接待工作；负责公司安保、消防器材等各项事务管理；负责保卫公司人员和财产的安全，严格执行门禁制度；负责公司安全检查的组织、实施、监督，针对不符合要求情况进行改善；负责公司公共卫生的管理工作。根据公司策略，规划人力资源工作，制定人事管理相关制度、公司纪律并督导实施；根据人力需求，负责员工招募手续办理，建立和管理员工人事档案；负责组织新进员工进行公司岗前教育训练和考核；负责员工每月考勤和薪资的核算工作；负责员工福利事务、娱乐活动举办及管理制度知识宣传。</p>
--	--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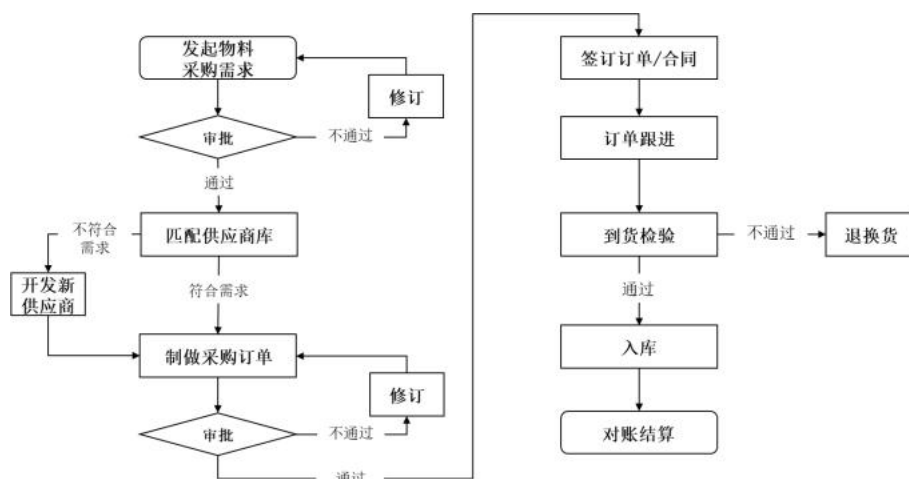
(1) 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活动由研发中心充分调研、制定研发计划，经研发部门负责人、总经理评审后完成立项，对人员安排、技术路线、研发计划等进行确认后，各研发部门根据研发立项的相关内容进行研究活动并最终形成结项报告或验收报告，对研发成果进行最终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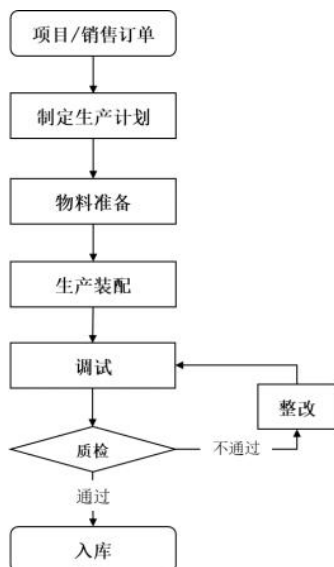
(2) 采购流程

需求部门一般依据销售订单和备货需求发起采购需求，采购人员根据物料请购单，综合考虑品质要求、交货周期、采购成本等因素对方案进行审核后下单，并根据交期持续跟进，采购件到货后进行检验入库。公司定期与供应商对账，根据合同约定与供应商付款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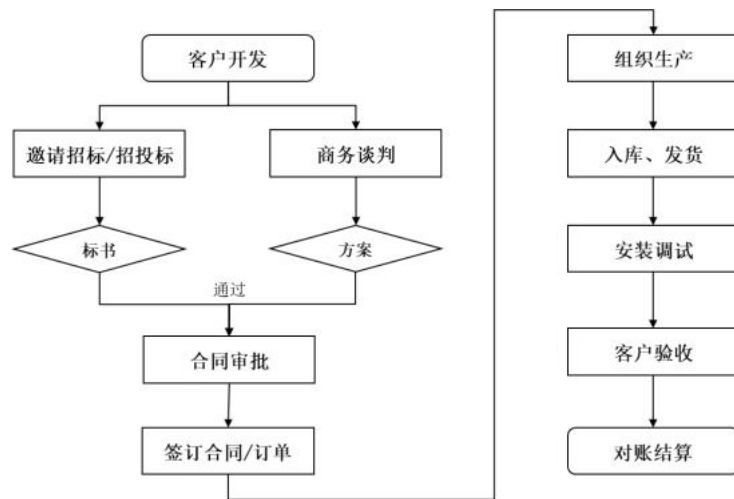
(3) 生产流程

公司销售订单形成后，由产品交付中心人员制定生产计划、采购人员完成物料准备，生产部门依据生产计划进行生产及装配，完成生产后，质量部门对成品进行检测，检测通过后入库。



(4) 销售流程

公司主要通过行业介绍、展会交流、网络宣传推广等途径获取客户，获取客户后与客户进行相关产品的技术交流，销售人员与客户在技术、价格、合同条款达成一致，经公司内部审批后签订合同，合同生效后开始安排生产，根据合同约定发货，完成安装调试后验收。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5年1月—3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4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智江机械	无关联关系	设备组装服务	96.12	58.12%	194.27	38.35%	77.06	25.54%	否	否
2	东莞市荣智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加工服务	42.50	25.70%	181.83	35.89%	61.62	20.43%	否	否
3	深圳聚谷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加工服务	18.20	11.01%	67.19	13.26%	53.53	17.74%	否	否
4	深圳市佳宇航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加工服务	0.06	0.04%	24.38	4.81%	78.97	26.18%	否	否
合计	-	-	-	156.88	94.87%	467.67	92.31%	271.18	89.89%	-	-

注：智江机械指深圳智江机械有限公司和深圳精技匠心机械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包厂商为智江机械，主要外协厂商为东莞市荣智技术有限公司、深圳聚谷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佳宇航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向上述厂商采购的内容主要是设备组装服务、加工服务，公司结合产品交期、公司自有产能情况，将部分产品工序进行委外加工生产、将工艺简单的设备组装环节进行外包，以满足客户交期的需求。外协及外包厂商按照公司要求进行加工、组装，公司按照公司制度对其交付成果的质量进行管控。外协及外包厂商可替代性较高，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与上述厂商通过签订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在实际履行过程中严格遵守合同条款，合同履行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诉讼或其他重大纠纷的情形。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新能源汽车电池可靠性测试技术	该项技术创新性地将线性放大器技术应用于汽车电池测试领域,采用互补推挽输出级电路结构,构建无交越GAP的2象限正负电流双向电源,可精准模拟真实电池的充放电特性,能够提高电芯的测试效率、降低电芯测试成本。	自主研发	已在新能源产品测试设备中广泛使用	是
2	超采样和动态插值算法技术	该项技术通过高实时性软件架构,在提升采样率的同时确保AD/DA采样时钟抖动极低;在ADC数据运算中,结合噪声特性加权窗积分算法,可在相同积分时间内实现更高分辨率;在DAC控制环节,依托采样率提升优势,仅牺牲1bit纹波即可实现4bit以上插值效果,最终在工业级16bitADC/DAC基础上,实现超过20bit的有效分辨率。	自主研发	已在新能源产品测试设备中广泛使用	是
3	多点热管理算法	该项技术通过软件、硬件、结构协同设计,针对整机内多个敏感基准源实施独立恒温控制,并利用自研自动化设备,在生产过程中结合产品老化时间,对机内多点温度特性进行自动化二次标定,实现对其他温度敏感器件的精准温度补偿,最终达成20ppm精度、5ppm温漂的可量产整机性能。	自主研发	已在新能源产品测试设备中广泛使用	是
4	新能源通用功能测试平台	该通用测试平台基于全配置化架构,面向新能源产品测试场景,具备高度可配置性与智能化控制能力。采用组件化设计,支持插件快速导入与复用,并集成多种标准化测试逻辑模块,涵盖单/双工位测试、乒乓测试等模式,适配复杂测试时序策略。平台支持历史数据引用、并行仪器库调用,提升测试效率与稳定性。同时开放系统接口,允许第三方定制开发并无缝集成,构建可持续迭代的测试生态,实现高效、可靠、可扩展的自动化测试解决方案。	自主研发	已在BMS测试、TBOX测试、域控制器测试和储能类产品测试中广泛使用	是
5	高精度电池模拟器	该技术基于模块化架构,实现高精度多通道程控电池模拟与双向直	自主研发	已在3C产品测试和新能源产品	是

	技术	流电源功能,支持多电芯模拟板卡插拔,具备优良的通道隔离与同步性能,可输出误差小于 0.002%超高精度电压,适用于 BMS、电池保护板等器件的测试验证。采用可变输出阻抗技术,精准复现电池在不同 SOC 下的电压-电流动态响应特性,提升测试真实性和可靠性。系统具备快速瞬态响应能力,适应复杂负载变化,支持多通道独立控制与串并联仿真。集成高清触控界面与多种通信接口,支持本地操作与远程自动化测试,适配研发与产线多种应用场景。		测试设备中广泛使用	
6	回馈型多通道程控双向直流电源技术	回馈型多通道程控双向直流电源技术基于 buck/boost 双向 DC-DC 变换拓扑结构,采用 DSP 控制技术,具备能量回馈能力,实现能源循环利用。人机交互采用全触摸屏方式,提高操作便捷性。	自主研发	已在 3C 产品测试和新能源产品测试设备中广泛使用	是
7	大电流程控直流电源技术	该程控直流电源采用碳化硅(SiC)技术,实现高功率密度与小型化设计。采用基于 DPS 的数字电源技术,实现单台最大 1000A 电流输出。人机交互采用全触摸屏方式,提高操作便捷性。	自主研发	已在新能源产品测试设备中广泛使用	是
8	程控小功率电阻负载技术	基于程控小功率电阻负载系统,采用多电阻矩阵拓扑技术,通过二进制加权+分段式串联组合算法,实现 0Ω~10MΩ 连续切换。基于智能平滑切换算法,有效消除继电器切换突变冲击。通讯架构采用隔离式 CAN 总线(500Kbps,符合 ISO11898)实现 ms 级指令响应。	自主研发	已在新能源产品测试设备中广泛使用	是
9	整机 MMI 自动测试系统	本自动测试系统专为手机、平板、手表等 3C 产品设计,采用模块化架构与抽象层技术,具备高度兼容性与可扩展性,支持快速适配未来测试需求。软件平台提供灵活开发环境,工程师可基于功能模板库高效构建定制化测试流程,显著提升开发效率与系统稳定性。同时,系统深度集成主流 MES 系统,实现数据互通与生产自动化,助力企业推进智能制造与质量追溯体系建设。	自主研发	已在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手表、蓝牙耳机和 POS 机等电子产品的生产测试中广泛使用	是
10	键盘手感和功能自动测试系统	本键盘测试系统采用高精度传感器与双通道异步匀速率反馈驱动技术,可精准捕捉按键全程动态响应,包括触发力、回弹力、行程及	自主研发	已在平板皮套键盘测试中广泛使用	是

		操作时序等关键指标。结合自研压力算法模型,实现对按键手感与功能的多维度量化评价,并支持定制化评判标准。系统具备高度自动化与重复性,显著提升键盘质量检测效率与准确性,是键盘制造中高效、可靠的测试解决方案。			
11	一种面向自动化测试与精密操作的三轴联动控制技术	本技术为采用高度集成的机械结构与智能化控制系统,实现高精度、多自由度的空间运动与协同控制。该技术基于轻量化材料与一体化关节设计,支持水平与垂直方向的复合运动,适应复杂工况下的精确定位、物料搬运及插拔操作。控制系统融合自适应运动算法与优化动力学模型,确保各轴在高速运行中保持微米级定位精度,并具备良好的动态响应与抗干扰能力。通过集成拖动示教与力反馈技术,系统可感知外部操作力并实时调整运动特性,实现安全、直观的手动路径引导,显著降低使用门槛,提升部署效率。该技术广泛适用于测试设备、实验平台及柔性产线中的智能操作场景。	自主研发	已在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手表、键盘手感等设备中广泛使用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leacesy.cn	www.leacesy.cn	粤 ICP 备 2023117609 号-4	2025 年 6 月 18 日	无
2	leacesy.com	www.leacesy.com	粤 ICP 备 2023117609 号-2	2024 年 1 月 18 日	无
3	iwt.com.cn	www.iwt.com.cn	粤 ICP 备 18086004 号-1	2019 年 12 月 2 日	无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	50.89	35.17	正在使用	购置
合计		50.89	35.17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软件企业认证	深RQ-2025-0210	领图电测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25年8月31日	至2026年8月29日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2025090105ROS	领图电测	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日	至2028年8月31日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44202290	卓讯达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4年12月26日	至2027年12月25日
4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卓讯达	深圳中小企业服务局	2024年12月31日	至2027年12月30日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2823Q15987R1M	卓讯达	华标卓越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	至2026年9月26日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524S00264ROM	卓讯达	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	2024年3月29日	至2027年3月28日
7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4624B20020684R0M	卓讯达	中认合纵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日	至2027年2月1日
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E2024072901R0M	卓讯达	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9日	至2027年7月28日
9	企业进出口备案	4403962JC6	卓讯达	中国海关	2024年12月26日	长期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403007451923427001Y	卓讯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5年6月24日	至2030年6月23日
11	欧盟 CE 认证	C-353-10-0509-24-01	卓讯达	CTI-CEM International Ltd	2024年5月13日	长期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87.41	32.16	55.25	63.21%
运输工具	32.50	13.89	18.61	57.26%
电子设备及其他	271.55	109.03	162.52	59.85%
合计	391.46	155.08	236.38	60.38%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BMS 测试系统设备(应用于夹具调试)	14	85.66	31.89	53.77	62.77%	否
电源设备(应用于各类板卡生产)	3	22.50	9.04	13.46	59.81%	否
合计	-	108.17	40.93	67.23	62.16%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租赁房产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卓讯达	深圳市仟喜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福园二路仟喜莱创新产业园(光阳电机工业园)3栋1楼1001, 2楼2002号	3,200	2025年6月25日至2030年7月31日	研发、生产、办公
卓讯达	深圳市创科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万科云城(一期)8栋B座7-001、7-002、7-003号房	1,220.05	2025年4月14日至2028年4月13日	研发
领图电测	卓讯达	深圳市南山区万科云城(一期)8栋B座7-001、7-002、7-003号房	1,220.05	2025年4月14日至2028年4月13日	研发

卓讯达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会展湾东城广场 1 栋 7 单元 1214、1217、1220、1312、1313、2009、2109、2209	487.97	2025 年 1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 月 14 日	宿舍
卓讯达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会展湾东城广场 1 栋 6 单元 2810、2812	109.72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	宿舍
卓讯达	深圳市泊寓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兴工业区三区一期 3 号	33.14	2024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宿舍
领图电测	深圳市仟喜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福园二路仟喜莱创新产业园(光阳电机工业园)6 栋 2 楼 206 号	1,340.82	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30 年 7 月 31 日	研发、生产、办公

公司向子公司卓讯达租赁南山区万科云城（一期）物业作办公及研发场所使用，但该转租事项未取得出租方的书面同意，不符合原《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存在被出租方追究违约责任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至第六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文件，根据租赁合同该等租赁房屋属于深圳市人民政府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或人才住房，卓讯达租赁第四至第六项房屋均系用于住宿，不涉及生产。

鉴于（1）第二项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办公及研发，搬迁难度较小，可替代性强；（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等租赁房屋仍正常使用，在过往的租赁过程中未发生因房屋产权问题被强制拆迁或因产权纠纷导致卓讯达或领图电测无法继续租用该等房屋的情况；（3）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欣已作出承诺，“在租赁期间，如果公司或附属公司因租赁房产涉及的租赁合同被出租方或产权方要求提前终止或解除从而导致公司或附属公司无法继续租用上述租赁房产的，其将积极协助公司尽快寻找符合替代条件的房产，保障租赁房产的搬迁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且，其将及时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综上所述，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对申请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上述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承租方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产，其在相应租赁合同项下的合法权利受到法律的保护。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欣已作出承诺，“如果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被处以罚款，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由此发生的损失。”因此，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6	4.11%
41-50 岁	18	12.33%
31-40 岁	51	34.93%
21-30 岁	71	48.63%
21 岁以下	-	-
合计	146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1	0.68%
本科	74	50.68%
专科及以下	71	48.63%
合计	146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研发人员	51	34.93%
采购人员	3	2.05%
生产人员	8	5.48%
技术人员	39	26.71%
销售人员	25	17.12%
管理人员	20	13.70%
合计	146	100.00%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在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社会保险参保率为 98.63%，住房公积金参保率为 74.66%，未缴纳部分主要系（1）部分当月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毕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2）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3）公司当时仅为通过试用期后的转正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部分尚在试用期中的员工暂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截至报告期末，因上述原因公司存在 37 名员工未为其缴纳公积金，2 名员工未为其缴纳社保。假设公司为上述员工按照普通员工标准全部缴纳社保、公积金，报告期

内公司增加约 3 万元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为试用期员工缴纳公积金。

2、主管部门关于公司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证明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领图电测及卓讯达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于成家	51	公司董事、子公司副总经理	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深圳市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
2	郑武雄	54	公司监事会主席	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
3	钟东辉	55	公司监事	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
4	李涛	38	子公司研发经理	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于成家，毕业于吉林大学自动化技术专业，曾参与手机主板测试系统、车载多媒体测试系统、手机整机测试系统、智能门锁测试系统、TWS 测试系统、键盘手感和功能测试系统、电池充放电测试系统和 BMS 测试系统等项目的研发，为公司平台化软件做出了较大贡献，获得了深圳市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专项奖。

郑武雄，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无线电技术专业，主导和参与了公司多项核心产品的研发，主要包括键盘手感和功能测试系统、可编程高精度电阻卡、可编程脉冲电源、通用 BMS 电芯配电装置和小型三轴机械手系统等的研发设计。

钟东辉，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无线电技术专业，曾参与手机主板测试系统、手机整机测试系统和 BMS 测试系统等研发，并主导回馈型多通道程控双向直流电源的设计研发工作。

李涛，毕业于东北电力大学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入职以来，主要参与手机 PCBA 测试系统、手机整机 MMI 测试系统、BMS 测试系统、电池模拟器、程控电阻控制器等项目的开发，为公司的硬件平台的发展提供强大助力。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于成家	公司董事、卓讯达副总经理	720,029	-	2.27%
郑武雄	公司监事会主席、首席技术官	2,340,094	-	7.39%
钟东辉	公司监事、研发总监	2,340,094	-	7.39%
李涛	公司监事、研发经理	540,022	-	1.70%
合计		5,940,239	-	18.75%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包厂商为智江机械（包括深圳智江机械有限公司和深圳精技匠心机械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智江机械主要为公司提供设备组装劳务，可替代性较高，不涉及专业资质，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劳务外包方的重大依赖。报告期各期，公司劳务外包费用分别为 77.06 万元、194.27 万元和 96.12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25%、3.85%和 10.40%。其中 2025 年 1-3 月公司劳务外包费用升高，主要是因为 2025 年初部分项目需配合产线情况对检测设备进行排线规划等，导致工作量较大，为响应客户要求、提高服务满意度，公司采购较多劳务外包服务。

智江机械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是独立的经营实体，且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形。公司与上述公司之间不存在劳务纠纷。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845.90	100.00%	9,700.13	99.83%	4,526.48	99.48%
测试设备	1,277.33	69.20%	5,536.01	56.97%	2,494.35	54.82%
设备升级及改造业务	191.17	10.36%	1,368.30	14.08%	858.08	18.86%
测试夹具	232.34	12.59%	1,486.67	15.30%	730.04	16.04%
仪器仪表	122.36	6.63%	1,179.66	12.14%	333.25	7.32%
配件及其他	22.70	1.22%	129.49	1.33%	110.76	2.44%
其他业务	0.05	0.00%	16.55	0.17%	23.69	0.52%
合计	1,845.95	100.00%	9,716.68	100.00%	4,550.17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检测设备和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储能系统等新能源领域，以及消费电子等3C智能终端领域。主要客户包括宁德时代、华勤技术、欣旺达、海能达、光弘科技、德智电子、力高新能源、深科技等。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年1月—3月					
1	宁德时代	否	测试设备、测试夹具等	951.03	51.52%
2	华勤技术	否	测试设备、设备升级及改造业务等	271.55	14.71%
3	德智电子	否	标准品及仪器仪表等	93.89	5.09%
4	欣旺达	否	测试夹具等	80.07	4.34%
5	力高新能源	否	测试设备	75.22	4.07%
	合计	-	-	1,471.76	79.73%
2024年度					
1	宁德时代	否	测试设备、测试夹具、设备升级及改造业务、配件及其他等	3,079.42	31.69%

2	华勤技术	否	测试设备、设备升级及改造业务等	1,082.76	11.14%
3	海能达	否	测试设备、设备升级及改造业务等	763.87	7.86%
4	光弘科技	否	测试设备、设备升级及改造业务等	625.67	6.44%
5	欣旺达	否	测试设备、测试夹具等	574.25	5.91%
合计		-	-	6,125.97	63.05%
2023 年度					
1	深科技	否	测试设备、测试夹具等	1,182.48	25.99%
2	海能达	否	测试设备、测试夹具、设备升级及改造业务等	1,047.60	23.02%
3	宁德时代	否	测试设备、测试夹具等	534.61	11.75%
4	华勤技术	否	测试设备、测试夹具、设备升级及改造业务等	421.37	9.26%
5	光弘科技	否	测试设备、设备升级及改造业务等	236.07	5.19%
合计		-	-	3,422.13	75.2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3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21%、63.05%和 79.73%，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受下游领域集中度、公司经营策略等因素影响。上述特征符合行业特性，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呈现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公司与相关客户合作良好，订单情况稳定，相关交易具备可持续性。

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客户集中度较高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动力电池、储能系统等新能源领域，以及消费电子等 3C 智能终端领域，其中报告期内新能源领域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 70%。下游客户的行业分布特点是导致行业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之一，以动力电池领域为例，根据 SNE Research 数据，宁德时代 2017-2024 年连续 8 年动力电池使用量排名全球第一，2024 年全球市占率为 37.9%，比亚迪以 17.2%位居第二，行业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星云股份	未披露	56.36%	59.23%
武汉蓝电	未披露	24.59%	21.37%

华兴源创	未披露	50.45%	56.55%
博众精工	未披露	68.56%	61.15%
博杰股份	未披露	42.84%	48.80%
燕麦科技	未披露	82.16%	77.79%
公司	79.73%	63.05%	75.21%

由上表对比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星云股份、华兴源创、博众精工、燕麦科技 2023 年和 2024 年的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均超过 50%，其中燕麦科技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在 80% 左右。2023 年、202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高于可比公司星云股份、武汉蓝电、华兴源创、博杰股份，与博众精工相近，低于燕麦科技，主要系细分产品结构、客户类型、下游应用领域分布等方面存在差异。

综上，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征。

(2)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基本情况、稳定性和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历史合作情况	是否报告期内新增客户	获取订单方式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宁德时代	2018 年至今	否	招投标	是
华勤技术	2016 年至今	否	招投标	是
德智电子	2022 年至今	否	商务谈判	否
欣旺达	2024 年至今	是	招投标	是
力高新能源	2023 年至今	是	商务谈判	否
海能达	2014 年至今	否	招投标	否
光弘科技	2017 年至今	否	商务谈判	否
深科技	2017 年至今	否	招投标	是

公司上述主要客户为新能源、3C 智能终端领域的全球或国内知名企业，双方合作时间较长、并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与宁德时代、华勤技术、欣旺达、深科技等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3) 公司降低客户集中度的措施

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公司积极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主要包括：

① 积极拓展新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与潜在客户进行接触和技术交流，开发新客户，包括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在下游新能源、3C 智能终端应用领域头部企业积极布局的情况下，以公司在行业头部客户合作积累的技术和服务经验以及良好的市场口碑为基础，进行市场推广，降低客户集中度。

②争取现有交易规模相对较低客户更多的合作机会

公司将充分利用技术、服务等方面的优势争取现有交易规模相对较低客户更多的合作机会，开拓新订单，扩大销售规模，降低对于现有大客户的依赖。

③持续推进研发新产品、新技术

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公司产品在行业内形成起了一定的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获得客户的认可。为保持竞争力，公司密切跟踪客户需求及市场动态，及时跟进客户需求，持续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与积累，提升产品性能和质量；同时，公司积极、快速响应主要客户新产品升级换代需求、新项目开发需求，从而有利于维护现有客户和开发新客户并深化合作关系。

④拓宽产品矩阵，大力推广标准产品

公司仪器仪表产品系标准产品，既可作为测试设备的核心部件，也可单独销售，广泛应用于各类用电产品在不同电压、电流下的功能与性能测试。目前，公司正积极推广测试电源等仪器仪表，未来将持续完善标准产品矩阵，拓展标准产品客户群。随着标准产品收入的提升，将有利于降低公司当前客户集中度。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原材料主要可分为标准件、非标准加工件、耗材等，标准件主要包括电子物料、仪器仪表等，非标准加工件主要包括机械部件、PCBA、线材等。上述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竞争充分，且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年1月—3月					
1	青岛鲁芯仪器有限公司	否	万用表、示波器、采集卡、数据采集开关系统等	134.14	8.55%
2	智江机械	否	组装服务	96.12	6.13%
3	深圳市贝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否	半成品夹具等	86.25	5.50%
4	深圳市汇友迪科技有限公司	否	继电器、IC等	85.57	5.45%
5	深圳市博研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否	半成品夹具等	72.00	4.59%
合计		-	-	474.08	30.21%
2024年度					

1	深圳市博研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否	半成品夹具等	275.90	6.35%
2	深圳市欣益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否	平台板、滑块固定块、载板等	227.52	5.24%
3	青岛鲁芯仪器有限公司	否	万用表、示波器、采集卡、数据采集开关系统等	208.90	4.81%
4	智江机械	否	组装服务	194.27	4.47%
5	深圳市东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否	半成品夹具等	190.28	4.38%
合计			-	1,096.88	25.26%
2023 年度					
1	深圳市恒泰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IC	287.54	8.64%
2	中茂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否	直流电子负载	183.81	5.52%
3	深圳市东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否	半成品夹具等	174.88	5.25%
4	深圳市博研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否	半成品夹具等	159.80	4.80%
5	东莞市高贝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否	自动上料机	109.73	3.30%
合计			-	915.77	27.5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不适用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检测设备和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即不属于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环保合规性情况

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在建项目。对于已建项目，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已建项目的生产工序主要为组装、少量焊接及测试，未使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前述已建项目属于《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 年版）》附表中“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中“不含仅机加工、焊接、组装的；不含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类别，属于前述分类管理目录中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手续的建设项目；同时，根据《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重点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名录（试行）》《宝安区沙井街道暨国际会展城片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的规定，未纳入重点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名录的建设项目实施清单管理的建设单位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因此公司已建项目不属于重点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名录的建设项目，公司已建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3、排污登记办理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建设项目不属于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范畴，属于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范畴。子公司卓讯达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在有效期内，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卓讯达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403007451923427001Y	污染物排放	2030 年 6 月 23 日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限定的业务范围，无须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发生过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及子公司通过质量体系认证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通过的质量体系认证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2、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监督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不适用

具体情况披露：

不适用

（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卓讯达承租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福园二路的联高创意园厂房已取得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消防大队出具的“深公宝消验[2005]第 Y-37 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卓讯达租赁该处房屋作为生产场所后，对其进行了内部装修，但未就该等内部装修重新申请消防验收或备案，该租赁物业消防合规方面存在瑕疵。但鉴于：（1）公司已配置了必要的消防设施，制定了相关的消防管理制度，聘请了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生产区域内的消防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测、维保、更换，并出具《建筑消防设施维保报告书》。公司现有生产厂区已配备了消防设施及配套物资，消防设施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报告期内，卓讯达未发生过消防安全事故；（2）根据信用广东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卓讯达不存在在消防安全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3）目前卓讯达正在积极补充办理相关备案手续，以保障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稳定性；（4）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欣已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及子公司因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导致公司及子公司需要搬迁或受到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搬迁费用及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商业模式

1、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向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储能系统、3C 智能终端领域客户提供测试解决方案及相关产品和服务的方式实现营业收入，以提供产品或服务获得收入及利润。经过多年的发展经营，公司在行业内已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以及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销售渠道布局，从而为公司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奠定了良好基础。

2、采购模式

公司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践制定了完善的采购制度、严格的管理体系以及规范的采购流程。公司采购的物料主要包括标准件、非标准加工件等，标准件主要包括电子物料、仪器仪表等，非标准加工件主要包括机械部件、PCBA、线材等。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生产 and 采购模式，主要物料的采购采用“标准件集中采购，非标准加工件按需采购”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对于集中采购，公司采购部定期依据生产计划、前期生产使用量、供应商交货周期、库存数量、安全库存等制定采购计划，并依据计划进行批量采购。对于按需采购的部分，由需求部门向采购部下达采购申请，审批完成后由采购部对外进行采购。公司质量部负责对供应商所提供的物料进行检验，检验完成后由仓库验收入库。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其中设备类产品根据客户的订单进行定制化生产，测试电源等仪器仪表类标准产品则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安排生产，公司的产品生产主要由业务中心、产品交付中心各部门协调配合、共同完成。

在获取客户需求后，公司会召开项目启动会并进行项目立项，根据客户要求输出产品 BOM 表和产品图纸，销售部根据合同或订单信息在 ERP 系统中录入销售订单，由计划仓储部下发生产通知单，采购部根据请购单采购物料，入库后仓库人员会依据生产计划排程表进行备料，生产部门根据领料单领料后进行生产，质量部则按照规范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库。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即由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订单并直接发货给客户。公司一般在通过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评审，进入其供应商名录后，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通常以商务谈判和招投标等形式获取客户订单。在获取客户采购需求后，公司组织相关部门输出技术方案，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明确具体的产品型号、数量、价格和交付时点等条款，并在生产完成后，按照约定运送至客户处进行调试、验收，并按照协议回收款项。

5、研发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相结合，以技术创新驱动产品升级迭代，采用自主研发的模式持续推动公司业务成长。通过多年的经营实践，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自主研发、独立可控的研发体系，同时制定了研发相关内控制度，不断提升企业技术研发水平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中心，据市场反馈调研及公司产品发展规划情况，按照要求制定研究开发控制程序，以项目为单位进行管理，并对研发项目进行立项推进，通过立项后，经过设计及完成设计定型评审，再经试制、验证，达成产品定型及项目结项，最后推向市场。

七、创新特征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检测设备和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通过自主创新，掌握了精密检测仪器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品质检测的全套生产工艺，主要创新特征体现在如下方面：

1、生产模式创新

公司依托“技术同心圆”发展策略，以核心基础技术为圆心、拓展多元化应用，利用软件平台化、产品模块化技术，将基础技术架构与自主开发的软硬件系统整合，组成可同时满足不同客户多

维度需求的核心功能模块，并通过功能模块的累积搭建可快速应对定制化项目开发的多个技术平台，实现新产品的模块化、通用化开发和生产，进而可达到定制化设备的准标准化生产。

近年来，公司根据下游应用领域的共性需求，正逐步推出标准化程度较高的产品，以实现快速交付、快速迭代、高效低成本的研发与生产模式，进而增强公司在客户开拓及新产品开发方面的竞争力。

2、技术创新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智能检测设备的研发与创新，深耕 3C 智能终端与新能源两大领域，主导产品 MMI 人机交互测试系统和 BMS 电池管理系统高精度测试设备在国内市场均实现了较高的技术水平。

公司技术创新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高精度测试技术

BMS 测试设备实现 0.002%F.S 测量精度、±3A 双向电流输出及 3ms 动态响应，创新采用载源一体、可变电阻模拟、低温漂补偿算法，有效提升了电池模拟精度与响应速度。

MMI 测试系统集成 40 余项功能模块，通过功能模板化、动作脚本化、拖动示教、直线插补、自适应测试、柔性测试流程控制等技术实现消费电子产品全流程自动化检测，测试效率取得较大提升。

（2）自主软硬件平台

软件端，公司开发了组件式通用测试平台（C++/Labview 混合架构），支持无代码编辑测试序列；硬件端，公司自研了多通道电池模拟器、程控电阻板卡等多个核心部件，并形成知识产权成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获得 14 项发明专利、12 项实用新型专利、67 项软件著作权。

（3）产业化应用

在新能源领域，BMS 测试设备攻克高精度电池模拟、高压绝缘（2000V 级联）等技术，服务于宁德时代、比亚迪、小鹏汽车、欣旺达等行业头部企业，解决国产 BMS 测试依赖进口的难题。在 3C 智能终端领域，MMI 测试系统覆盖华为、小米、传音等智能终端产品的全功能检测，具有良好的换线效率，获得行业头部客户的认可。公司产品技术护城河稳固，为新能源汽车与消费电子产业链客户提供高可靠、高扩展的测试解决方案，持续强化国产高端装备全球竞争力。

（4）创新效益

公司长期坚持自主研发创新，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超 10%，在技术创新及产业化应用驱动下，公司营收实现了较快增长。

3、产品创新

公司深耕智能化检测设备行业多年，一直致力于研究高精、高效、智能的检测设备，为我国新型工业化的智能制造转型升级提供更高品质的智能化设备，已推出了多个具有行业代表性的应用解决方案，并持续向市场、客户推出创新解决方案。公司现有智能化检测设备和仪器仪表两大产品体系，检测设备包括应用于新能源领域的 OBC/DCDC/PDU 测试设备、BMS FCT/EOL 测试设备、BMS 老化测试设备、电池 PACK 测试设备、PACK EOL 下线测试设备、小储能 FCT/EOL 测试设备等，应用于 3C 智能终端的整机 MMI 测试设备、TWS 耳机半成品/成品测试设备、MK 机械键盘测试设备等；仪器仪表产品主要包括测试电源、控制器、继电器阵列等。

公司围绕智能检测装备领域建立了一套较完整的研发、制造、销售体系，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服务于宁德时代、欣旺达、海能达、比亚迪、小鹏汽车、亿纬锂能、力高新能源、深科技、杭州极电等新能源领域的知名客户，以及华勤技术、光弘科技、龙旗科技、传音控股、立讯精密等 3C 智能终端领域的知名客户。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26	-
2	其中：发明专利	14	-
3	实用新型专利	12	-
4	外观设计专利	-	-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2	-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67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8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可参见本节之“六、商业模式”之“5、研发模式”。

(2) 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置有研发中心，同时针对不同功能模块下设不同研发部门，负责开展具体的研发项目以及技术工艺开发等工作，并组织项目申报及公司知识产权管理。

(3) 研发人员及取得的研发成果

近些年来，公司始终坚持在智能化检测设备和仪器仪表领域投入大量的研发工作。在研究开发中，公司坚持围绕市场发展和客户需求展开研究，致力为客户提供高效、可靠检测设备仪器的同时降低成本，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较完善的研发体制，具备行业和公司发展所需要的研发团队和人员，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51名，研发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34.93%；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有发明专利14项、实用新型专利12项、软件著作权67项。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5年9月末实施进度
通用3C电子产品整机功能测试方法及测试设备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609.93	已完成
电测仪器集成多功能驱动软件的开发	自主研发	-	-	56.71	已完成
高精度可编程视觉自动识别对位的机器人集成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65.73	已完成
48V全工艺测试流程整线自动化的研发	自主研发	-	364.73	-	已完成
多工位高效率MMI全功能测试系统和设备的研发	自主研发	-	311.81	-	已完成
新能源电测系统测试平台的开发	自主研发	-	279.83	-	已完成
高精度多功能程控电源仪器软件的开发	自主研发	-	84.54	-	已完成
基于MOSFET的低压大电流换向器控制软件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6.34	-	已完成

新能源汽车检测技术的开发	自主研发	-	51.90	-	已完成
智能车机中控系统测试软件和设备的研发	自主研发	127.05	-	-	已完成
线性双量程高精度电流源的开发	自主研发	125.59	-	-	已完成
BMS 全功能标准化测试平台的研发	自主研发	43.10	-	-	在研
多功能储能动力控制器的开发	自主研发	41.62	-	-	试产
整机 MMI 测试设备系统升级的研发	自主研发	31.34	-	-	小批量验证
BMS 标准化高低温温循老化测试平台的研发	自主研发	25.29	-	-	已完成
合计	-	393.98	1,119.15	732.37	/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21.34%	11.52%	16.10%	/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2024年12月，子公司卓讯达被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认定为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3年； 2、2021年12月，子公司卓讯达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024年12月，子公司卓讯达继续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至2027年12月。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之“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之“C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

司所属行业为“17 信息技术”之“1711 技术硬件与设备”之“171111 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之“17111110 分析检测用电子设备与仪器及其他”。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国家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国家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研究拟定信息化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推动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拟定本行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组织制订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并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3	科学技术部	主要负责拟定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以及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 and 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构；拟定国家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编制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牵头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等。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	工信厅规(2024)33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年	以老旧设备更新、智能化和绿色化升级改造等为重点，推动家电、皮革、造纸、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电动自行车、电池、日用陶瓷等重点轻工行业关键生产制造和检验检测设备更新，推广应用高速和高精度设备、自动化和智能化控制设备、高能效设备等。
2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国发(2024)7号	国务院	2024年	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为重要方向，聚焦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电力、机械、航空、船舶、轻纺、电子等重点行业，大力推动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加快推广能效达到先进水平和节能水平的用能设备，分行业分领域实施节能降碳改造。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设备和软件，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和普及应用，培育数字经济赋能新模式。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

					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
3	《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规(2023)258号	工信部、发改委等8部门	2023年	实施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加快设备更新、工艺升级、数字赋能、管理创新，推动传统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转型，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
4	《制造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和应用实施意见》	工信部科(2023)122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年	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加快推进装备数字化，遴选发布新一批服务型制造示范，加快向智能化、绿色化和服务化转型。
5	《智能检测装备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	工信部联通装(2023)19号	工信部、发改委等7部门	2023年	到2025年，智能检测技术基本满足用户领域制造工艺需求，核心零部件、专用软件和整机装备供给能力显著提升，重点领域智能检测装备示范带动和规模应用成效明显，产业生态初步形成，基本满足智能制造发展需求。
6	《机械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	工信部联通装(2023)144号	工信部、财政部等6部门	2023年	开展工业母机、智能检测装备、机器人等创新产品推广应用系列行动，打造一批应用验证单元、产线或典型场景，形成创新成果持续应用迭代的良好生态。推动工业母机等行业的技术升级，带动基础装备提质增效。
7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07号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8部门	2021年	在装备制造领域，满足提高产品可靠性和高端化发展等需要，开发面向特定场景的智能成套生产线以及新技术与工艺结合的模块化生产单元；建设基于精益生产、柔性生产的智能车间和工厂。在电子信息领域，推进电子产品专用智能制造装备与自动化装配线的集成应用；开发智能检测设备与产品一体化测试平台。
8	《“十四五”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规划》	工信部规(2021)182号	工信部	2021年	加快生产制造全过程数字化改造，推动智能制造单元、智能产线、智能车间建设，实现全要素全环节的动态感知、互联互通、数据集成和智能管控；提升智能制造供给支撑能力，开展设计、工艺、试验、生产加工等过程中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和集成应用，加速工业技术软件化，攻克一批重大短板装备和重大技术装备。
9	《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发改产业(2021)372号	发改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信部等	2021年	培育计量测试等高新技术制造服务业，聚焦制造业“测不了、测不准”难题，加强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和应用，加大专用计量测试装备研发和仪器仪表研制，提升制造业整体测量能力和水平，赋能制造业产业创新和高质量发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	/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	2021年	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增强制造业竞争优势，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四次会议		深入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和技术改造专项，鼓励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设备更新和新产品规模化应用。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完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
--	----------------------------	--	------	--	---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上述促进工业自动化、智能化的国家政策在工业重点的各个行业着重强调了要推进自动化和智能化设备的应用，对自动化设备应用于关键工艺、工作母机、智能检测等重点领域，都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3C 智能终端等场景，现阶段，国家大力推进新能源产业发展，相关政策将推动下游持续扩大研发投入和产能规模，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广阔的市场基础。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行业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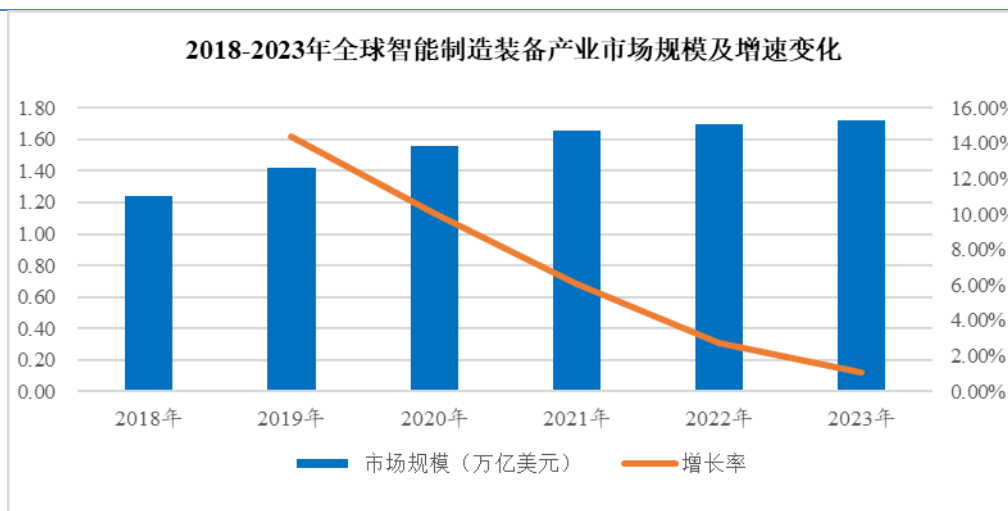
智能制造是先进制造技术、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的深度融合，是我国建设制造强国的主攻方向之一，智能制造发展水平关乎我国未来制造业的全球地位。

智能制造装备是指具有感知、分析、推理、决策与控制功能的制造装备，具有技术更新迭代快、资金密集、产品多领域应用等特点，是技术综合性较强的制造产业，贯穿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和交付服务等全生命周期，深度融合了先进制造、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多个领域，综合运用了控制系统设计、传感技术、精密制造技术、智能识别技术等技术，相较于传统生产模式，智能制造具备高生产速率、高产品质量和高生产弹性的优势。

作为智能制造的核心支柱产业，智能制造装备制造业涵盖了机器人、数控机床、检测与装配装备、物流与仓储装备、专用装备、传感与控制装备、自动化生产线等关键领域，这些装备是推动传统制造业向智能化、数字化转型的核心支撑。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智能制造装备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加快智能制造装备发展、推动重点领域智能转型和建设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的政策导向为智能制造装备制造业行业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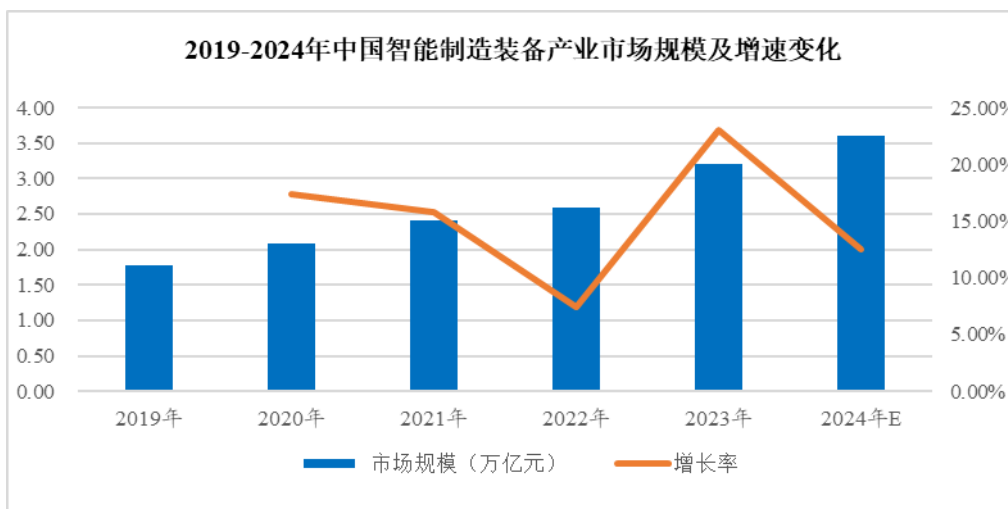
2) 市场规模

在各国政策、市场需求、数字技术等因素的共同推动下，全球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快速发展，以人工智能为首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持续突破将推动全球制造装备的智能化升级，从而使得全球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需求继续保持增长。



数据来源：Statista、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近年来，在国家战略的强力引领下，中国智能制造正加速驶入高质量发展的快车道。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4-2029年中国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分析及发展报告》显示，中国智能制造装备产业规模从2020年的2.09万亿元增长至2023年的3.20万亿元；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预测，2024年中国智能制造装备产业规模预计将进一步增长至3.60万亿元，相较于2020年实现了72.2%的显著增长，年复合增长率高达11.5%。



数据来源：工信部、中商产业研究院整理

3) 发展趋势

近年来，在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和我国制造业正加速向自动化、智能化方向转型的双重驱动下，智能制造装备行业迎来了快速发展期，产业规模持续扩大，技术水平不断提升。以智能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等为代表的智能制造装备体系日趋完善，我国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市场占有率迅速提升，行业呈现出自动化、集成化、信息化和定制化等显著特征。

①市场需求驱动：高端装备需求激增，市场潜力较大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报告期内，我国在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的市场占有率还比较低，平均不足 50%。我国智能制造装备仍面临着核心技术储备较弱、产品主要集中在中低端领域、高端装备领域竞争力仍待提高的境况。随着国内制造业转型升级，对高品质、高性能的智能制造装备需求不断增加，为我国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机遇，进一步推动我国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发展。

②技术与产品发展趋势：智能制造装备的自动化、集成化、信息化、定制化发展趋势明显

报告期内，我国智能制造装备的复杂程度不断提升，未来仍将朝自动化、集成化、信息化、定制化方向发展，具体表现为：智能制造装备将实现生产过程的高度自动化和高度柔性化，从而实现生产过程优化；硬件、软件与应用技术将实现深度集成，生产设备与智能网络实现高度互联，并通过人工智能技术赋能，使智能制造装备性能不断升级；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实现深度融合，提升装备功能复杂度，增强装备信息交互、自我学习的能力，提升智能制造装备在大型、复杂生产场景的操作和信息整合方面的能力；面对市场不断变化的产品需求，工厂需要实现个性化产品的高效化、批量化生产，智能制造装备方面定制化需求迅速提升，根据特定行业特点、行业规范、产品类型等因素进行定制化开发的需求日益凸显。

(2) 智能检测装备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行业简介

智能检测装备是以工业传感器与仪器仪表为基础，深度融合于制造工艺，具备融合感知、自主分析、实时反馈等智能特征，围绕制造工艺实施、生产质量管控、设备运行管理、安全环境监测等智能检测需求，用来实现保障生产稳定、提升产品质量与效率、确保服役安全等目标的关键装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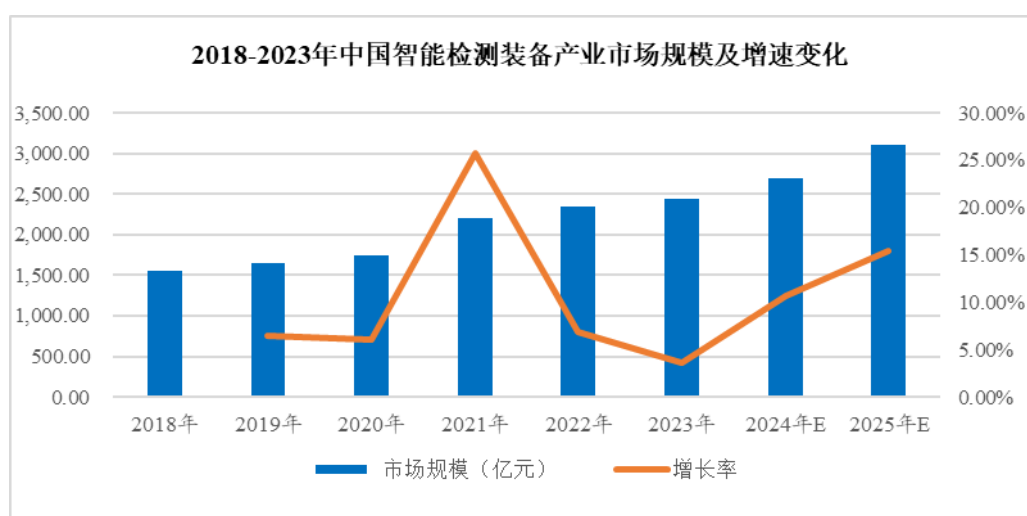
智能检测装备根据应用场景不同，可以分为通用智能检测装备、专用智能检测装备及前沿智能检测装备。通用智能检测装备适用于多个领域，专用智能检测装备多用于单一领域。智能检测装备产业链上游包括智能检测装备零部件、元器件及专用软件等。智能检测装备广泛应用于机械、汽车、航空航天、电子、钢铁、石化、纺织、医药等多个领域，是提高制造业水平、产品质量的关键环节。

根据工信部和财政部联合发布的《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智能制造装备的五类关键技术装备主要包括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和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智能检测装备作为智能制造的核心装备，是“工业六基”的重要组成和产业基础高级化的重要领域，已成为稳定生产运行、保障产品质量、提升制造效率、确保服役安全的核心手段，对加快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支撑制造强国、质量强国和数字中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2) 市场规模

近年来，得益于政策利好以及下游市场需求的推动，我国智能检测装备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张，

到 2023 年中国智能检测装备行业市场规模为 2,436.60 亿元。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

3) 发展趋势

①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智能检测装备行业的发展

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发展智能制造行业，行业前景广阔。《“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指出智能制造是制造强国建设的主攻方向，其发展水平直接影响我国制造业的质量竞争力。发展智能制造对于巩固实体经济根基、建成现代产业体系、实现新型工业化具有重要作用。

智能检测装备行业作为智能制造行业的重要组成，其发展亦受到国家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为引领智能检测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信部等七部门联合发布了《智能检测装备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明确提出“到2025年，智能检测技术基本满足用户领域制造工艺需求，核心零部件、专用软件和整机装备供给能力显著提升，重点领域智能检测装备示范带动和规模应用成效明显，产业生态初步形成，基本满足智能制造发展需求”。国家政策的落地实施为智能检测技术及智能检测装备的发展提供了保障，有力促进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②下游市场对产品质量要求的不断提升、应用场景向新兴领域的快速渗透，为智能检测装备市场开辟广阔市场空间

下游机械、汽车、航空航天、电子等行业的快速发展，特别是新能源电池制造、集成电路电子制造等领域对产品质量要求的显著提升以及产业规模的持续扩大，直接驱动了对智能检测装备的强劲需求，有力拉动了行业的整体增长。

随着产业升级和技术迭代，智能检测装备的应用场景正从传统工业领域向高精尖产业快速扩张，如轨道交通领域、新能源领域、电子制造领域等，新兴领域产品精密化趋势推动智能检测装备市场迅猛发展。

③智能检测装备的自动化、智能化程度将不断提高

早期制造厂商的检测环节主要依赖人工进行检测，而人工检测具有效率较低、易受疲劳影响、主观性强、空间约束等多种多样的局限性，随着精密机械、自动化控制、机器学习等技术的成熟与应用，生产的自动化程度不断提高，行业自动化瓶颈逐步突破，检测环节正经历从人工检测、半自动化设备向全自动化测试设备的转型升级，自动化水平不断提高，也会相应带来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快速发展。

当前，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突破，以 5G 通信、大数据分析、云计算平台、人工智能算法、物联网技术为代表的新兴技术正在赋能装备制造业，检测装备的智能化程度将不断提高。这些前沿技术的融合应用，将显著提升检测装备的自动化水平和数据处理能力，推动传统检测模式向智能化、网络化、精准化方向演进。例如，依托 5G 网络的低延时特性实现远程协同作业，利用人工智能算法进行智能故障诊断和预测性维护，借助云计算和物联网完成海量数据的存储与实时监测。新兴技术的不断融合，为下游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3) 行业下游需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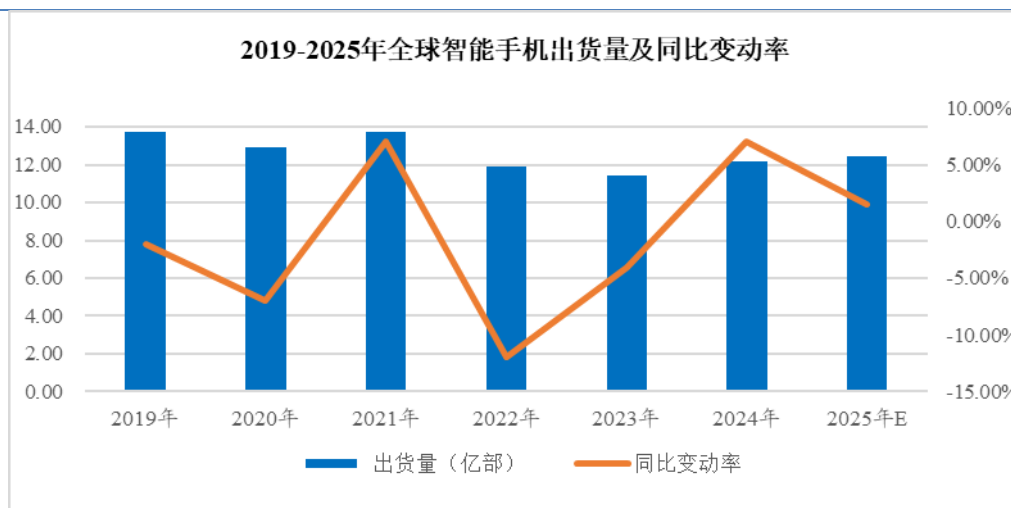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以新能源汽车和 3C 智能终端为主。下游需求规模的扩大以及对检测设备功能需求的不断升级，极大地促进了生产专用设备的自动化、智能化发展，推动行业转型升级。

1) 新能源汽车

早在 2010 年，国家就将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进行重点扶持，多年以来持续推出政策，鼓励和支持新能源汽车企业的发展。经过十余年的发展，我国新能源汽车技术水平显著提升、产业体系日趋完善、企业竞争力不断增强，中国在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处于领先地位，根据工信部发布的《中国汽车产业与技术发展报告（2021）》显示，2015 年起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规模跃居全球首位，至今销量稳居世界第一，在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比 40%以上，成为引领全球汽车产业电动化转型的重要力量。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从 2015 年的 34.05 万辆增长到 2024 年的 1,288.80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9.74%。2015 年至 2024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的产销量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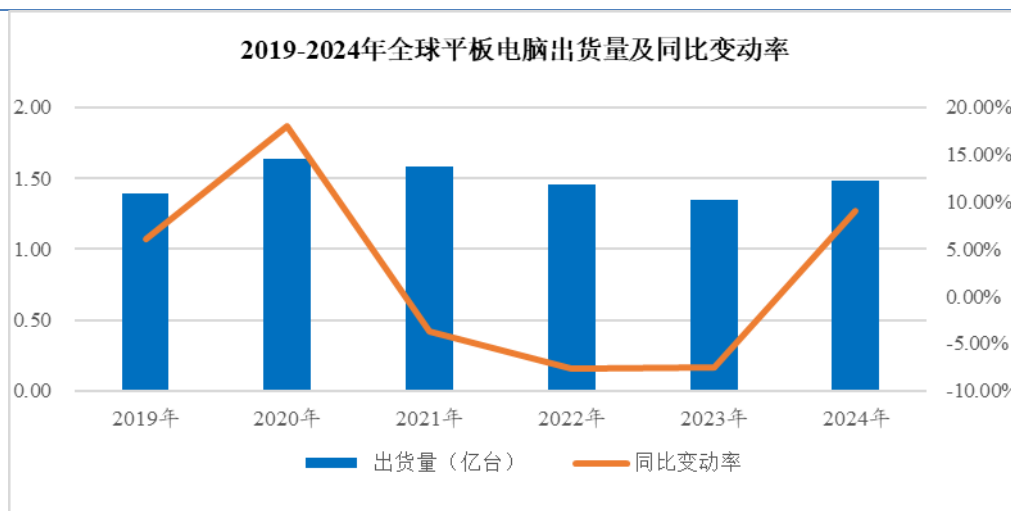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analys

在 AI 相关应用逐步落地的趋势下，AI+手机有望接力下一轮创新周期，推动智能手机市场的持续更新换代。IDC 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 AI 手机出货量预计达 1.7 亿部，占市场总量的 15%；根据 Counterpoint 预测，2027 年全球 AI 手机渗透率预计增至约 40%，出货量有望达 5.2 亿部。

随着智能手机产品向着轻薄化、多功能化、高性能化以及 AI 化的方向发展，对于各项功能的测试等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尤其是 AI 终端算力的提升将增加手机功耗，终端对电池续航、电源管理要求也将进一步提升，有望扩大对手机的整机及电源检测设备的市场需求规模。

②平板电脑

平板电脑作为衔接智能手机和笔记本电脑、个人电脑的中间产品，形成了相对独有的应用场景。2020 年以来，远程办公和学习等应用场景提升了平板电脑的市场需求，为处于饱和状态的平板电脑市场打开了新的发展空间。根据 Canalys 数据，2021 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为 1.58 亿台，2022 年，远程办公和学习的需求有所下降，全球平板市场需求出现回落，出货量小幅下降，为 1.43 亿台；2023 年，受消费能力、意愿及需求下降的影响，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下降幅度较大，仅出货 1.35 亿台，2024 年，随着 PC 市场转向商用市场换机周期，平板电脑的需求也在逐步回暖，出货 1.48 亿台，同比增长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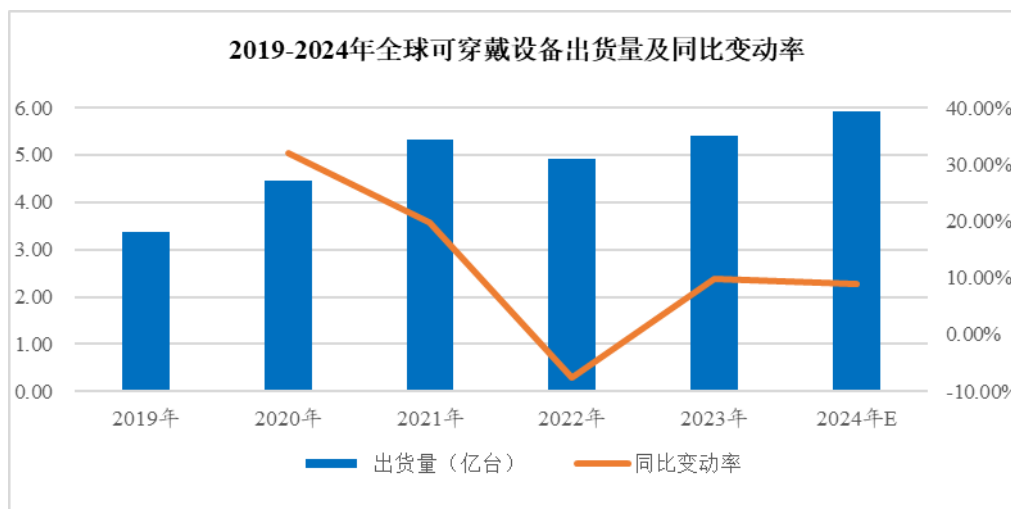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analys

随着消费者居家娱乐、远程办公及学习的需求快速增加，同时，随着医疗保健、教育、银行、娱乐和酒店业等场景中商业平板的渗透率不断提升，全球平板电脑的需求随之增加，预计平板电脑需求将长期保持一定的规模，对检测设备的需求同步保持一定规模。

③智能穿戴设备

智能穿戴设备指整合在服装、饰品、随身物品中，可以舒适穿戴的智能电子设备。通过连接互联网，并结合传感器及各类软件应用，智能穿戴设备可实现数据监测、数据分析、智能交互等功能，其应用场景覆盖运动测量、社交活动、休闲娱乐、定位导航、移动支付等诸多领域。目前市场上智能可穿戴设备的主要形态包括耳戴式设备、智能手表、智能手环、头戴式显示器等。

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22年全球可穿戴设备的出货量为4.92亿台，同比下降7.7%，2023年的出货量约5.4亿台，同比增长9.8%。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预测，2024年全球可穿戴设备的出货量预计将达到5.93亿台。未来4-5年，智能穿戴设备市场容量预计将稳步提升。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随着移动通信、图像技术和人工智能等技术的持续发展和创新融合，全球可穿戴设备的出货量将持续增长，对检测设备的需求亦将随之增长。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已形成多层次的竞争结构，整体呈现“金字塔型”梯队分布，分层化与多元化并存。高端市场主要由国际巨头主导，以德国、日本、美国为代表的发达国家凭借工业自动化基础与核心技术优势，占据高端市场主导地位；中低端市场则以本土企业为主，国内企业通过技术积累和成本优势，在锂电设备、3C 电子等细分领域逐步增加市场份额。中国作为全球最大制造业市场，本土企业通过政策支持与技术追赶快速崛起，形成“外资龙头引领+本土创新突围”的二元竞争结构。

智能检测装备作为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核心细分领域之一，国内竞争格局呈现“政策驱动型突破”特征。工信部在《智能检测装备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提出，到 2025 年突破 50 种以上高端检测装备，培育 30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在汽车、电子、医药等 8 大领域推动 100 个示范项目。目前，智能检测装备领域高端市场仍依赖进口，但中低端领域市场占有率快速提升，中国厂商通过性价比策略与本土化服务，聚焦细分领域，在 3C 电子、新能源领域逐步形成差异化竞争格局，同时，中国厂商正通过“装备+软件+服务”模式重构行业生态。

公司依托在智能检测设备领域的技术与制造经验积累，利用“平台化+模块化”的研发和生产创新模式、快速响应的差异化竞争优势，通过与新能源和 3C 智能终端领域知名客户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公司的影响力和口碑效应持续提升，在行业内形成起了一定的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

（2）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在智能检测装备行业市场主要为新能源、3C 智能终端领域的企业提供智能检测设备和仪器仪表，主营业务及产品应用领域与公司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主要应用领域
星云股份 (300648.SZ)	主要业务包含锂电池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电池检测服务、储能 PCS 及充电桩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多种形式，可提供锂电池全方位测试产品解决方案	3C 产品、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新能源汽车、储能领域锂电池电芯、模组或锂电池组等生产领域，锂电池研发领域，工商业储能、电网侧储能等场景，两轮车换电及电池检测场景
武汉蓝电 (830779.BJ)	主营电池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高校、科研院所以及电池或电池材料生产企业的研发和质检
华兴源创 (688001.SH)	工业自动化测试设备与整线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	消费电子、半导体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电子等
博众精工	主营业务为自动化设备、自动化产线	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半导体等

(688097.SH)	以及工装夹(治)具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燕麦科技 (688312.SH)	智能制造领域工业自动化、智能化测试设备与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消费电子、通信、汽车、医疗等
博杰股份 (002975.SZ)	专注于智能制造领域工业自动化、智能化设备及系统解决方案,业务覆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消费电子、大数据及 AI 算力、新能源汽车、半导体设备及被动元器件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从事智能检测设备和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重点面向智能制造中的检测工序提供自主研发的智能检测装备,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与发展,公司现已成为国内智能制造、智能检测领域的重要企业之一。公司在深圳建有研究中心,子公司卓讯达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通过持续的关键技术突破,帮助下游客户提高生产效率和质量,助力客户实现“制”到“智”的转型升级。

由于公司的产品质量稳定、性能优异,综合服务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得到了越来越多客户的认可和信任,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服务于宁德时代、欣旺达、海能达、比亚迪、小鹏汽车、亿纬锂能、力高新能源、深科技、杭州极电等新能源领域的知名客户,以及华勤技术、光弘科技、龙旗科技、传音控股、立讯精密等 3C 智能终端领域的知名客户,均有合作成功案例落地。公司不断开拓新的业务领域,从而保证了公司业务稳定快速发展,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不断创新,已先后获得 12 项发明专利、12 项实用新型专利、65 项软件著作权,建立了一支在智能检测领域具有市场影响力的研发团队,先后完成了 3C 智能终端、新能源相关产品功能检测等多项技术攻关课题,并实现了技术产业化,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凭借多年专业技术积累和经验沉淀,凭借技术精湛的研发和设计团队,在智能检测领域形成了自身的技术体系,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并在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

2、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为拥有专业技术优势、优质客户资源优势 and 快速响应的服务优势。

(1) 专业技术优势

公司立足于智能检测领域二十余年,构建了三大核心专业技术方面的优势:

①人才与技术积累:公司组建了超 50 人的研发团队,本科及以上学历研发人员占比超 75%,形成了涵盖嵌入式开发、高精度电路设计、工业软件开发的复合型技术梯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

书出具之日，公司研发团队已获得 14 项发明专利、12 项实用新型专利、67 项软件著作权。

②行业深度融合：公司深度参与 3C 智能终端与新能源产业链，服务宁德时代、华勤技术、比亚迪等行业头部客户，累计为超 40 家知名厂商提供定制化测试解决方案，主导产品 MMI 测试系统与 BMS 测试设备成为具有行业代表性的应用解决方案。

③测试技术不断创新：测量精度方面，BMS 测试设备实现 0.002%F.S 测量精度、±3A 双向电流输出及 3ms 动态响应，创新采用载源一体、可变电阻模拟、低温漂补偿算法，有效提升了电池模拟精度与响应速度；智能控制方面，柔性测试引擎支持 1 拖 N 设备协同及测试逻辑自定义，换线效率有较大提升；平台创新方面，模块化测试平台实现硬件载源一体化+软件无代码编程，大幅缩短客户定制周期。

(2)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深耕智能检测设备行业超二十年，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与下游客户群保持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一方面，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公司业绩稳定成长的有力保障，并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影响力；另一方面，公司与下游客户的合作过程中形成了良好的相互反馈机制，有利于及时把握下游行业发展动态以及客户对于新产品的需求，为公司技术研发、提升产品设备性能、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及品牌影响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 快速响应的服务优势

智能检测设备领域的下游客户对产品定制化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要求较高，公司深入密切研究用户工艺，以用户需求为引导，不断优化检测设备的应用功能，为客户在销售全流程服务中提供完整、专业和定制化的解决方案。针对售前环节，公司专业化的技术服务团队深入业务场景了解客户需求，提供高效的解决方案，实现检测设备与客户产品的深度融合对接。针对售后环节，公司为客户提供技术指导，帮助客户熟悉设备操作，维护设备正常运转。多年来公司深耕国内市场，组建了经验丰富、响应迅速、技术完备的服务团队。凭借快速响应和持续服务的优势，公司与众多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规模较小

公司自设立以来发展迅速，但与国内外大型公司相比，在规模上存在一定差距，并且由于规模相对较小，公司整体的抗风险能力、研发投入、产品市场开发及推广等方面相比大型公司稍显不足。

(2) 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目前，公司正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在引进优秀人才、加大研发投入、扩大销售规模等方面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公司发展至今主要依靠股东投入、银行贷款和自身经营积累，由于融资渠

道较为单一，资金规模的约束限制了公司对产品研发及产业化的投入，制约了公司战略发展。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智能检测设备的提供商，为生产制造企业提供高端、智能的先进检测设备，助力国家制造业产业技术变革和优化升级。公司未来将积极贯彻《“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力争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的历史机遇，着力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供给能力、支撑能力和应用水平，不断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系统集成技术，提升设备的精细度、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努力成为中国智能装备的代表企业。

（二）公司经营计划

1、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大科技型人才引进力度

未来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密切追踪最新技术及发展趋势，持续开展对新技术的研究，加快产品创新，确保不断推出高附加值、高品质的新产品，从而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将不断提升核心技术能力，积极培养和引进高水平的技术研发人才，进一步提升研发队伍的创新能力，为技术突破和产品创新提供重要的基础和保障。

2、不断丰富产品种类，拓展公司下游市场领域

公司现阶段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受限于公司经营规模和融资能力，未来公司将深耕智能制造领域，不断丰富产品种类，拓展公司下游市场领域。一方面，公司将持续聚焦于智能检测领域，根据不同客户的工艺特点，提升产品的自动化、智能化和精细化水平，不断提升公司在现有赛道内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投身于标准仪器仪表的研究、设计和生产，丰富公司产品类型，拓展公司下游市场领域。

3、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将继续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制定全面、科学、高效的人力资源系统，搭建各层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学习和成长途径，通过营造良好的企业氛围，增强员工的认同感和归属感，打造一支与公司共同成长、理念一致的团队。同时，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现代企业管理体系建设，加强内控管理，使公司的决策力、执行力和控制力不断改善；公司不断优化企业管理流程，进一步提升团队的执行力及企业运营效率；公司不断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执行全面质量管理。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2年10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会议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发起设立福万智慧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的议案的相关事项和《公司章程》等制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在召集、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行，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历次董事会会议在召集、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设监事会主席1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历次监事会会议在召集、出席、议事、表决等方面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

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适应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并逐步制定和完善涵盖经营决策、内部管理、关联交易、财务核算、重大事项等各方面的各项重大管理制度，并确保其有效执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健全了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管理层恪尽职守，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基础上，针对公司自身特点、业务发展和运营管理情况，逐步制定了行之有效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形成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高效运营，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全面实施。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业务运营、财务核算、人员管理等方面，在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方

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所经营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管理和业务决策独立进行，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机器设备、配套设施、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资产、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具备开展业务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人员	是	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大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

		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机构	是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监督相分离的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亦已根据自身业务经营特点和发展需要建立了合适的组织架构且运行良好，各部门能够独立履行其职能，相互配合，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公司各机构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转，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形。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卓越达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1.18%

（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维护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1	郑欣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之实际控制人、 董事、总经理	6,573,599	20.45%	0.30%
2	胡胜杰	董事、副总经理	担任公司董监高	5,760,000	18.18%	-
3	孟立军	董事、副总经理	担任公司董监高	5,760,000	18.18%	-
4	姜航	董事、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担任公司董监高	-	-	-
5	于成家	董事	担任公司董监高	720,029	-	2.27%
6	郑武雄	监事会主席	担任公司董监高	2,340,094	-	7.39%
7	钟东辉	监事	担任公司董监高	2,340,094	-	7.39%
8	李涛	监事	担任公司董监高	540,022	-	1.7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欣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于成家、郑武雄、钟东辉、李涛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欣为一致行动人。

2025年5月，郑欣与钟东辉、郑武雄、林炜、于成家及李涛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自2023年12月至协议签署日，上述人员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重大经营决策上均与郑欣采取了一致行动，并按照郑欣的意见行使相应权利。

同时，在协议有效期内钟东辉、郑武雄、林炜、于成家及李涛作为卓趣达科技股东需确保卓趣达科技及卓趣达控股对领图电测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需与郑欣保持一致。上述各方约定，若各方意见与郑欣不一致或发生其他意见分歧，应当以郑欣的意见为准。上述一致行动协议期限为自各方签署之日起至如下两个时间点孰晚的期限内有效：（1）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包括但不限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即新三板））之日后36个月届满之日；（2）郑欣、钟东辉、郑武雄、林炜、于成家及李涛任一方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或权益之日。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郑欣	董事长、总经理	福万讯智慧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郑欣	董事长、总经理	卓趣达控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郑欣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卓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否	否
郑欣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宏立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郑欣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宁日隆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胡胜杰	董事、副总经理	福万讯智慧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郑武雄	监事会主席	卓趣达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郑武雄	监事会主席	深圳市铁可成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郑武雄	监事会主席	深圳市鹰健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郑武雄	监事会主席	业鹏达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钟东辉	监事	卓趣达科技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钟东辉	监事	深圳市铁可成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带*公司已无实际开展业务，均已吊销超过5年。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孟立军	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市佳创仪器电子有限公司	20.00%	仪器仪表租赁，电子产品、设备的购销，其它国内贸易	否	否
孟立军	董事、副总经理	福万讯智慧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22.79%	持股平台	否	否
李涛	监事	卓趣达科技	6.90%	持股平台	否	否
于成家	董事	卓趣达科技	9.20%	持股平台	否	否
郑武雄	监事会主席	卓趣达科技	29.90%	持股平台	否	否
郑武雄	监事会主席	深圳市铁可成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5.00%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	否	否
郑武雄	监事会主席	深圳市鹰健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1.21%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	否	否
钟东辉	监事	卓趣达科技	29.90%	持股平台	否	否
钟东辉	监事	深圳市铁可成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00%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	否	否
郑欣	董事长、总经理	福万讯智慧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25.40%	持股平台	否	否
郑欣	董事长、总经理	卓趣达控股	1.18%	持股平台	否	否
郑欣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卓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00%	电子产品、五金交电	否	否
胡胜杰	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市佳创仪器电子有限公司	20.00%	仪器仪表租赁，电子产品、设备的购销，其它国内贸易	否	否
胡胜杰	董事、副总经理	福万讯智慧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22.79%	持股平台	否	否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带*公司已无实际开展业务，均已吊销超过5年。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曾祥涓	董事	离任	-	曾祥涓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董事
于成家	监事	新任	董事	于成家由董事会提名变更为公司董事，故辞去监事职务
李涛	-	新任	监事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涛为职工代表监事

注：2025年8月26日，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聘任郑欣、孟立军、胡胜杰、于成家、姜航为公司董事，公司原董事姚浩辞任董事职务；同时公司董事会新聘任姜航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246,771.93	24,187,239.96	12,033,205.62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0,000.00	20,000,000.00	13,1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500,891.88	5,457,688.58	10,444,689.83
应收账款	19,482,675.56	17,471,096.30	13,641,057.16
应收款项融资	1,437,089.13	5,202,005.98	574,417.79
预付款项	1,967,045.21	315,878.36	1,299,814.13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449,126.31	460,735.30	5,270,121.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41,716,290.91	33,125,485.40	33,188,718.02
合同资产	3,001,135.90	3,158,029.20	285,322.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36,942.73	285,006.91	331,541.56
流动资产合计	107,437,969.56	109,663,165.99	90,168,887.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363,756.67	2,177,968.50	1,887,256.56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761,250.32	1,798,442.10	3,022,578.39
无形资产	351,715.14	99,550.89	130,128.8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0,263.16	53,684.2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6,244.75	989,647.43	1,543,170.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03,230.04	5,119,293.13	6,583,133.88
资产总计	113,841,199.60	114,782,459.12	96,752,021.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2,897,766.94	3,1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1,018,335.50
应付账款	14,047,557.79	7,958,639.02	7,049,453.18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3,226,556.24	17,403,967.86	16,199,458.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3,271,576.81	4,608,367.15	3,580,583.29
应交税费	1,234,437.62	2,633,497.41	1,128,723.28
其他应付款	599,028.75	923,747.77	126,433.3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87,327.81	2,181,226.74	1,785,137.33
其他流动负债	956,853.65	378,616.98	970,519.12
流动负债合计	35,123,338.67	38,985,829.87	34,958,643.1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270,413.86	-	1,812,080.62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0,413.86	-	1,812,080.62
负债合计	35,393,752.53	38,985,829.87	36,770,723.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1,680,000.00	31,680,000.00	33,1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874,194.94	1,874,194.94	3,599,999.51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44,893,252.13	42,242,434.31	23,261,298.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447,447.07	75,796,629.25	59,981,297.86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447,447.07	75,796,629.25	59,981,297.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841,199.60	114,782,459.12	96,752,021.67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459,475.36	97,166,772.58	45,501,696.94
其中：营业收入	18,459,475.36	97,166,772.58	45,501,696.94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6,301,676.31	76,883,173.75	42,572,422.48
其中：营业成本	9,237,764.65	50,425,014.06	23,700,933.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4,060.35	837,399.43	263,423.03
销售费用	1,453,540.20	7,399,785.37	4,572,388.12
管理费用	1,634,614.32	6,996,224.48	6,461,971.53
研发费用	3,939,846.63	11,191,482.39	7,323,666.05
财务费用	-8,149.84	33,268.02	250,040.02
其中：利息收入	34,471.82	151,363.94	179,319.99
利息费用	24,988.80	181,754.60	422,931.76
加：其他收益	281,337.93	2,007,619.05	4,720,313.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028.37	412,869.47	227,331.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234,046.03	311,184.46	-379,850.96

资产减值损失	-267,680.46	-1,279,753.44	-672,336.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560,798.2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55,438.86	21,735,518.37	5,263,934.26
加：营业外收入	0.74	82,156.07	1,784.47
减：营业外支出	700.00	1,020.00	182,327.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54,739.60	21,816,654.44	5,083,390.95
减：所得税费用	-596,078.22	1,681,323.05	-242,487.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50,817.82	20,135,331.39	5,325,878.7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650,817.82	20,135,331.39	5,325,878.7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50,817.82	20,135,331.39	5,325,878.75
2.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50,817.82	20,135,331.39	5,325,878.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50,817.82	20,135,331.39	5,325,878.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61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0.61	0.16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87,720.13	82,512,701.53	57,028,347.5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1,635.96	1,003,303.13	3,762,979.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170.36	2,535,802.99	2,714,684.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37,526.45	86,051,807.65	63,506,011.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83,561.72	21,344,206.54	26,538,566.5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84,520.25	25,064,910.17	21,183,709.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3,785.57	8,406,904.69	4,115,575.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3,798.31	5,754,488.62	10,551,000.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45,665.85	60,570,510.02	62,388,85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8,139.40	25,481,297.63	1,117,160.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8,028.37	412,869.47	227,331.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8,180,67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00,000.00	160,100,000.00	39,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118,028.37	160,512,869.47	47,908,007.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9,046.00	549,999.07	2,223,351.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00,000.00	167,000,000.00	52,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369,046.00	167,549,999.07	54,823,351.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1,017.63	-7,037,129.60	-6,915,343.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93,058.0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893,058.07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100,000.00	9,201,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6,000.00	2,333,837.50	2,205,985.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311.00	3,749,327.99	1,826,208.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1,311.00	9,183,165.49	13,233,693.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1,311.00	-6,290,107.42	-3,233,693.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40,468.03	12,154,060.61	-9,031,877.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87,237.34	12,033,176.73	21,065,054.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46,769.31	24,187,237.34	12,033,176.73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4,828.92	2,606,308.32	265,194.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396,714.70	1,585,165.00	130,000.00
应收账款	3,600,951.41	2,706,294.95	620,561.75
应收款项融资	120,000.00	117,000.00	-
预付款项	-	6,198.00	669,637.93
其他应收款	9,255,690.18	9,241,019.88	2,933,414.65
存货	3,744,151.06	1,308,260.46	2,428,566.38
合同资产	762,660.00	762,660.00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53,056.72	285,006.91	200,651.15
流动资产合计	20,158,052.99	18,617,913.52	7,248,026.0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80,042,473.58	80,042,473.58	80,042,473.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051.98	43,602.60	-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0,391.86	503,450.85	145,089.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482,917.42	80,589,527.03	80,187,563.51
资产总计	101,640,970.41	99,207,440.55	87,435,589.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1,616,986.44	7,348,210.14	-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614,513.27	680,176.99	4,411,322.39
应付职工薪酬	865,680.77	797,500.45	466,070.27
应交税费	18,657.48	599,466.69	131,690.01
其他应付款	360,912.32	386,805.13	4,890.02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79,886.73	88,423.01	336,713.03
流动负债合计	13,556,637.01	9,900,582.41	5,350,685.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3,556,637.01	9,900,582.41	5,350,685.7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1,680,000.00	31,680,000.00	33,1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40,042,473.58	40,042,473.58	40,042,473.5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874,194.94	1,874,194.94	3,599,999.51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4,487,664.88	15,710,189.62	5,322,430.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084,333.40	89,306,858.14	82,084,903.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640,970.41	99,207,440.55	87,435,589.54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09,896.95	19,925,327.88	1,851,647.56
减：营业成本	1,692,798.03	12,476,242.83	888,371.69
税金及附加	3,798.87	58,570.08	16,300.16
销售费用	282,056.07	442,503.01	229,491.82
管理费用	116,822.38	526,633.90	164,002.59
研发费用	1,672,047.00	4,162,584.62	567,122.42
财务费用	-218.70	-3,623.56	-7,494.47
其中：利息收入	-541.08	-4,194.29	-8,577.96
利息费用	-	-	-
加：其他收益	3,426.56	8,468.13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016,849.31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65,485.61	-64,001.04	-29,089.70
资产减值损失	-	-40,140.00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19,465.75	11,183,593.40	-35,236.35
加：营业外收入	-	-	1.13
减：营业外支出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19,465.75	11,183,593.40	-35,235.22
减：所得税费用	-896,941.01	-358,360.92	-145,089.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2,524.74	11,541,954.32	109,854.7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222,524.74	11,541,954.32	109,854.7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22,524.74	11,541,954.32	109,854.7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35	0.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35	0.00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6,276.50	9,280,314.50	3,922,305.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3.23	3,887,915.13	528,579.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0,449.73	13,168,229.63	4,450,884.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2,677.18	30,119.00	2,140,719.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0,828.40	2,938,188.22	48,941.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089.02	1,332,822.16	8,298.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334.53	2,798,835.41	3,920,307.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5,929.13	7,099,964.79	6,118,26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479.40	6,068,264.84	-1,667,381.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6,849.3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016,849.31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000,000.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849.31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6,000.00	2,304,000.00	1,987,2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4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6,000.00	3,744,000.00	1,987,2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000.00	-3,744,000.00	-1,987,2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1,479.40	2,341,114.15	-3,654,581.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6,308.32	265,194.17	3,919,775.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4,828.92	2,606,308.32	265,194.1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卓讯达	自动化智能检测设备和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	100%	4,000	2022 年 10 月 25 日起至今	增资取得	同一控制下合并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实施审计，出具了具有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518Z1582 号），《审计报告》中的审计意见的具体情况如下：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领图电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图电测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3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领图电测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3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p>营业收入的真实性。领图电测公司 2025 年 1-3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8,459,475.36 元、97,166,772.58 元、45,501,696.94 元。由于营业收入是领图电测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存在可能操纵收入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真实性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p> <p>（1）了解、评价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关键控制执行控制测试；</p> <p>（2）从取得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结合销售模式做出分析：识别与销售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进而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领图电测公司业务情况相符；</p> <p>（3）了解主要产品的市场应用情况，对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实施分析程序，了解收入增长及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并判断变化的合理性；</p> <p>（4）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与收入真实性有关的销售合同、发货记录、物流单据、销售发票、验收报告、出口报关单等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p>

	<p>(5) 对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指标及大额应收账款进行分析,与同行业企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并结合客户的收款检查情况确认营业收入的真实性;</p> <p>(6) 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回款和往来余额情况进行函证,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p> <p>(7) 分析选取重要客户样本,通过查询客户公告、官网等公开信息对主要客户进行背景调查,对其进行实地走访,以确认主要客户销售收入的真实性;</p> <p>(8) 执行截止性测试,将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与交易中的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正确的期间确认;</p> <p>(9) 评估管理层对收入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p>
--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导致盈亏变化、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报告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合同负债以及其他应付款	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认定为重要的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
重要的子公司	公司将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的子公司确定为重要子公司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

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1) 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2) 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3) 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 4) 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

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②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③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3)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

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5)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 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①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②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

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E、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

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

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债务人的信用风险确定组合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账龄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	5%	5%	5%	5%
1-2 年	10%	10%	10%	10%
2-3 年	30%	30%	30%	30%
3-4 年	50%	50%	50%	50%
4-5 年	80%	8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②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A、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B、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

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④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

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⑤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1)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2)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A、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B、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C、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0.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1)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本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以及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组合类别	组合类别确定依据	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可变现净值组合	可变现净值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库龄组合	无法直接对应存货的估计售价和可变现净值	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本公司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如下：

库龄	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
1 年内	账面余额的 100.00%
1-2 年	账面余额的 50.00%
2 年以上	账面余额的 0.00%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2.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3.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

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 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 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 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 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 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 在“存货”项目中列示, 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 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 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 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 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 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 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 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 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 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 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 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 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

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③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

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

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1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6.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使用权	2-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

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摊销、其他费用等。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

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
房屋装修	合同约定的收益期限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

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①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

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①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④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

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2) 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服务成本；
- 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2)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1) 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 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2.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国内销售：根据合同约定，对于附带安装义务的产品，在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无需安装调试的产品，在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国外销售：①根据合同约定，对于附带安装义务的产品，公司根据与客户协商的贸易方式，将产品运输到指定地点，在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②无需安装调试的产品，公司根据与客户协商的贸易方式，将产品送至指定港口（离岸港或到岸港），取得离岸报关单或到岸提单后确认收入。

2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 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

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2)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 1) 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a、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b、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c、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 1) 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①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

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2) 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5.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

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2)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④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⑤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1) 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2)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

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2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9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2)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9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

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本公司自 2024 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列报前期最早期初财务报表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数为 0，对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3 年度	保证类质保费用	销售费用	515.54	-58.30	457.24
2023 年度	保证类质保费用	营业成本	2,311.79	58.30	2,370.09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安装服务、其他应税销售行为	13%、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2、 税收优惠政策

(1) 2022年1月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年第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年1月1日再次发布《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年第6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年第12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本公司满足以上规定,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小型微利企业优惠税率20%计缴。

(2) 子公司卓讯达于2021年12月23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44200819。于2024年12月26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GR202444202290,有效期三年。自2021年度起至2026年度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3)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规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子公司卓讯达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年第43号)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子公司卓讯达满足以上规定,2023-2025年度享受进项税加计抵减税收优惠政策。

(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年第12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本公司2023-2025年度满足以上规定。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45.95	9,716.68	4,550.17
综合毛利率	49.96%	48.10%	47.91%
营业利润（万元）	205.54	2,173.55	526.39
净利润（万元）	265.08	2,013.53	532.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4%	28.74%	9.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5.11	1,917.37	622.39

2. 经营成果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检测设备和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拓展稳步推进，营业收入呈现增长态势，2023年至2025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550.17万元、9,716.68万元和1,845.95万元。最近两年，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和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随着收入规模扩大同步增长；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稳步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量增长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国内销售：根据合同约定，对于附带安装义务的产品，在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无需安装调试的产品，在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国外销售：根据合同约定，对于附带安装义务的产品，公司根据与客户协商的贸易方式，将产品运输到指定地点，在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对于无需安装调试的产品，公司根据与客户协商的贸易方式，将产品送至指定港口（离岸港或到岸港），取得离岸报关单或到岸提单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845.90	100.00%	9,700.13	99.83%	4,526.48	99.48%
测试设备	1,277.33	69.20%	5,536.01	56.97%	2,494.35	54.82%
设备升级及改造业务	191.17	10.36%	1,368.30	14.08%	858.08	18.86%
测试夹具	232.34	12.59%	1,486.67	15.30%	730.04	16.04%

仪器仪表	122.36	6.63%	1,179.66	12.14%	333.25	7.32%
配件及其他	22.70	1.22%	129.49	1.34%	110.76	2.44%
其他业务:	0.05	0.00%	16.55	0.17%	23.69	0.52%
合计	1,845.95	100.00%	9,716.68	100.00%	4,550.1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 99.00%，主要由测试设备、设备升级改造业务、测试夹具、仪器仪表、配件及其他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销售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的具体分析如下：

(1) 测试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测试设备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494.35 万元、5,536.01 万元和 1,277.3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82%、56.97%和 69.20%，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测试设备销售规模逐步增加主要原因系：1) 下游新能源领域的客户持续推进新产能建设、投产产线产能爬坡，产品检测需求增加；2) 与下游 3C 应用领域头部客户深化合作，相关客户持续推进全球化布局和新产线建设带来新增需求；3) 此外，公司积极开展市场推广活动、参与行业展会、持续开拓下游行业潜在客户，新客户的增加也推动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

(2) 设备升级及改造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设备升级及改造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858.08 万元、1,368.30 万元和 191.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86%、14.08%和 10.36%。设备升级及改造业务销售规模增加主要系前期已销售的测试设备数量增加，相关客户对原有设备升级改造的需求相应增加。

(3) 测试夹具

报告期内，公司测试夹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30.04 万元、1,486.67 万元和 232.3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04%、15.30%和 12.59%。测试夹具具有定制化、更新及消耗速度快的特点，一方面，基于公司已销售测试设备数量增加，测试夹具损耗更新需求增加；另一方面，随下游客户测试产品的设计结构、功能变化带来新增测试需求，使得报告期内测试夹具收入增加。

(4) 仪器仪表

报告期内，公司仪器仪表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33.25 万元、1,179.66 万元和 122.3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2%、12.14%和 6.63%，该业务系公司重点布局和大力推广的业务方向之一，报告期内与德智电子和传音控股等下游客户深化合作，销售规模增加。

	<p>(5) 配件及其他</p> <p>报告期内，公司配件及其他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0.76 万元、129.49 万元和 22.7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4%、1.34%和 1.22%，占比相对较小。</p> <p>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为 23.69 万元、16.55 万元和 0.0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2%、0.17%和 0.00%，各期占比均低于 1%，占比较小，主要核算内容为设备租赁业务收入、废品废料收入，2023 年、2024 年其他业务收入金额主要为设备租赁业务收入，2025 年 1-3 月公司未开展该业务，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小。</p>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1,831.24	99.20%	9,496.28	97.73%	4,550.17	100.00%
外销	14.71	0.80%	220.40	2.27%	-	-
合计	1,845.95	100.00%	9,716.68	100.00%	4,550.17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中国境内销售，境外销售占比较低。</p>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内销区域主要为华南地区、华东地区，华南地区销售占比有所下降、华东地区销售占比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与华东地区的下游客户宁德时代、华勤技术等合作深入，该区域销售收入有所增长。各地区销售金额及占比具体情况如下：</p>						
	单位：万元						
	地区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内销收入	占比	内销收入	占比	内销收入	占比
	华南地区	633.92	34.62%	4,691.58	49.40%	3,419.94	75.16%
	华东地区	1,186.67	64.80%	4,643.07	48.89%	1,033.38	22.71%
	华中地区	10.53	0.58%	102.87	1.08%	44.81	0.98%
	西南地区	0.12	0.01%	58.05	0.61%	20.84	0.46%
华北地区	-	-	0.71	0.01%	31.20	0.69%	
合计	1,831.24	100.00%	9,496.28	100.00%	4,550.17	100.00%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按照品种法核算产品成本，以各设备为成本核算对象进行归集和分配，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1) 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指生产过程中领用的各类原材料，包括各设备依据 BOM 清单领用的直接耗用物料和生产过程中实际耗用的其他辅助材料。直接耗用物料根据 BOM 清单提交领料申请，财务部通过金蝶系统根据加权平均单价和领料数量计算消耗物料金额并生成领料单据。直接耗用物料按照领料单对应的设备将材料成本直接归集至各成本核算对象，辅助材料以各成本核算对象直接耗用物料金额为权重分配至各成本核算对象。

(2) 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指生产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直接生产工人的人工成本，包括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福利费等薪酬费用。根据每月员工工时表，财务部成本会计按部门及岗位归集人工成本。

(3) 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指为组织和管理生产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生产管理及辅助生产部门人员薪酬、固定资产折旧、外协加工费用等。

制造费用在发生时无法直接归集至各成本核算对象，采用先统一归集后分配的处理方法，每月末将当月归集的制造费用以各成本核算对象直接耗用工时为权重分配至各成本核算对象。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923.78	100.00%	5,040.61	99.96%	2,353.60	99.30%
测试设备	635.44	68.79%	3,221.12	63.88%	1,149.43	48.50%
设备升级及改造业务	101.80	11.02%	560.96	11.12%	427.01	18.02%
测试夹具	116.34	12.59%	679.90	13.48%	533.52	22.51%
仪器仪表	64.60	6.99%	540.84	10.73%	203.22	8.57%
配件及其他	5.59	0.61%	37.79	0.75%	40.42	1.70%
其他业务	-	-	1.90	0.04%	16.49	0.70%
合计	923.78	100.00%	5,042.50	100.00%	2,370.09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370.09 万元、5,042.50 万元和 923.78 万元，整体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 99%以上，主营业务成本占比较高，与营业收入结构一致。各期主营业务成本测试设备、设备升级及改造业务、测试夹具及仪器仪表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97.60%、99.21%和 99.39%，与营业收入占比一致。</p>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20.57	67.18%	3,764.86	74.66%	1,812.52	76.47%
直接人工	14.04	1.52%	124.61	2.47%	72.62	3.06%
制造费用	277.50	30.04%	1,093.07	21.68%	447.23	18.87%
运费	11.66	1.26%	59.96	1.19%	37.73	1.60%
合计	923.78	100.00%	5,042.50	100.00%	2,370.09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制造费用、直接人工和运费构成，整体占比结构相对稳定。其中，公司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通过委托外协及外包厂商进行设备组装服务、加工服务。</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00.00%	49.96%	99.83%	48.04%	99.48%	48.00%
测试设备	69.20%	50.25%	56.97%	41.82%	54.82%	53.92%
设备升级及改造业务	10.36%	46.75%	14.08%	59.00%	18.86%	50.24%
测试夹具	12.59%	49.93%	15.30%	54.27%	16.04%	26.92%
仪器仪表	6.63%	47.20%	12.14%	54.15%	7.32%	39.02%
配件及其他	1.22%	75.38%	1.34%	70.81%	2.44%	63.51%
其他业务	0.00%	100.00%	0.17%	88.54%	0.52%	30.37%
合计	100.00%	49.96%	100.00%	48.10%	100.00%	47.91%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7.91%、48.10%和 49.96%，保持相对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的具体分析如下：

（1）测试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测试设备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82%、56.97%和 69.20%，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测试设备产品毛利率、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数值	相对于2024年变动	数值	同比变动	
销售单价	18.51	16.03%	15.95	-29.00%	22.47
单位成本	9.21	-0.79%	9.28	-10.36%	10.36
毛利率	50.25%	8.43%	41.82%	-12.10%	53.92%

公司测试设备产品均为定制化，不同项目间存在差异，导致销售价格、单位成本存在差异，进而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

2024年测试设备毛利率同比下降 12.10%，2025年1-3月毛利率较2024年上升 8.43%，主要原因系：①各期所销售的测试设备类型存在结构差异。2024年、2025年1-3月应用于3C智能终端的测试设备产品销量、销售金额占比上升明显，销售数量占比从2023年的 17.12%分别增长至 58.21%、52.17%，销售收入占比从 4.17%分别上升至 19.60%、14.53%，相对于应用在新能源领域的测试设备，3C智能终端测试设备产品较成熟，销售价格、毛利率相对较低，进而导致整体销售单价、毛利率下降。②另外，2024年部分新能源领域的客

户因公司市场开拓需求、合作项目情况差异等原因，部分客户的毛利率较低。

（2）设备升级及改造业务

设备升级及改造业务需根据客户具体需求进行，具有高度定制化特点，需考虑原有设备新旧程度、是否更换部件、是否需升级系统软件或调试等服务，由于不同客户或不同项目的差异较大，具体产品的销售情况无明显变动规律，受此影响毛利率水平亦无明显变动规律。

报告期内，公司设备改造及升级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0.24%、59.00%和 46.75%，整体呈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2023 年、2024 年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新能源领域的设备改造及升级服务毛利率较高，当期主要客户的设备改造业务需将设备退回厂内更换主要部件、重新安装调试，工作内容相对复杂，故销售价格、毛利率相对较高。

（3）测试夹具

测试夹具是测试设备的组成部分，其规格与所测试产品的规格、制造工艺有高度关联性。报告期内，公司测试夹具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6.92%、54.27%和 49.93%，整体呈先上升后略有下降的趋势，2023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当期部分客户采用年度框架协议模式采购测试夹具，但当期向公司采购的测试夹具具有较多定制化内容，公司投入成本增加，导致毛利率较低。

（4）仪器仪表

报告期内，公司仪器仪表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9.02%、54.15%和 47.20%，2023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受消费电子应用领域行情低迷影响，集中清理前期积压长库龄或已租赁回收的产品。

（5）配件及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配件及其他的销售收入占比均小于 3%，公司销售的配件主要系测试设备使用的零配件，具有种类杂、数量多的特点，其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产品结构不同导致，对整体销售毛利率影响较小。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49.96%	48.10%	47.91%
星云股份 (300648.SZ)	37.73%	33.04%	27.69%
武汉蓝电	64.07%	59.68%	65.58%

(830779.BJ)			
华兴源创 (688001.SH)	48.93%	42.12%	53.99%
博众精工 (688097.SH)	31.90%	34.38%	33.79%
燕麦科技 (688312.SH)	44.49%	49.33%	57.02%
博杰股份 (002975.SZ)	44.16%	42.54%	47.17%
可比公司平均数	45.21%	43.52%	47.54%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7.91%、48.10%、49.96%，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综合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产品构成及应用领域存在差异。</p> <p>(1) 公司深耕行业多年，坚持自主研发和创新，逐步形成了自己的产品竞争力，也拥有了稳定的客户群体。报告期内，公司专注新能源领域的 BMS 测试设备、3C 智能终端领域的 MMI 测试设备等核心优势产品，而可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是多种不同类别、不同毛利的产品综合销售的结果。</p> <p>以星云股份、华兴源创为例，2023 年度、2024 年星云股份综合毛利率为 27.69%和 33.04%，但与公司近似可对比的细分领域产品仅有 BMS 测试系统，根据其公开信息披露，其 BMS 测试系统产品 2023 年毛利率为 44.69%（2024 年未披露），与公司毛利率大致接近。华兴源创产品种类繁多，根据其 2024 年年度报告，其有超 70 种主要产品，与公司近似可对比的细分领域产品仅有 BMS 测试系统、新能源汽车三电测试平台系统。</p> <p>(2) 相对于应用在新能源领域，3C 智能终端领域产品一般相对成熟，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自新能源领域，各期收入占比均超过 70%，整体毛利率较高。</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45.95	9,716.68	4,550.17
销售费用（万元）	145.35	739.98	457.24
管理费用（万元）	163.46	699.62	646.20
研发费用（万元）	393.98	1,119.15	732.37
财务费用（万元）	-0.81	3.33	25.00
期间费用总计（万元）	701.99	2,562.08	1,860.8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87%	7.62%	10.0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86%	7.20%	14.2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1.34%	11.52%	16.1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4%	0.03%	0.5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38.03%	26.37%	40.9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1,860.81 万元、2,562.08 万元和 701.9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0.90%、26.37%和 38.03%。</p> <p>在发生额方面，公司期间费用投入金额随着公司营收规模增长有所上升。在期间费用率方面，随着公司营收规模变动，期间费用率呈现先下降后上升趋势。2023 年度期间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当年营业收入相对较低。</p>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120.66	412.37	289.06
业务招待费	10.97	100.94	89.74
差旅费	5.54	56.32	23.32
销售服务费	0.74	92.61	4.73
宣传展览费	0.94	33.53	17.19
折旧摊销费	5.23	21.59	22.87
其他	1.28	22.61	10.34
合计	145.35	739.98	457.24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57.24 万元、739.98 万元和 145.3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5%、7.62%</p>		

	和 7.8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销售服务费、宣传展览费、折旧摊销费等。由于公司持续进行业务拓展，引入资深销售人员扩大销售团队，公司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和宣传展览费用金额均有所上升。
--	---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124.39	433.01	458.55
折旧摊销费	17.87	76.59	83.41
中介服务费	2.72	50.27	17.37
业务招待费	7.78	26.94	10.60
办公及水电费	6.16	48.14	50.94
其他	4.54	64.67	25.32
合计	163.46	699.62	646.2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646.20 万元、699.62 万元和 163.4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20%、7.20%和 8.86%。</p>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中介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办公及水电费构成。2024 年中介服务费增长主要是专利申请增长导致。</p>		

(3)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332.61	936.97	621.27
直接投入费	25.24	42.74	57.28
折旧摊销费	28.30	87.34	32.34
其他	7.83	52.10	21.48
合计	393.98	1,119.15	732.37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32.37 万元、1,119.15 万元和 393.98</p>		

	<p>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10%、11.52%和 21.34%。</p>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折旧摊销费等构成。研发费用增加主要系 2024 年新招聘研发人员导致薪酬增加；其他费用包括办公、交通、水电等构成，2024 年增加主要系研发人员增加导致相关费用有所增加。</p>
--	--

(4)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2.50	18.18	42.29
减：利息收入	3.45	15.14	17.93
银行手续费	0.13	0.29	0.64
汇兑损益	--	--	--
合计	-0.81	3.33	25.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总额分别为 25.00 万元、3.33 万元和-0.8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55%、0.03%和-0.04%。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和手续费构成，费用金额总体较小。2024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23 年有所减少，主要系 2023 年借款发生的利息支出较多导致。</p>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	63.44	61.59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18.16	100.33	376.30
进项税加计扣除	7.93	30.34	30.6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04	2.10	1.43
企业招用脱贫人口就业扣减增值税	-	4.55	2.11
合计	28.13	200.76	472.0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 472.03 万元、200.76 万元和 28.13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进项税加计扣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和企业招用脱贫人口就业扣减增值税。报告期内，详细的政府补助明细详见本小节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80	41.29	22.73
合计	11.80	41.29	22.7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以及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期限较短的结构性存款及银行理财产品，从而产生投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税金及附加科目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7	45.69	13.49
教育费附加	1.41	32.64	9.63
印花税	1.02	5.41	3.22
合计	4.41	83.74	26.3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发生额为 26.34 万元、83.74 万元和 4.41 万元，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印花税。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发生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58%、0.86% 和 0.24%，占比较小。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19	-14.71	14.5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46	16.83	-30.59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76	29.00	-21.91
合计	-23.40	31.12	-37.9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益分别为-37.99万元、31.12万元和-23.40万元，主要来自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的坏账损失。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7.59	-112.86	-65.73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0.83	-15.12	-1.50
合计	-26.77	-127.98	-67.2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益分别为-67.23万元、-127.98万元和-26.77万元，主要来自于存货跌价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	-	-156.08
其中：在建工程	-	-	-156.08
合计	-	-	-156.0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156.08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2023年产生资产处置损失主要系公司前期计划在长沙设立分支机构并购置房产进行装修，后由于公司规划调整，取消房产购置并损失了相关装修费。上述装修费损失为公司生产经营期间正常处置固定资产所产生的净损失，全额计入资产处置损失。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7.97	-
其他	0.00	0.24	0.18
合计	0.00	8.22	0.1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为 0.18 元、8.22 万元和 0.00 万元。2024 年，公司对无关联第三方转让商标获得相应收益。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	7.05
其他	0.07	0.10	11.18
合计	0.07	0.10	18.2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为 18.23 万元、0.10 万元和 0.07 万元。2023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为应对紧急订单的生产需求临时租赁生产场地，在订单完成后提前退租所产生的违约金，进行固定资产清理产生营业外支出所致。

单位：万元

所得税费用科目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0.05	112.78	-
递延所得税费用	-89.66	55.35	-24.25
合计	-59.61	168.13	-24.2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24.25 万元、168.13 万元和-59.61 万元，其中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变动与公司税前利润变动相匹配，2024 年度公司税前利润上升致使当期所得税费用显著上升。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7.97	-163.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63.44	61.5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1.80	41.29	22.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7	0.14	-11.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减：所得税影响数	1.76	16.67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97	96.17	-89.81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高新技术企业	-	30.00	12.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	0.17	0.6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贷款利息补贴	-	3.78	1.5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专精特新补贴	-	10.00	1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开展宝安区企业研发投入补贴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	18.16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就业、扩岗及稳岗补助及其他	-	1.32	1.4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企业2022年下半年稳增长奖励	-	-	36.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124.68	19.78%	2,418.72	22.06%	1,203.32	13.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00	13.96%	2,000.00	18.24%	1,310.00	14.53%
应收票据	250.09	2.33%	545.77	4.98%	1,044.47	11.58%
应收账款	1,948.27	18.13%	1,747.11	15.93%	1,364.11	15.13%
应收款项融资	143.71	1.34%	520.20	4.74%	57.44	0.64%
预付款项	196.70	1.83%	31.59	0.29%	129.98	1.44%
其他应收款	44.91	0.42%	46.07	0.42%	527.01	5.84%
存货	4,171.63	38.83%	3,312.55	30.21%	3,318.87	36.81%
合同资产	300.11	2.79%	315.80	2.88%	28.53	0.32%
其他流动资产	63.69	0.59%	28.50	0.26%	33.15	0.37%
合计	10,743.80	100.00%	10,966.32	100.00%	9,016.89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9,016.89 万元、10,966.32 万元和 10,743.80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构成，合计占当期流动资产比重超过 90%。</p>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超过 90%，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公司流动性较好。</p>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68	2.43	3.06
银行存款	1,123.00	2,416.29	1,200.26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	0.00	0.00
合计	2,124.68	2,418.72	1,203.3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公司银行存款余额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 2024 年销售规模扩大，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导致。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0.00	0.00	0.00
购入理财在途资金	1,000.00	-	-
合计	1,000.00	0.00	0.0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00.00	2,000.00	1,31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1,500.00	2,000.00	1,31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1,500.00	2,000.00	1,310.00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类理财产品。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2.00	391.17	338.87
商业承兑汇票	188.09	154.60	705.60
合计	250.09	545.77	1,044.47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杭州极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2024年4月30日	159.25
合计	-	-	159.25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8日	2025年4月28日	31.50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5日	2025年5月25日	30.00
合计	-	-	61.5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57.80	100.00%	109.53	5.32%	1,948.27
合计	2,057.80	100.00%	109.53	5.32%	1,948.27

续：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41.46	100.00%	94.35	5.12%	1,747.11
合计	1,841.46	100.00%	94.35	5.12%	1,747.11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43.74	100.00%	79.64	5.52%	1,364.11
合计	1,443.74	100.00%	79.64	5.52%	1,364.11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943.14	94.43%	97.16	5.00%	1,845.98
1-2年	111.01	5.39%	11.10	10.00%	99.91
2-3年	2.75	0.13%	0.83	30.00%	1.93
3-4年	0.90	0.04%	0.45	50.00%	0.45
合计	2,057.80	100.00%	109.53	5.32%	1,948.2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805.27	98.03%	90.26	5.00%	1,715.00
1-2年	34.35	1.87%	3.43	10.00%	30.91
2-3年	1.36	0.07%	0.41	30.00%	0.95
3-4年	0.48	0.03%	0.24	50.00%	0.24
合计	1,841.46	100.00%	94.35	5.12%	1,747.1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351.21	93.59%	67.56	5.00%	1,283.65

1-2年	78.41	5.43%	7.84	10.00%	70.57
2-3年	14.12	0.98%	4.24	30.00%	9.89
3-4年	-	-	0.00	50.00%	-
合计	1,443.74	100.00%	79.64	5.52%	1,364.11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万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华冠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8月16日	1.35	确认对方对于该物料无法支付货款	否
合计	-	-	1.35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3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华勤技术	无关联关系	455.79	1年以内(占比94.17%)/1-2年/2-3年	22.15%
海能达	无关联关系	422.28	1年以内	20.52%
宁德时代	无关联关系	299.30	1年以内(占比93.16%)/1-2年	14.54%
欣旺达	无关联关系	213.78	1年以内	10.39%
深科技	无关联关系	113.93	1年以内	5.54%
合计	-	1,505.08	-	73.14%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德时代	无关联关系	482.56	1年以内(占比95.60%)/1-2年	26.21%
海能达	无关联关系	450.73	1年以内	24.48%
华勤技术	无关联关系	340.06	1年以内(占比99.57%)/1-2年	18.47%
欣旺达	无关联关系	123.30	1年以内	6.70%
福万达	关联方	97.96	1年以内	5.32%
合计	-	1,494.61	-	81.16%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科技	无关联关系	378.39	1年以内	26.21%
宁德时代	无关联关系	275.95	1年以内(占比84.49%)/1-2年	19.11%
福万达	关联方	247.43	1年以内	17.14%
华勤技术	无关联关系	172.45	1年以内(占比87.29%)/1-2年	11.94%
海能达	无关联关系	81.94	1年以内	5.68%
合计	-	1,156.16	-	80.08%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43.74 万元、1,841.46 万元和 2,057.80 万元，其中 202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相较上年年末上升约 397.72 万元，主要受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上升影响。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在期末余额总额方面，2023-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1.73%、18.95%，比例有所下降，主要受到 2024 年营业收入规模上升影响。在期末余额结构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高于 90%，应收账款整体组成稳定，长账龄应收账款金额较低。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制定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按要求足额、合理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采用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根据金融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特征，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报告期内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前瞻性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对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比例为 5.00%，1-2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比例为 10.00%，2-3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比例为 30.00%，3-4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比例为 50.00%，4-5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80.00%，5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比例为 100.00%。可比公司同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对各账龄组合所计提坏账的具体比例如下所示：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星云股份 (300648.SZ)	按照客户类型(战略及重要客户、一般客户、其他客户和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进行组合划分					

武汉蓝电 (830779.BJ)	5.00%	10.00%	30.00%	50.00%	50.00%	100.00%
华兴源创 (688001.SH)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博众精工 (688097.SH)	5.00%	10.00%	30.00%	50.00%	70.00%	100.00%
燕麦科技 (688312.SH)	5.00%	10.00%	20.00%	40.00%	80.00%	100.00%
博杰股份 (002975.SZ)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公司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年报。

如上表所示，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1年以内为主，客户主要为行业内知名客户，应收账款整体回款率良好。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客户深圳市福万达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分别为 247.43 万元、97.96 万元和 66.51 万元，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143.71	520.20	57.44
合计	143.71	520.20	57.44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80.10	-	441.70	-	171.13	-
合计	580.10	-	441.70	-	171.13	-

用于贴现或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

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4.99	94.04%	19.83	62.77%	69.87	53.75%
1-2年	-	-	-	-	60.11	46.25%
2-3年	11.72	5.96%	11.76	37.23%	-	-
合计	196.70	100.00%	31.59	100.00%	129.98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响河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60.95	81.82%	1年以内	采购款
深圳市灼视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72	5.96%	2-3年	采购款
东莞爱玖酒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68	2.38%	1年以内	采购款
广州大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26	2.17%	1年以内	采购款
美宝健康体检中心	无关联关系	3.55	1.8%	1年以内	员工福利款
合计	-	185.16	94.13%	-	-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灼视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72	37.10%	2-3年	采购款
深圳市长丰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00	18.99%	1年以内	采购款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00	12.67%	1年以内	采购款

司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32	10.51%	1年以内	员工保险款
深圳市氩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3	3.26%	1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	26.07	82.53%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灼视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59.76	45.97%	1-2年	采购款
深圳市鼎源电气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6.62	28.17%	1年以内	采购款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9.11	7.01%	1年以内	采购款
深圳市跨越速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66	4.36%	1年以内	采购款
广州市爱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45	4.20%	1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	116.60	89.70%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44.91	46.07	527.0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44.91	46.07	527.01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5年3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86	25.94	-	-	-	-	70.86	25.94
合计	70.86	25.94	-	-	-	-	70.86	25.94

续：

坏账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56	19.49	-	-	-	-	65.56	19.49
合计	65.56	19.49	-	-	-	-	65.56	19.49

续：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3.33	36.31	-	-	-	-	563.33	36.31
合计	563.33	36.31	-	-	-	-	563.33	36.31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3.03	46.61%	1.65	5.00%	31.38
1-2年	6.70	9.45%	0.67	10.00%	6.03
2-3年	0.10	0.14%	0.03	30.00%	0.07
3-4年	4.77	6.74%	2.39	50.00%	2.39
4-5年	25.26	35.64%	20.20	80.00%	5.05
5年以上	1.00	1.41%	1.00	100.00%	-
合计	70.86	100.00%	25.94	36.61%	44.9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1.71	33.12%	1.09	5.00%	20.63
1-2年	1.52	2.31%	0.15	10.00%	1.36
2-3年	16.07	24.52%	4.82	30.00%	11.25
3-4年	25.26	38.52%	12.63	50.00%	12.63
4-5年	1	1.53%	0.80	80.00%	0.20
5年以上	-	-	-	100.00%	-
合计	65.56	100.00%	19.49	29.72%	46.0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09.39	90.43%	25.47	5.00%	483.92
1-2年	27.68	4.91%	2.77	10.00%	24.91
2-3年	25.26	4.48%	7.58	30.00%	17.68
3-4年	1.00	0.18%	0.50	50.00%	0.50
4-5年	-	-	-	80.00%	-
5年以上	-	-	-	100.00%	-
合计	563.33	100.00%	36.31	6.45%	527.01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57.86	25.04	32.81
代垫款	9.50	0.47	9.03

备用金	3.50	0.43	3.07
资金拆借	-	-	-
合计	70.86	25.94	44.91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43.50	15.41	28.09
代垫款	8.57	0.43	8.14
备用金	2.20	0.26	1.94
资金拆借	11.30	3.39	7.91
合计	65.56	19.49	46.07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89.83	11.47	78.36
代垫款	4.32	0.22	4.10
备用金	3.51	0.23	3.28
资金拆借	426.47	22.44	404.03
其他	39.20	1.96	37.24
合计	563.33	36.31	527.01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3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深圳市联高创意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18	1-2年、4-5年	42.59%
青岛海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5.00	1年以内	21.17%
代垫员工社保公积金	非关联方	代垫款	9.50	1年以内	13.41%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50	1年以内	6.35%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27	3-4年	6.03%
合计	-	-	63.45	-	89.55%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深圳市联高创意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18	1年以内、3-4年	46.03%
深圳市灼视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资金拆借	11.30	2-3年	17.24%
代垫员工社保公积金	非关联方	代垫款	8.57	1年以内	13.07%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27	2-3年	6.52%
中招工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47	1年以内	5.29%
合计	-	-	57.79	-	88.15%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深圳市福万达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	关联方	资金拆借	314.07	1年以内	55.75%
深圳市灼视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资金拆借	112.40	1年以内、1-2年	19.95%
杭州极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5.50	1年以内	8.08%
国家金库长沙市望城区税务局	非关联方	其他	30.00	1年以内	5.33%
深圳市联高创意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5.06	2-3年	4.45%
合计	-	-	527.03	-	93.56%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关联方深圳市福万达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向公司进行资金拆借，截至2023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14.07万元，相关款项已于2024年归还公司。

2023年关联方深圳市灼视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进行资金拆借，截至2023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112.40万元，相关款项已于报告期内归还公司。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7.67	125.34	432.33
在产品	173.17	15.90	157.27
库存商品	316.16	8.88	307.28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2,565.68	31.80	2,533.88
委托加工物资	742.58	1.71	740.87
合计	4,355.26	183.63	4,171.63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5.32	133.47	351.85
在产品	186.57	11.48	175.09
库存商品	402.66	16.30	386.36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2,007.37	30.49	1,976.88
委托加工物资	424.33	1.97	422.36
合计	3,506.25	193.71	3,312.55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84.54	110.81	473.73
在产品	176.08	11.99	164.09
库存商品	310.9	137.37	173.53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2,170.92	29.72	2,141.20
委托加工物资	375.24	8.93	366.31
合计	3,617.69	298.82	3,318.87

(2) 存货项目分析

1) 账面余额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617.69 万元、3,506.25 万元和 4,355.26 万元，其中 2025 年 3 月末存货账面余额相较 2024 年末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增长所致。

2) 存货结构变化

在存货结构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57.67	12.80%	485.32	13.84%	584.54	16.16%
在产品	173.17	3.98%	186.57	5.32%	176.08	4.87%
库存商品	316.16	7.26%	402.66	11.48%	310.90	8.59%
发出商品	2,565.68	58.91%	2,007.37	57.25%	2,170.92	60.01%
委托加工物资	742.58	17.05%	424.33	12.10%	375.24	10.37%
合计	4,355.26	100.00%	3,506.25	100.00%	3,617.69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占各期账面余额比例超 90%，存货结构相对稳定，其中发出商品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所销售的设备类产品需进行安装调试，验收周期较长所致，公司存货构成与公司生产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3) 减值测试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内的存货余额占比均超过 90%，公司综合考虑存货可变现净值、库龄等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内主要针对库龄在一年以上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各报告期末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98.82 万元、193.71 万元和 183.63 万元，其中，按库龄组合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组合类别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1-2 年	139.14	69.57	50.00%	170.90	85.45	50.00%	133.61	66.80	50.00%
2 年以上	85.37	85.37	100.00%	84.68	84.68	100.00%	125.45	125.45	100.00%
合计	224.51	154.94	69.01%	255.58	170.13	66.57%	259.06	192.25	74.21%

9、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质保金	315.91	15.80	300.11
合计	315.91	15.80	300.11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质保金	332.42	16.62	315.80
合计	332.42	16.62	315.80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质保金	30.03	1.50	28.53
合计	30.03	1.50	28.53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量保证金	16.62	-	0.83	-	-	15.80
合计	16.62	-	0.83	-	-	15.80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量保证金	1.50	15.12	-	-	-	16.62
合计	1.50	15.12	-	-	-	16.62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量保证金	-	1.50	-	-	-	1.50
合计	-	1.50	-	-	-	1.50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0、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待认证进项税额	37.40	2.21	20.07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	26.30	26.30	13.09
合计	63.69	28.50	33.1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36.38	36.92%	217.80	42.54%	188.73	28.67%
使用权资产	176.13	27.51%	179.84	35.13%	302.26	45.91%
无形资产	35.17	5.49%	9.96	1.94%	13.01	1.98%
长期待摊费用	4.03	0.63%	5.37	1.05%	0	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62	29.46%	98.96	19.33%	154.32	23.44%
合计	640.32	100.00%	511.93	100.00%	658.31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658.31 万元、511.93 万元和 640.32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其中 2024 年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下降主要系计提使用权资产折旧所致，2025 年 1-3 月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变化不大主要系因为计提原有使用权资产折旧的同时，当期公司续租员工公租房所致。</p>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56.53	35.24	0.31	391.46
机器设备	80.29	7.12	-	87.41
运输工具	32.50	-	-	32.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3.74	28.12	0.31	271.5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8.73	16.40	0.05	155.08
机器设备	28.87	3.29	-	32.16
运输工具	12.35	1.54	-	13.89
电子设备及其他	97.51	11.56	0.05	109.0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7.80	18.84	0.26	236.38
机器设备	51.42	3.83	-	55.25
运输工具	20.15	-1.54	-	18.6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6.23	16.56	0.26	162.5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7.80	18.84	0.26	236.38
机器设备	51.42	3.83	-	55.25
运输工具	20.15	-1.54	-	18.6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6.23	16.56	0.26	162.52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1.59	84.93	-	356.53
机器设备	42.80	37.50	-	80.29
运输工具	32.50	-	-	32.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6.30	47.44	-	243.74
二、累计折旧合计:	82.87	55.86	-	138.73
机器设备	19.71	9.16	-	28.87
运输工具	6.17	6.17	-	12.3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6.99	40.53	-	97.5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8.73	29.07	-	217.80
机器设备	23.09	28.33	-	51.42
运输工具	26.32	-6.17	-	20.1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9.32	6.91	-	146.2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8.73	29.07	-	217.80
机器设备	23.09	28.33	-	51.42
运输工具	26.32	-6.17	-	20.1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9.32	6.91	-	146.23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8.59	50.76	7.76	271.59
机器设备	42.80	-	-	42.80
运输工具	32.50	-	-	32.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3.30	50.76	7.76	196.3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7.58	46.00	0.71	82.87
机器设备	14.49	5.22	-	19.71
运输工具	-	6.17	-	6.1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3.09	34.61	0.71	56.9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1.01	4.76	7.05	188.73
机器设备	28.30	-5.22	-	23.09
运输工具	32.50	-6.17	-	26.3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0.21	16.15	7.05	139.3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1.01	4.76	7.05	188.73
机器设备	28.30	-5.22	-	23.09
运输工具	32.50	-6.17	-	26.3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0.21	16.15	7.05	139.32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备注
电子设备及其他	0.31	0	7.76	

处置或报废				
合计	0.31	-	7.76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31.33	45.49	-	876.83
房屋及建筑物	831.33	45.49	-	876.83
二、累计折旧合计：	651.49	49.21		700.70
房屋及建筑物	651.49	49.21	-	700.7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9.84	-3.72	-	176.13
房屋及建筑物	179.84	-3.72	-	176.1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9.84	-3.72	-	176.13
房屋及建筑物	179.84	-3.72	-	176.13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60.51	70.83	-	831.33
房屋及建筑物	760.51	70.83	-	831.33
二、累计折旧合计：	458.25	193.24	-	651.49
房屋及建筑物	458.25	193.24	-	651.49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02.26	-122.41	-	179.84
房屋及建筑物	302.26	-122.41	-	179.8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2.26	-122.41	-	179.84
房屋及建筑物	302.26	-122.41	-	179.84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60.51	-	-	760.51
房屋及建筑物	760.51	-	-	760.51
二、累计折旧合计：	300.42	157.83	-	458.25
房屋及建筑物	300.42	157.83	-	458.2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60.08	-157.83	-	302.26
房屋及建筑物	460.08	-157.83	-	302.2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60.08	-157.83	-	302.26
房屋及建筑物	460.08	-157.83	-	302.2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9、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98	25.91	-	50.89
软件使用权	24.98	25.91	-	50.89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03	0.69	-	15.72
软件使用权	15.03	0.69	-	15.7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96	25.22	-	35.17
软件使用权	9.96	25.22	-	35.1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96	25.22	-	35.17
软件使用权	9.96	25.22	-	35.17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90	3.08	-	24.98
软件使用权	21.90	3.08	-	24.98
二、累计摊销合计	8.89	6.14	-	15.03
软件使用权	8.89	6.14	-	15.0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01	-3.06	-	9.96
软件使用权	13.01	-3.06	-	9.9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01	-3.06	-	9.96
软件使用权	13.01	-3.06	-	9.96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26	14.64	-	21.90
软件使用权	7.26	14.64	-	21.9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36	6.53	-	8.89
软件使用权	2.36	6.53	-	8.8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90	8.11	-	13.01
软件使用权	4.90	8.11	-	13.0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90	8.11	-	13.01
软件使用权	4.90	8.11	-	13.0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2、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房屋装修	5.37	-	1.34	-	4.03
合计	5.37	-	1.34	-	4.03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房屋装修	-	8.50	3.13	-	5.37
合计	-	8.50	3.13	-	5.3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44.80	53.71
租赁事项	205.77	30.87
可抵扣亏损	540.29	135.07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抵消金额	-	-31.02
合计	1,090.86	188.62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32.30	51.18
租赁事项	218.12	32.72
可抵扣亏损	188.06	47.01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抵消金额	-	-31.94
合计	738.48	98.96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53.41	68.30
租赁事项	359.72	53.96
可抵扣亏损	522.13	83.83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抵消金额	-	-51.78
合计	1,335.26	154.3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00	6.25	2.90
存货周转率（次/年）	0.99	1.52	0.9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5	0.92	0.52

注：以上2025年1-3月各周转率均已年化换算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39、0.41和0.27，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52、0.92和0.65，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整体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与同

行业已上市企业相比较小，主要以外协加工和劳务外包的方式组织生产，减少了设备和生产人员投入的资金使用，资产规模较小，从而资产周转率较高。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4、2.48 和 1.65，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0、6.25 和 4.00，报告期内整体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的客户群体以业内知名大客户为主，客户的信用资质良好，回款效率较高。

整体而言，2024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偏高，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度增长，从 2023 年度的 4,550.17 万元增长至 2024 年度的 9,716.68 万元，增长率为 113.55%，因此 2024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2、1.76 和 1.00，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96、1.52 和 0.99。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系为新能源、3C 智能终端制造领域客户提供测试相关的定制化设备、解决方案及服务，属于定制化程度较高、设备需要安装调试且需经客户验收的业务，项目履约周期较长，导致存货周转率整体较低，符合设备行业特征。除 2023 年外，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存货周转率不存在较大差异，2023 年末公司因在执行的项目较多，向客户发出的商品占存货的比例较高，受到设备产品验收周期的影响，导致存货周转率较低。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资产周转率如下所示：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周转率	星云股份 (300648.SZ)	0.43	0.48	0.36
	武汉蓝电 (830779.BJ)	0.19	0.30	0.48
	华兴源创 (688001.SH)	0.20	0.35	0.32
	博众精工 (688097.SH)	0.32	0.59	0.63
	燕麦科技 (688312.SH)	0.22	0.31	0.22
	博杰股份 (002975.SZ)	0.27	0.45	0.34
	平均值	0.27	0.41	0.39
	公司	0.65	0.92	0.52
应收账款周转率	星云股份 (300648.SZ)	1.98	1.91	1.46
	武汉蓝电 (830779.BJ)	2.89	4.82	6.50
	华兴源创 (688001.SH)	0.77	1.41	1.62
	博众精工 (688097.SH)	0.89	1.67	2.15
	燕麦科技	2.08	2.58	2.03

	(688312.SH)			
	博杰股份 (002975.SZ)	1.28	2.49	2.10
	平均值	1.65	2.48	2.64
	公司	4.00	6.25	2.90
存货周转率	星云股份 (300648.SZ)	1.56	1.99	1.55
	武汉蓝电 (830779.BJ)	0.81	1.56	1.57
	华兴源创 (688001.SH)	0.64	1.49	1.48
	博众精工 (688097.SH)	0.72	1.27	1.25
	燕麦科技 (688312.SH)	1.22	2.08	1.77
	博杰股份 (002975.SZ)	1.06	2.14	1.53
	平均值	1.00	1.76	1.52
	公司	0.99	1.52	0.96
注 1: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与期末总资产的平均值)				
注 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与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平均值)				
注 3: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与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平均值)				
注 4: 以上 2025 年 1-3 月各周转率均已年化换算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89.78	7.43%	310.00	8.87%
应付票据					101.83	2.91%
应付账款	1,404.76	39.99%	795.86	20.41%	704.95	20.17%
合同负债	1,322.66	37.66%	1,740.40	44.64%	1,619.95	46.34%
应付职工薪酬	327.16	9.31%	460.84	11.82%	358.06	10.24%
应交税费	123.44	3.51%	263.35	6.76%	112.87	3.23%
其他应付款	59.90	1.71%	92.37	2.37%	12.64	0.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8.73	5.09%	218.12	5.59%	178.51	5.11%
其他流动负债	95.69	2.72%	37.86	0.97%	97.05	2.78%
合计	3,512.33	100.00%	3,898.58	100.00%	3,495.86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3,495.86 万元、3,898.58 万元和 3,512.33 万元，其中 2024 年末相较 2023 年末流动负债余额上升，主要系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持续提升，一方面带动公司加大原材料采购，导致对供应商的期末应付材料款增加，另一方面下游客户订单增多，公司当年形成的合同负债有所增加；同时公司积极引进更多人才，导致应付职工薪酬金额上升。</p>
-------------	--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	310.00
票据贴现借款	-	289.78	-
合计	-	289.78	310.00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	-	101.83
合计	-	-	101.83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04.19	99.96%	795.73	99.98%	704.91	99.99%
1-2年	0.56	0.04%	0.10	0.01%	0.04	0.01%
2-3年	-	-	0.04	0.00%	-	-
合计	1,404.76	100.00%	795.86	100.00%	704.95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青岛鲁芯仪器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145.66	1年以内	10.37%
深圳智江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加工费	125.83	1年以内	8.96%
深圳市贝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加工费	87.71	1年以内	6.24%
深圳市汇友迪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85.38	1年以内	6.08%
深圳市博研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79.67	1年以内	5.67%
合计	-	-	524.25	-	37.32%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博研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95.88	1年以内	12.05%
青岛鲁芯仪器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82.78	1年以内	10.40%
深圳智江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加工费	67.43	1年以内	8.47%
深圳市贝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47.30	1年以内	5.94%
深圳市东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44.45	1年以内	5.59%
合计	-	-	337.83	-	42.45%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博研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加工费	99.36	1年以内	14.09%
青岛鲁芯仪器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56.73	1年以内	8.05%
帝泊尔计量检测研究院（深圳）有限公司	关联方	材料款	45.25	1年以内	6.42%
深圳德控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37.89	1年以内	5.37%
深圳市欣益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37.86	1年以内	5.37%
合计	-	-	277.08	-	39.31%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1,322.66	1,740.40	1,619.95
合计	1,322.66	1,740.40	1,619.95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8.17	97.10%	90.15	97.59%	12.64	100.00%

1-2年	1.74	2.90%	2.23	2.41%	-	-
合计	59.90	100.00%	92.37	100.00%	12.64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提费用	59.21	98.84%	87.68	94.92%	12.64	100.00%
其他	0.70	1.16%	4.70	5.08%	-	-
合计	59.90	100.00%	92.37	100.00%	12.64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预提费用	非关联方	预提报销款、运费、销售服务费等	59.21	1年以内/1-2年	98.84%
北京黑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企业管理软件项目尾款	0.70	1年以内	1.16%
合计	-	-	59.90	-	100.00%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预提费用	非关联方	预提报销款、运费、销售服务费等	87.68	1年以内/1-2年	94.92%
深圳市汐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合作意向金	4.00	1年以内	4.33%
北京黑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企业管理软件项目尾款	0.70	1年以内	0.75%
合计	-	-	92.37	-	100.00%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预提费用	非关联方	预提报销款、运费、销售服务费等	12.64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	12.64	-	100.00%

注: 2024年汐品科技拟与公司进行合作, 于2024年11月支付合作意向金, 但由于最终未达成正式合作, 前述合作意向金已于2025年2月退回。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42.57	771.58	886.99	327.1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76	32.14	39.90	-
三、辞退福利	10.50	2.93	13.43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60.84	806.64	940.32	327.16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58.06	2,436.11	2,351.60	442.5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9.00	81.23	7.76
三、辞退福利	-	17.20	6.70	10.5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58.06	2,542.31	2,439.53	460.84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11.54	1,912.80	2,066.28	358.0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8.39	48.39	-
三、辞退福利	16.38	42.81	59.19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27.92	2,004.00	2,173.86	358.06

(2) 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2.57	735.02	850.44	327.16
2、职工福利费	-	14.94	14.94	-
3、社会保险费	-	15.89	15.8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3.84	13.84	-
工伤保险费	-	0.64	0.64	-
生育保险费	-	1.41	1.41	-
4、住房公积金	-	5.73	5.73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442.57	771.58	886.99	327.16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8.06	2,348.62	2,264.11	442.57
2、职工福利费	-	19.29	19.29	-
3、社会保险费	-	49.60	49.6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3.41	43.41	-
工伤保险费	-	1.81	1.81	-
生育保险费	-	4.38	4.38	-
4、住房公积金	-	18.59	18.59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58.06	2,436.11	2,351.60	442.57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1.54	1,794.60	1,948.08	358.06
2、职工福利费	-	48.83	48.83	-
3、社会保险费	-	53.82	53.8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1.13	51.13	-
工伤保险费	-	0.65	0.65	-
生育保险费	-	2.04	2.04	-
4、住房公积金	-	15.56	15.56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511.54	1,912.80	2,066.28	358.06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2.09	135.40	106.91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37.77	64.03	-
个人所得税	-	57.6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9	3.05	2.80
教育费附加	1.07	2.18	2.00
印花税及其他	1.02	1.08	1.16
合计	123.44	263.35	112.87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8.73	218.12	178.51
待结转销项税	34.19	31.35	37.95
已背书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61.50	6.51	59.10
合计	274.42	255.98	275.5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27.04	100.00%			181.21	100.00%
合计	27.04	100.00%			181.2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租赁负债，分别为181.21万元、0.00万元和27.04万元。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1.09%	33.96%	38.01%
流动比率（倍）	3.06	2.81	2.58
速动比率（倍）	1.87	1.96	1.63
利息支出(万元)	2.50	18.18	42.29
利息保障倍数（倍）	90.60	124.62	14.26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3.20%、34.94%和 35.40%，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8.01%、33.96%和 31.09%，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且报告期内随经营规模提升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4.70、3.78 和 3.49，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58、2.81 和 3.06；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4.04、3.18 和 2.85，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1.63、1.96 和 1.87。武汉蓝电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大，主要系其于 2023 年 6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到账导致银行存款余额增加，剔除武汉蓝电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利息保障倍数受各公司融资管理措施差异影响，报告期内变动幅度各异。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相关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所示：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星云股份 (300648.SZ)	63.70%	63.37%	64.83%
	武汉蓝电 (830779.BJ)	11.21%	10.78%	9.21%
	华兴源创 (688001.SH)	36.69%	34.95%	29.31%
	博众精工 (688097.SH)	52.61%	50.08%	46.50%
	燕麦科技 (688312.SH)	16.72%	16.53%	11.26%
	博杰股份 (002975.SZ)	31.46%	33.91%	38.07%
	平均值	35.40%	34.94%	33.20%
	公司	31.09%	33.96%	38.01%
流动比率（倍）	星云股份 (300648.SZ)	1.03	0.97	1.01
	武汉蓝电 (830779.BJ)	8.43	8.77	10.27
	华兴源创 (688001.SH)	2.76	2.97	3.89

	博众精工 (688097.SH)	1.70	1.83	2.06
	燕麦科技 (688312.SH)	4.42	4.47	7.31
	博杰股份 (002975.SZ)	2.61	3.66	3.66
	平均值	3.49	3.78	4.70
	公司	3.06	2.81	2.58
速动比率（倍）	星云股份 (300648.SZ)	0.68	0.69	0.73
	武汉蓝电 (830779.BJ)	7.65	8.06	9.39
	华兴源创 (688001.SH)	1.96	2.22	3.07
	博众精工 (688097.SH)	1.08	1.17	1.29
	燕麦科技 (688312.SH)	3.73	3.91	6.74
	博杰股份 (002975.SZ)	1.98	3.01	3.05
	平均值	2.85	3.18	4.04
	公司	1.87	1.96	1.63
利息保障倍数 (倍)	星云股份 (300648.SZ)	0.57	1.29	-3.40
	武汉蓝电 (830779.BJ)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华兴源创 (688001.SH)	-3.14	-7.17	12.43
	博众精工 (688097.SH)	-1.35	8.73	9.92
	燕麦科技 (688312.SH)	0.48	56.41	36.59
	博杰股份 (002975.SZ)	-9.11	4.06	-4.64
	平均值	-2.51	12.66	10.18
	公司	90.60	124.62	14.26
注 1: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注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3: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利息费用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50.81	2,548.13	111.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25.10	-703.71	-691.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8.13	-629.01	-323.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1,294.05	1,215.41	-903.19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8.77	8,251.27	5,702.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16	100.33	376.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2	253.58	27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3.75	8,605.18	6,350.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8.36	2,134.42	2,653.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8.45	2,506.49	2,118.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38	840.69	411.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38	575.45	1,055.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4.57	6,057.05	6,23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81	2,548.13	111.72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1.72 万元、2,548.13 万元和-650.81 万元，其中 2024 年度净额增加主要因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带来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导致。202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主要系受到春节假期影响，部分订单回款有所延缓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80	41.29	22.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818.0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0.00	16,010.00	3,9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11.80	16,051.29	4,790.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90	55.00	222.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0.00	16,700.00	5,2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36.90	16,755.00	5,482.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10	-703.71	-691.53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1.53万元、-703.71万元和-525.10万元，主要系公司购置理财产品导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9.3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89.31	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10.00	920.15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60	233.38	220.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3	374.93	182.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13	918.32	1,323.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13	-629.01	-323.37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3.37万元、-629.01万元和-118.13万元，公司2023和2024年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出较多，一方面系偿还银行借款，另一方面系支付2023年的分红款及2024年股东减资退出的股权款。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总体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稳定；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报告期内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生产经营正常，未从事国家禁止或限制的产业，亦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其他法律障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客户行业知名度高，透明度较好，经营状况较稳定。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较长，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销售价格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具有公允性。公司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获取方式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郑欣	公司之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0.45%	0.30%

注：郑欣通过卓趣达控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30%，由于其担任卓趣达控股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与钟东辉、郑武雄、林炜等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郑欣实现对卓趣达控股的控制，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 45.45%，对公司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管理层任免、日常经营管理及其他重大事项决策有重大影响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卓趣达控股	公司第一大股东，郑欣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卓趣达科技	郑欣之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该企业 100%的股权，钟东辉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福万讯控股	郑欣、孟立军、胡胜杰合计持有该公司 70.99%的股权，胡胜杰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深圳市宏立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郑欣担任该企业的董事，该企业已于 2004 年 2 月吊销
深圳市宁日隆贸易有限公司	郑欣担任该企业的董事，该企业已于 2009 年 11 月吊销
深圳合合合传媒有限公司	郑欣的近亲属郑坚持持有该企业 30%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潮州市合合合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郑欣的近亲属郑坚持持有该企业 21.6%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长光里文化传播（潮州）有限公司	郑欣的近亲属郑坚持持有该企业 30%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的财务负责人
深圳市卓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郑欣持有该企业 45%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的董事长、总经理，该企业已吊销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姚浩担任该企业的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佳创仪器电子有限公司	孟立军、胡胜杰合计持有该企业 40%的股权
河南聚旺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胡胜杰的近亲属马阳琦持有该企业 80%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的总经理
郑州阳琦商贸有限公司	胡胜杰的近亲属马阳琦持有该企业 100%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的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铁可成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郑武雄持有该企业 25%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的董事，钟东辉持有该企业 20%的股权，该企业已于 2005 年

	2月吊销
深圳市鹰健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郑武雄担任该企业的董事，该企业已于2005年2月吊销
业鹏达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郑武雄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该企业已于2010年12月吊销
香港燁和電子有限公司	林炜持有该企业100%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深圳至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炜及其配偶陈坚合计持有该企业100%的财产份额，林炜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雷好（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林炜持有该企业100%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胡胜杰	董事、副总经理、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孟立军	董事、副总经理、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于成家	董事
姜航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郑武雄	监事会主席、间接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钟东辉	监事、间接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李涛	监事
林炜	间接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姚浩	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他关联自然人	除上述关联自然人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 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 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曾祥涓	曾经担任公司董事	2023年12月卸任董事职务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深圳市信灏科技有限公司	姚浩曾担任该企业的董事长	已于2024年9月注销
信濠光电（东莞）有限公司	姚浩曾担任该企业的董事长	已于2024年9月卸任董事长职务
信濠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姚浩曾担任该企业的董事长	已于2025年1月卸任董事长职务
深圳前海梅龙投资合伙企业（有	钟东辉曾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	已于2023年7月注销

限合伙)	务合伙人	
深圳市福万达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	曾祥涓持有该企业 99%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曾祥涓 2023 年 12 月卸任公司董事职务,不再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双峰县福万达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万达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81%的股权,曾祥涓母亲左再阳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经理	曾祥涓 2023 年 12 月卸任公司董事职务,不再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福万达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万达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51%的股权,曾祥涓持有该企业 49%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经理	曾祥涓 2023 年 12 月卸任公司董事职务,不再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帝泊尔计量检测研究院(深圳)有限公司	曾祥涓持有该企业 44%的股权并作为第一大股东	曾祥涓 2023 年 12 月卸任公司董事职务,不再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帝泊尔计量检测(长沙)有限公司	帝泊尔计量检测研究院(深圳)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51%的股权,曾祥涓持有该企业 49%的股权	曾祥涓 2023 年 12 月卸任公司董事职务,不再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南昌帝泊尔科技有限公司	曾祥涓女儿曾芳琪持有该企业 50%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的董事,为曾祥涓实际控制企业	曾祥涓 2023 年 12 月卸任公司董事职务,不再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广州从化区悠游道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曾祥涓持有该企业 50%的股权	曾祥涓 2023 年 12 月卸任公司董事职务,不再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深圳市祥磊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曾祥涓母亲左再阳持有该企业 50%的股权	曾祥涓 2023 年 12 月卸任公司董事职务,不再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双峰县井字镇左再阳餐馆	曾祥涓母亲左再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曾祥涓 2023 年 12 月卸任公司董事职务,不再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深圳市灼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管理团队郑欣、孟立军、胡胜杰曾合计持有该企业 24%股权,能够对其产生重大影响	郑欣、孟立军、胡胜杰已于 2023 年 9 月转让其所持有灼视科技全部股权
深圳市深图医学影像设备有限公司	姜航曾担任该企业的财务负责人	姜航于 2023 年 7 月辞任
深圳南山区领创贸易商行	林炜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深圳市福万达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	1.24	0.08%	33.34	0.77%	1.65	0.05%

帝泊尔计量检测研究院（深圳）有限公司	0.37	0.02%	71.02	1.64%	57.48	1.76%
深圳市灼视科技有限公司	-	-	3.72	0.09%	101.88	3.11%
小计	1.60	0.10%	108.07	2.50%	161.00	4.92%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福万达主要从事仪器仪表租赁及销售业务，帝泊尔检测主要提供计量技术服务及仪器仪表维修业务，灼视科技主要从事视觉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向前述关联方采购主要产品分别为仪器仪表、计量检测及维修服务、视觉检测设备，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公司采购产品或服务均系用于自身产品生产及销售，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由双方根据采购规模、市场竞争等因素综合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方利益输送及调节利润的情形。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深圳市福万达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	27.50	1.49%	147.53	1.52%	105.86	2.33%
南昌帝泊尔科技有限公司	-	-	81.05	0.83%	100.00	2.20%
深圳市灼视科技有限公司	-	-	-	-	10.31	0.23%
小计	27.50	1.49%	228.58	2.35%	216.17	4.75%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福万达、南昌帝泊尔主要从事仪器仪表租赁及销售业务，灼视科技主要从事视觉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向福万达及南昌帝泊尔主要销售产品为模拟电源，向灼视科技销售产品主要为电子料，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福万达、南昌帝泊尔及灼视科技采购相关产品后，均用于自身产品生产或业务开拓，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其中2023年及2024年关联销售模拟电源相关产品的销售价格较低，主要系公司向福万达、南昌帝泊尔销售的产品为已对外租赁产品或长期呆滞产品，且销售数量较多，公司结合销售量、产品成本、产品成新率、维修费等因素与福万达确定了上述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价格具备合理性，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方利益输送及调节利润的情形。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3.41	318.77	293.03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卓讯达	1,000	主债务履行期（2023年3月至2024年3月）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截至报告期末，主债务已履行完毕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卓讯达	200	主债务履行期（2022年8月至2023年8月）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截至报告期末，主债务已履行完毕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卓讯达	100	主债务履行期（2022年6月至2023年6月）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截至报告期末，主债务已履行完毕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①关联方为卓讯达借款提供反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卓讯达取得借款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反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反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务合同起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郑欣、孟立军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卓讯达	保证	200.00	2022年8月至 2023年8月	是

②长沙房产处置

2022年卓讯达为加快业务发展，拟在长沙设立分支机构，依托卓讯达原董事曾祥涓在湖南区域的资源拓展市场。为此，2022年10月，卓讯达购入长沙市望城区房产，购房成本为817.48万元。

2023年，受3C行业市场景气度下滑影响，卓讯达业绩大幅下滑，湖南业务拓展与团队搭建亦未达预期，此外，曾祥涓因个人原因于2023年底退出卓讯达经营。结合以上因素，卓讯达决定调整湖南业务规划，并尽快处置长沙房产以回笼资金。

由于2023年底房地产市场低迷，短期内找到合适买家有一定难度，鉴于湖南市场开拓计划当时主要由卓讯达董事曾祥涓推进，放弃计划也与其退出公司经营有关，最终协商决定由曾祥涓实际控制的深圳市福万达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按原价购入该长沙房产。由于卓讯达尚未取得房产证，经与该处房产开发商协商，开发商同意卓讯达按原价办理退房手续，福万达以原价向开发商购入该房产。

卓讯达退回上述房产虽未与关联方直接交易，但卓讯达退房与福万达后续购房属于一揽子交易，按照谨慎性原则，将其参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上述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确认。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3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深圳市灼视科技有限公司	11.30	-	11.30	-

合计	11.30	-	11.30	-
----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深圳市福万达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	314.07	-	314.07	-
深圳市灼视科技有限公司	112.40	-	101.10	11.30
合计	426.47	-	415.17	11.3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深圳市福万达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	-	314.07	-	314.07
深圳市灼视科技有限公司	22.40	110.00	20.00	112.40
合计	22.40	424.07	20.00	426.47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深圳市福万达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	66.51	97.96	134.43	货款
南昌帝泊尔科技有限公司	-	-	113.00	货款
深圳市灼视科技有限公司	5.86	5.86	22.81	货款
小计	72.37	103.83	270.24	-
(2) 其他应收款	-	-	-	-
深圳市福万达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	-	-	314.07	资金拆借
深圳市灼视科技有限公司	-	11.30	112.40	资金拆借
小计	-	11.30	426.47	-
(3) 预付款项	-	-	-	-
深圳市福万达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	-	-	0.01	货款

深圳市灼视科技有限公司	11.72	11.72	59.76	货款
小计	11.72	11.72	59.77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深圳市福万达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	1.24	0.00	-	货款
帝泊尔计量检测研究院(深圳)有限公司			45.25	服务费
小计	1.24	0.00	45.25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小计	-	-	-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审议确认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相关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确认了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以维护股东利益为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关联方回避等内容均作了具体的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公司已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已经采取必要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以及资金占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拟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累计可分配利润按每股0.10元对全体股东进行分红，分红金额人民币3,168,000.00元，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分红。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5年3月31日，报告期后，公司重要财务信息和主要经营情况如下（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2025年1-9月及上年同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	9,051.83
净利润	1,773.42
研发费用	1,345.13
所有者权益	9,036.2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79.32

2025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9,051.83万元，较去年有所增长。

2025年1-9月公司净利润为1,773.42万元，较去年同期略有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保持较高研发投入，积极推进产品和技术创新，以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2025年9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系经营积累。

2025年1-9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979.32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呈净流出状态且较去年下降，主要原因系（1）当期公司员工较去年同期增加，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明显；（2）由于公司业务增长、订单增加，导致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3）受项目验收时点差异、客户付款节奏的影响，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低；上述因素导致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数的情形，是阶段性、暂时性的，随着经营活动的持续将会逐步改善。根据公司编制的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或审阅），2025年1-10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已回正。

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0.3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7.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7.6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2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35

2、主要经营情况

（1）订单获取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在手订单超7,000万元，在手订单情况良好。

（2）主要原材料（服务）采购规模：2025年4-9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为3,210.42万元。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2025年4-9月，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为7,205.88万元，其中测试设备销售收入为4,470.34万元。

（4）关联交易情况：2025年4-9月，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关联采购	深圳市福万达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等	市场价	1.56
	帝泊尔计量检测研究院（深圳）有限公司	计量服务费	市场价	1.72
	深圳市灼视科技有限公司	改造服务等	市场价	5.58

	合计			8.85
关联销售	深圳市福万达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	电池模拟器、电源模块等	市场价	216.14
	合计			216.14

(5) 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末在研研发项目进展如下：

项目名称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进展情况
智能车机中控系统测试软件和设备的研发	已完结
线性双量程高精度电流源的开发	已完结
BMS 全功能标准化测试平台的研发	进行中
多功能储能动力控制器的开发	进行中
整机 MMI 测试设备系统升级的研发	进行中
BMS 标准化高低温温循老化测试平台的研发	已完结

(6) 重要资产变动：2025 年 4-9 月，公司无重要资产变动。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聘任郑欣、孟立军、胡胜杰、于成家、姜航为公司董事，公司原董事姚浩辞任董事职务；同时公司董事会新聘任姜航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8) 对外担保、债券融资、对外投资情况：

2025 年 4-9 月，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债券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综上所述，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不适用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不适用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不适用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为：

- 1、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3年6月10日	2022年度	198.72	是	是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为：

- 1、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四）其他情况

2025年8月26日，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累计可分配利润进行分红，详情见本节“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2421729915.1	一种具有夹持功能的气密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5年6月10日	领图电测	领图电测	原始取得	无
2	202411482841.0	适用于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故障检测系统	发明	2025年1月7日	领图电测、卓讯达	领图电测、卓讯达	原始取得	无
3	202411040203.3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测试装置	发明	2024年11月26日	领图电测	领图电测	原始取得	无
4	202510088091.7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BMS功能的测试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5年4月29日	卓讯达	卓讯达	原始取得	无
5	202510072398.8	一种适用于大电流程控的自动化测试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5年6月13日	卓讯达	卓讯达	原始取得	无
6	202411102956.2	一种新能源汽车维修用电池测试装置	发明	2024年11月26日	卓讯达	卓讯达	原始取得	无
7	202211378472.1	一种可穿戴设备的测试方法及测试设备	发明	2024年6月11日	卓讯达	卓讯达	原始取得	无
8	202311602796.3	一种新能源电机的耐久性能综合检测系统	发明	2024年2月20日	卓讯达	卓讯达	原始取得	无
9	202211405014.2	一种智能手机应用功能测试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3年7月25日	卓讯达	卓讯达	原始取得	无
10	202211236618.9	一种电芯测试方法及测试设备	发明	2023年7月4日	卓讯达	卓讯达	原始取得	无
11	202211275532.7	一种电芯可靠性测试方法及测试设备	发明	2023年6月27日	卓讯达	卓讯达	原始取得	无
12	202211329820.6	一种基于机器学习的制造工艺优化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3年5月2日	卓讯达	卓讯达	原始取得	无
13	201110409947.4	一种手机自动化测试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5年6月17日	卓讯达	卓讯达	原始取得	无

14	202322769151.0	一种新能源电池测试夹具	实用新型	2024年6月28日	卓讯达	卓讯达	原始取得	无
15	202222090961.9	一种手机整体功能测试用的通用型夹具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4月14日	卓讯达	卓讯达	原始取得	无
16	202222068740.1	一种电子产品测试用的小型三轴机器人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4月14日	卓讯达	卓讯达	原始取得	无
17	202222093893.1	一种按键手感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4月14日	卓讯达	卓讯达	原始取得	无
18	202022256805.6	一种便于控制的可编程高精度电阻卡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日	卓讯达	卓讯达	原始取得	无
19	202022255564.3	一种便于控制的可编程大功率负载卡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日	卓讯达	卓讯达	原始取得	无
20	202022256803.7	一种便于调节的可编程脉冲电源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日	卓讯达	卓讯达	原始取得	无
21	202022256773.X	一种手机用自动拔插卡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4日	卓讯达	卓讯达	原始取得	无
22	202022255579.X	一种兼容性稳定的通用BMS电芯配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4日	卓讯达	卓讯达	原始取得	无
23	201820197511.0	LED灯驱动板智能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2日	卓讯达	卓讯达	原始取得	无
24	201820194554.3	电动牙刷的智能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2日	卓讯达	卓讯达	原始取得	无
25	202511080823.4	一种BMS功能带载老化测试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5年9月30日	卓讯达	卓讯达	原始取得	无
26	202510998525.7	一种电池模拟器的充放电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5年9月26日	领图电测	领图电测	原始取得	无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510248087.2	一种自动化的BMS功能测试系统及测试方法	发明	2025年4月1日	实质审查	无
2	CN202510251713.3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包的安全测试装置	发明	2025年4月1日	实质审查	无

（二）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JM6002 机械手控制器嵌入式软件	2025SR0143320	2025 年 1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卓讯达科技	无
2	基于 MOSFET 的低压大电流换向器控制软件	2024SR1442178	2024 年 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卓讯达科技	无
3	基于 BMS 测试的负载电阻控制软件	2024SR1433321	2024 年 9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卓讯达科技	无
4	基于 BMS 测试的高压继电器阵列控制软件	2024SR1425099	2024 年 9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卓讯达科技	无
5	基于 BMS 功能测试的多功能复合控制器软件	2024SR1386032	2024 年 9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卓讯达科技	无
6	基于 BMS 功能测试的模拟电芯配电箱控制软件	2024SR1386511	2024 年 9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卓讯达科技	无
7	NP1 平台老化测试系统	2024SR0156457	2024 年 1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卓讯达科技	无
8	IGBT 测试系统软件	2024SR0146636	2024 年 1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卓讯达科技	无
9	底层仪器驱动程序软件	2024SR0146540	2024 年 1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卓讯达科技	无
10	BMSFCT 测试系统软件	2024SR0136930	2024 年 1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卓讯达科技	无
11	TWS 测试系统	2022SR1327022	2022 年 8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卓讯达科技	无
12	智能门锁测试系统	2022SR1334922	2022 年 8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卓讯达科技	无
13	多工位在线式通用测试系统	2022SR1326013	2022 年 8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卓讯达科技	无
14	键盘手感和功能测试系统	2022SR1325601	2022 年 8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卓讯达科技	无
15	手机 SIM 和 SD 卡自动测试系统	2022SR1325859	2022 年 8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卓讯达科技	无
16	组件式通用测试系统	2022SR0936110	2022 年 7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卓讯达科技	无
17	TUYA 功能测试程序软件	2020SR1730646	2020 年 12 月 3 日	原始取得	卓讯达科技	无
18	手机自动测试 APK 软件	2020SR1586312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卓讯达科技	无
19	BMS 老化测试系统	2020SR1586311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卓讯达科技	无
20	电动须刨蓝牙和 NFC 测试系统软件	2020SR1586314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卓讯达科技	无
21	智能手表整机测试系统	2020SR1586313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卓讯达科技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22	IMUTester 成品测试系统软件	2018SR016961	2018年1月8日	原始取得	卓讯达科技	无
23	LEDDRIVER 测试系统软件	2018SR016485	2018年1月8日	原始取得	卓讯达科技	无
24	Orlando 测试系统 (FCT) 软件	2018SR016475	2018年1月8日	原始取得	卓讯达科技	无
25	OrlandoPCBA 蓝牙自动测试系统软件	2018SR016841	2018年1月8日	原始取得	卓讯达科技	无
26	卓讯达整机 MMI 测试系统	2016SR259888	2016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卓讯达科技	无
27	卓讯达整机 MMI 测试系统	2015SR213819	2015年11月5日	原始取得	卓讯达科技	无
28	卓讯达整机 MMI 测试系统	2025SR0587102	2025年4月8日	原始取得	卓讯达科技	无
29	卓讯达手机摄像头测试系统	2015SR213166	2015年11月4日	原始取得	卓讯达科技	无
30	图像信号采集软件	2015SR102657	2015年6月9日	继受取得	卓讯达科技	无
31	手机平板性能测试软件	2015SR078295	2015年5月11日	原始取得	卓讯达科技	无
32	音频分析软件	2015SR073199	2015年5月4日	原始取得	卓讯达科技	无
33	卓讯达通用 PCBA 测试系统	2014SR175553	2014年11月18日	原始取得	卓讯达科技	无
34	运动控制及测试软件	2014SR175554	2014年11月18日	原始取得	卓讯达科技	无
35	网络版生产测试数据管理平台软件	2012SR074391	2012年8月14日	原始取得	卓讯达科技	无
36	卓讯达通用 PCBA 测试系统软件	2012SR001786	2012年1月11日	原始取得	卓讯达科技	无
37	卓讯达 2.4G 自动测试系统	2011SR013077	2011年3月17日	原始取得	卓讯达科技	无
38	卓讯达条码扫描系统 PC 软件	2011SR013336	2011年3月17日	原始取得	卓讯达科技	无
39	卓讯达 PXI 架构测试系统	2011SR012509	2011年3月15日	原始取得	卓讯达科技	无
40	卓讯达音频测试系统	2011SR008628	2011年2月23日	原始取得	卓讯达科技	无
41	卓讯达键盘测试应用软件	2011SR008686	2011年2月23日	原始取得	卓讯达科技	无
42	卓讯达通用 PCBA 测试系统软件	2009SR05951	2009年2月16日	原始取得	卓讯达科技	无
43	绝缘耐压仪功能组件软件	2024SR1463230	2024年9月30日	原始取得	领图电测	无
44	电子负载仪功能组件软件	2024SR1450753	2024年9月29日	原始取得	领图电测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45	UDS 通讯功能组件软件	2024SR1457406	2024年9月29日	原始取得	领图电测	无
46	电源供电控制功能组件软件	2024SR1455720	2024年9月29日	原始取得	领图电测	无
47	JV-CAN 功能组件软件	2024SR1455379	2024年9月29日	原始取得	领图电测	无
48	程控电源通讯及人机交互界面的软件	2024SR1451341	2024年9月29日	原始取得	领图电测	无
49	高精度程控双向电源软件	2024SR1451699	2024年9月29日	原始取得	领图电测	无
50	高精度程控直流高压源软件	2024SR1442209	2024年9月27日	原始取得	领图电测	无
51	高精度电芯模拟器软件	2024SR1442362	2024年9月27日	原始取得	领图电测	无
52	JV-5301 程控电阻功能组件软件	2024SR1445937	2024年9月27日	原始取得	领图电测	无
53	万用表功能组件软件	2024SR1434583	2024年9月26日	原始取得	领图电测	无
54	程控电阻卡控制软件	2024SR1429894	2024年9月26日	原始取得	领图电测	无
55	高精度程控电流源软件	2024SR1425275	2024年9月25日	原始取得	领图电测	无
56	领图电测 BMS 通用仪器组件软件	2024SR1380555	2024年9月14日	原始取得	领图电测	无
57	领图电测新能源通用功能测试平台	2024SR1371511	2024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领图电测	无
58	JV-6110 模拟电芯功能组件软件	2024SR1371400	2024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领图电测	无
59	JV-5103 控制器功能组件软件	2024SR1371449	2024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领图电测	无
60	福万智慧摄像头控制及测试组件软件	2023SR1390214	2023年11月6日	原始取得	领图电测	无
61	福万智慧 JV-660X 功能组件软件	2023SR1285445	2023年10月24日	原始取得	领图电测	无
62	福万智慧 BMS 通用仪器组件软件	2023SR1277408	2023年10月23日	原始取得	领图电测	无
63	福万智慧 Adb 操作通用组件软件	2023SR1253875	2023年10月18日	原始取得	领图电测	无
64	电池充放电测试系统	2023SR0894965	2023年8月4日	原始取得	领图电测	无
65	BMS 通用测试平台	2025SR0583234	2025年4月8日	原始取得	领图电测	无
66	卓讯达新能源产品功能测试平台	2025SR1857963	2025年9月24日	原始取得	卓讯达	无
67	领图离网储能电	2025SR1857953	2025年9月24日	原始	领图电测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源控制软件			取得		

（三）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卓讯达科技	79617125	9	2025年04月07日至2035年04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		卓讯达科技	74720744	9	2024年07月14日至2034年07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		卓讯达科技	74717394	9	2024年04月07日至2034年04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4		卓讯达科技	74710599	9	2024年06月14日至2034年06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5		卓讯达科技	15433265	9	2015年12月14日至2035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6		卓讯达科技	14972243	9	2015年07月28日至2035年07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7		卓讯达科技	14272058	44	2015年06月07日至2035年06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8		卓讯达科技	14272051	44	2015年05月28日至2035年05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判断标准如下：

1、销售合同：（1）选取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或交易金额超过150万元的订单/合同为重大销售合同；（2）公司可能存在与客户多个主体签订框架协议的情形，不同主体签订的协议主要条款均一致，在列示重大合同时，选取与该客户的母公司签订的协议。

2、采购合同：选取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或交易金额大于 50 万元的订单/合同作为重大采购合同。

3、重大借款、担保及抵押/质押合同：选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交易金额大于 500 万元借款、担保及抵押/质押合同。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订单	2022 年 12 月 28 日	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无	测试设备	272.00	已履行
2	采购合同	2023 年 2 月 28 日	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	无	测试设备	169.00	已履行
3	采购订单	2023 年 7 月 26 日	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无	测试设备	172.80	已履行
4	采购订单	2023 年 8 月 29 日	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无	测试设备	184.60	已履行
5	采购合同	2023 年 9 月 13 日	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	无	测试设备	231.37	已履行
6	采购合同	2023 年 9 月 22 日	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	无	测试设备	220.82	已履行
7	年度产品采购框架协议	2023 年 11 月 9 日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	按订单执行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8	年度服务协议	2023 年 11 月 9 日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	按订单执行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9	框架采购合同	2024 年 3 月 6 日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按订单执行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0	设备类采购框架协议	2024 年 9 月 10 日	欣旺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按订单执行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1	采购订单	2024 年 12 月 3 日	力高（山东）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	BMS 测试设备	268.80	正在履行

（二）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代理进口报关合	2023 年 3	深圳市恒泰	无	集成电路	55.78	已履

	同	月9日	通供应链管理 管理有限公司				行
2	代理进口报关合 同	2023年6 月30日	深圳市恒泰 通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无	集成电路	88.15	已履 行
3	采购订单	2023年7 月12日	中茂电子(上 海)有限公司	无	直流电子负 载	207.71	已履 行
4	代理进口报关合 同	2023年10 月12日	深圳市恒泰 通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无	集成电路	181.00	已履 行
5	采购框架协议	2023年3 月1日	深圳市东荣 测试技术有 限公司	无	按订单执行	以订单为准	正在 履行
6	设备买卖合同	2023年3 月3日	东莞市高贝 瑞自动化科 技有限公司	无	自动上料机	124.00	正在 履行
7	采购框架协议	2023年3 月11日	深圳市欣益 峰精密科技 有限公司	无	按订单执行	以订单为准	正在 履行
8	采购框架协议	2023年4 月10日	深圳市鼎源 电气有限公司	无	按订单执行	以订单为准	正在 履行
9	劳务外包协议书	2023年11 月6日	深圳智江机 械有限公司	无	劳务外包服 务	以订单为准	正在 履行
10	采购框架协议	2023年10 月1日	青岛鲁芯仪 器有限公司	无	按订单执行	以订单为准	正在 履行
11	采购框架协议	2024年1 月1日	深圳市汇友 迪科技有限 公司	无	按订单执行	以订单为准	正在 履行
12	采购框架协议	2024年7 月10日	深圳市贝瑞 达科技有限 公司	无	按订单执行	以订单为准	正在 履行
13	采购框架协议	2025年4 月11日	深圳市博研 创新科技有 限公司	无	按订单执行	以订单为准	正在 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 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 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 情况
1	中国银行流动 资金借款合同	2023年3 月16日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 福永支行	无	1,000.00	1年	郑欣提供 最高额保 证担保	已履 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郑欣、孟立军、胡胜杰、于成家、姜航、郑武雄、钟东辉、李涛、林炜、姚浩、卓趣达控股、卓趣达科技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1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及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在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人及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会上，本人及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监事、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一致行动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或其子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郑欣、胡胜杰、孟立军、于成家、郑武雄、钟东辉、李涛、林炜、卓趣达控股、卓趣达科技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1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p> <p>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郑欣、于成家、郑武雄、钟东辉、李涛、林炜、卓趣达控股、卓趣达科技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1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若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p> <p>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p>

	<p>范围，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 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4、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在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期间/本企业在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不得撤销。</p> <p>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郑欣、孟立军、胡胜杰、于成家、姜航、郑武雄、钟东辉、李涛、林炜、姚浩、卓趣达控股、卓趣达科技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1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公司代本人及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本人及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资金。本人及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确保不发生资金占用事项，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维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和完整。</p> <p>3、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杜绝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p> <p>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本人及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p>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赔偿一切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郑欣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租赁物业相关事宜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1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在租赁期间，如果公司或附属公司因租赁房产涉及的租赁合同被出租方或产权方要求提前终止或解除从而导致公司或附属公司无法继续租用上述租赁房产的，其将积极协助公司尽快寻找符合替代条件的房产，保障租赁房产的搬迁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且，其将及时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p>如果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被处以罚款，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由此发生的损失。</p> <p>如果公司及子公司因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导致公司及子公司需要搬迁或受到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搬迁费用及经济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郑欣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承担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责任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1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来被有权机构追缴本次挂牌前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损失，本人将无条件连带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况下，本人将及时向公司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孟立军、胡胜杰、姚浩
--------	------------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1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充分认可郑欣先生对公司的经营和管理能力以及对公司战略方针等经营管理事项的重大影响，认可其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二、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不会以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征集表决权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参与任何可能影响郑欣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不会协助或促使其他股东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并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郑欣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历史股权转让所涉税款事宜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1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历次股权变更中股东未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而给公司带来任何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或代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确保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领图电测、郑欣、钟东辉、郑武雄、林炜、于成家、李涛、孟立军、胡胜杰、姜航、姚浩、卓趣达控股、卓趣达科技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声明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1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 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该等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的，承诺主体将采取如下措施：</p> <p>（1）将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确已无法履行原承诺的，则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因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在未承担赔偿责任之前，不转让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p> <p>（5）未将违反承诺所得全部收益上交公司的，公司有权将该部分收益等额现金从应付其薪酬、津贴及现金分红（如有）中予以扣留或扣减。</p> <p>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该等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尽快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如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特此说明。



深圳市领图电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郑 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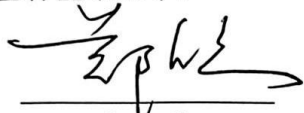
深圳市领图电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2 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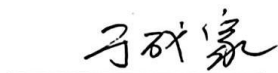
郑欣



孟立军



胡胜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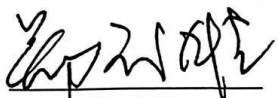


于成家



姜航

全体监事签字：



郑武雄



钟东辉



李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郑欣



孟立军



胡胜杰



姜航




深圳市领图电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签字）：


刘 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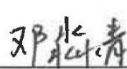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任 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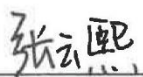

夏泽童


李龙飞


朱逸轩


邓森青


徐天行


张云熙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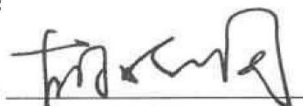
2015年11月12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胡晓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胡晓明 (职务: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对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 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协议相对方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除外):

一、分管部门项目, 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各类标准协议、非标准协议 (含各类补充协议)。

二、分管范围内, 法律法规、监管法规规定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且未禁止概括授权的文件, 包括作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署的文件、作为推荐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文件等。

以上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 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如授权人或被授权人高管职务发生变更, 授权将自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件仅限于以下用途
领图电测新三板挂牌项目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人:

被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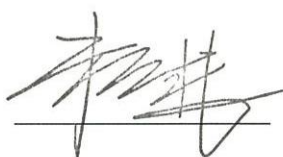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9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赖继红

经办律师：



郭晓丹



吴雍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025年11月12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领图电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518Z1582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领图电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深圳市领图电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刘维 
刘维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聂勇 
聂勇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刘浪姣 
刘浪姣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 11月 12日


关于资产评估机构不出具相关声明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由于下述原因，深圳市领图电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由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相关声明文件：

一、公司设立不涉及资产评估

公司成立于 2022 年，成立时即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不涉及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无需进行资产评估。

二、公司历史沿革不涉及资产出资

公司设立以及增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未涉及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形式的出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亦不涉及评估作价的情形。因此，未涉及相关的资产评估。

综上，深圳市领图电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以及最近两年一期不涉及由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相关声明文件的情形。

上述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资产评估机构不出具相关声明的说明》之签章页)

深圳市领图电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25 年 11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资产评估机构不出具相关声明的说明》之签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2025年 11月 12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